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四期

西路軍公報

西路總司令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拾月六日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公報以公佈本部各項政令條規促進軍事政治之設施增加清鄉善後之效率為宗旨定名為西路軍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所載文件以關於本部綏靖區域內軍事黨務政治者為限分類如左

(一)特載 輯錄委座總座訓詞及言論

(二)法規 輯錄本部各種條例規章及其他法規

(三)命令 輯錄本部所接受及發佈之各項重要命令

(四)公牘 輯錄本部重要呈咨函電佈告等項

(五)報告 輯錄本部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重要報告

(六)附錄 輯錄關於清鄉善後之條規意見書論說演詞調查錄及其他等項

第三條 本公報之編輯及校對發行事務由本部辦公廳總其成各處各指定一人襄同辦理

第四條 本部各處承辦文件經各處長認為必須發表者應批明發抄字樣抄送辦公廳依第二條分別編輯之

第五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第六條 本簡章自 總司令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西路軍公報第十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司令肖像

特載

蔣委員長對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奉召南昌集會開幕訓詞

何總司令在擴大紀念週中報告最近剿匪情況與修築飛機場的必要

法規

南昌行營頒佈整理贛江封鎖計劃大綱

命令

令撤王謙本部有線電訊大隊部特務員職着周振權爲該隊特務員由

令准郭雨林辭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團中校團附職遺缺以金鏞委充由

准予楊雲寰劉朝美辭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二三團差遣教官職委調唐正國等二三四團營差遣特務長排長等職由

分別撤懲周孝思盧樹榮四路總部補充總隊三團二營機連排長特務長由

准袁明陳器先等辭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五團營軍需副官等職調升鍾里仁周浩等遞補遺缺由
准聶玉祥辭四路總部補充總隊部司書遺缺以易玉和委充由

分別退革並免送在本路軍幹部教導總隊肄業之第四路總部各級候差段石佛等學職由

准毛樹琪辭四路總部軍醫補習班西路級專任教官職遺缺以耿餘齋委充由

准樓景烈辭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四團少校軍醫職遺缺以榮元禧委充由

分別升調陳緒端等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一團營連排長特務長職并准陳湘傑辭二團八連特務長由

令兼本部參謀處人事科長蔣漢槎自調科長職務日起按少將額例支薪由

着李彬爲第一縱隊司令部宣傳助理由

撤辦四路總部補充總隊第三團連特務長歐陽南捲款潛逃由

令本部特務大隊長黃勉夫以所屬二個分隊又一排交湘岸鹽務處編組稅警並撥槍枝由

訓令

訓令各部隊奉發整理贛江封鎖計劃大綱仰遵辦具報由（大綱見法規欄）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各部隊雜役士兵不得募補幼童仰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修正剿匪獎懲條例第二十七條十一十二三十四各款之規定仰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據報各地碉堡仍有未蓋頂棚致易陷塌仰遵迭令切實辦理由

訓令各部隊據報赤匪無線電偵探力大防止密碼洩漏嗣後密電毋得供人抄錄由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切實遵照所頒招撫土匪投誠辦法嚴訊可疑之投誠人不得稍涉含糊由

訓令各部隊奉軍部令轉奉委員長蔣電令撤懲第十師三十旅副旅長鄧子超及中央軍校八期五期

畢業見習唐知衡等由

訓令各部隊准行營辦公廳函檢發二十三年六月份賞罰統計表仰知照由

訓令本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奉行營令准發新七旅擊斃偽參謀長郭子明獎金由

訓令本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奉行營令分別給獎五十八師丁團賈家山戰役出力官兵由

訓令本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奉行營令准發李旅擒獲要匪周賢等三名獎洋仰逕領轉給由

訓令駐萍各機關轉緝私專員事務所製發查緝證仰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第二縱隊司令呈賞六十二師新製目兵符號式樣通令知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四路總指揮江西第二區保安司令令飭嚴厲儆戒所部士兵不得擱劫遞解前進之

逃兵用雜法紀由

訓令三十二旅第二營營長蔣本嵩爲據萍鄉縣縣長請發公安巡官開城證各節情形仰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抄發六月份各部隊遺失符號登記表仰知照并轉屬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廳處嗣後對於所屬士兵搭車着嚴加約束不得滋鬧由

訓令湖南全省保安代司令李覺飭查禁保安第三團士兵侮辱查車憲兵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據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總司令陳調元電稱中校團附劉良卿營長蔡植寬

由暖水出發遺失胸章委令請通令作廢由

訓令^{各部隊院本部各處}製發軍用證明文書務必注意依法辦理用杜流弊由

訓令各部隊據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賞五十師官兵符號式樣轉令知照由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轉發廬山軍官團紀念章仰派員來部具領由

訓令各部隊協緝十六師六月份逃兵仰遵照由

訓令本部副官處交通處轉飭嚴查一八五旅官兵偷運武器仰遵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准江西省政府函知奉行營令委第四第十二兩區專員分兼德安寧都兩縣縣長等

由令仰知照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行營代電各軍事長官加入紅十字會介紹書及會金應逕寄總會辦理仰知照由

訓令萬載縣縣長據該縣公民代表鄧筏黃等控告宋光漢共黨孽胎誤要政各情令查明法辦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行營令據報土匪做造銀幣用以購買我方物品轉令飭屬防範并認真封鎖由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爲平江黃金洞請振案已准湖南省政府函復令飭省賑務會核辦由

各縱隊司令
各縣縣長
各特別區政治局長訓令各縣縣長准行營第二廳函爲前頒發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錯誤應

刪十七字仰查照更正由

訓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據瀏陽縣張蕭氏呈爲波累難堪懇令飭制止并乞法究等情仰卽轉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奉 行營電據伍舒心呈劉金甫等勾引外匪楊坤等賣官製槍查明核辦由

訓令慈化政治局長奉 行營令慈化政治局准自五月份起月給義勇隊補助費五百元等因令仰知

照由

訓令慈化政治局長據請救濟民食案已奉行營令飭局購穀屯貯轉飭購領運區接濟由

訓令慈化政治局長據該特區第一區公民代表鍾文舒等控告區長邱錄成一案仰澈查具復以憑

核辦田

訓令第三縱隊司令前據費呈大冶第一清鄉團受獎各員勳績調查表等件經呈奉行營指令原表發還等因仰轉飭遵照換造費候核轉由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奉行營令改委王名濤等爲臨川各縣封鎖匪區監察員一案仰轉飭所屬協助依法辦理由

訓令一縱隊司令准江西省政府函任命黃秉鉞等試署修水等縣縣長仰即知照由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奉行營令核准另案報領進剿各師宣撫食鹽費轉令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行營令規定防制公賣弊竇辦法七項令轉飭一體遵照由

訓令慈化政治局長准江西省府函復辦理該特區請免田賦一案情形轉令知照由

訓令找橋政治局長據該區第二區區長鄒名璋呈請收編武裝義勇隊一節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一縱隊 汝桂寧遂剿匪指揮部 汝城縣政府 核撥特旨地方捐費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非經呈准不得假借名義抽

收特貨捐費由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行營令各師政訓處經辦民衆教育經費自五月份起一律改由本行營政訓處於所領經常費內發給該部各師政訓處民校經費至四月份止仰轉遵由

訓令 汝城縣縣長劉維漢 爲據報槍決滋事傷兵張振華等十二員業經轉呈奉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訓令本部軍醫處長劉運升爲據報匪區難民極多擬請由協剿捐內撥洋購配藥品施診仰遵辦由

訓令各部隊爲奉行營令各部隊衛生人員對於本部隊傷病死亡應盡救護處理全責師部醫院須隨軍推進對於病兵不得遺棄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爲奉行營令故員雷春普卹案候乙種書表到營再辦轉令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飭對於武器彈藥應注意保存摺節使用仰轉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爲剿匪各部現有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規定各項辦法仰轉遵照由

指令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爲據岳師長呈報研訊匪首高詠生伏誅經過詞情乞鑒核示遵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據岳師長報投誠僞十六師政委李幼軍死亡情形及資病歷表等請察核備案由

指令第十九師師長李覺爲呈費龍門沙灣兩役各部出力官兵請獎各項調查表請鑒核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爲據呈費六十二師新製官兵符號式樣請鑒核備案通令知照由

指令安福縣長黎誠據呈六月一日汽車郵包在古閣亭被劫本部於該項郵件中并無封寄該縣公文仰知照由

指令萍鄉縣長蕭淑兆爲轉據公安巡官張雄偉請轉呈發給開城證乞鑒核照發由

指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據轉呈湘黔邊區剿匪第一團符號式樣準備案由

指令憲兵第六團團長凌光亞報請制止武長路軍人聚衆登車已予查禁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費五十師官兵符號式樣懇備案通令各部知照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據轉請通令緝究十六師六月份逃兵准予通令協緝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據呈報特二連二等兵周得清拐去符號準備案並通令作廢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請轉飭逃兵盤查所嚴查一八五旅官兵偷運武器由

指令慈化政治局長據請派員查勘災情分別蠲免田賦准函請贛省府查核辦理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據請另案報領宣撫食鹽費准轉呈核示由

指令茶陵縣長據呈復該縣公賣會前後改組及羅鎮康毛炳煥等互控情形仰遵照公賣投資注意事項從新改組具報備核由

指令湖南李代保安司令呈請令飭平瀏等八縣悉遵該部法規命令辦理等情指令分別遵辦由

指令安義縣縣長呈請將遞步哨展期二月裁撤等情仍仰依限裁撤交由保安隊負責兼理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據資十八師民衆治療所調查表准備案并仰轉飭該師及其他各師迅將民衆學校等表填報由

指令宜豐縣縣長呈復解決該縣三九四十四兩都呈請劃分管轄一案詳情請予核示等情准予照辦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據呈資一八五旅墊發俘匪火食費准由本部發還歸墊仰轉飭補資月報表並備具印領具領由

指令慈化農村興復委員王明德等據請免徵田賦各節准函江西省府併案核辦由

指令找橋第二區區長鄒如璋據呈請收編武裝義勇隊一節候令找橋政治局酌量情形妥慎辦理由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資野戰醫院二月份車費結帳單一份請鑒核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請發還該部野戰醫院及救護隊銷差員兵鄭李棠等十九員名二十二一年十二月份儲金由

指令代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李覺呈繳一區三團三營第九連連長王競難奪獲匪步槍一枝懇請給獎由

指令代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李覺呈轉羅區司令繳匪短槍二步槍一子彈三百六十發請賜核收給獎令遵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請發給銷差特務員李有青等十員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儲金由

指令代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李覺轉據第一區第一團三營呈繳投誠匪兵鍾長春步槍一枝及供詞切

結等件請發給獎金由

指令兵站醫院院長董毓英呈爲請發蚊帳以杜傳染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報核發湘鄉縣建礮費一千元已移交新任接收照案執行祈鑒核備查由

指令補充總隊兼代總隊長劉建緒呈請增加公費三百八十元又特別伏雜兩費各六百元由

指令湘黔邊區第二團團長楊鎮南呈請援照各剿匪部隊成例發給伏雜費由

指令陸軍第五十師

師長岳森
副師長成光耀

爲呈報遵派駐贛辦事處主任鄭硯農按月向行營請領食鹽憑單請

備案由

指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爲據呈暫四旅傷劇殞命代理團長雷雲普書表懇轉請從優給卹應准轉呈由

指令本部軍醫處長劉運升爲據報兵站醫院及各縱隊野戰醫院二十三年二三四月份治療成績統計圖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本部黨政處長何浩若爲據報匪區難民病者極多擬請由協剿捐內撥洋購配藥品施診應予照

准由

指令本部兵站醫院院長董毓英爲據轉報該院上尉軍醫黃若波呈報遵令到達橋頭日期及工作情形准予備案由

指令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中呈爲轉報第四區區長黃庭榮處理匪探吳占魁經過情形准備案由

指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據轉呈擬處匪犯張瑞林等判決應候據情轉請南昌行營核示飭遵由

指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呈據第二十六師呈送偽龍武縣蘇主席劉道富判決書及執行照片祈核示由

電令

電本路各縱隊司令並轉所屬各師旅長奉行營電廬山軍訓團第二期各部隊選送學員遵限期前往報到由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奉 委座電嘉獎彭師攻佔石灰橋等及斬獲經過成績由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奉 委座電嘉許王師侯旅趙主任參謀被匪俘獲捐軀并撫卹其家屬希轉遵由

電萬安羅師長查報此次蕭匪圍攻衙前壩堡抵禦出力團隊由

電本路各縱隊司令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奉 委座電中斥第五師廿七團一營營長劉思秀由陳家坑出發致將公文箱遺失飭屬注意假冒由

電萍鄉劉縱隊司令查照剿匪獎懲條例另案呈請朱師易旅俘獲偽省委兼巡視員辛克明一名案由

電萍鄉劉縱隊司令呈繳發給宜春縣府及找橋第二區一八五旅所獲槍枝列表分別注明地方領袖印收以憑轉報由

電萍鄉劉繼隊司令具報審訊岳師彭旅拿獲偽團長喻行舟詳情由

電蓮花劉繼隊司令記功嘉獎所報寧岡協剿汪洋界股匪團隊長分隊長由

電永興五十三師李師長奉委座電准予優卹剿匪陣亡歐營長由

電郴州段司令嚴防粵漢路株韶段共匪混入修路工作秘密宣傳并連絡駐段工程司及警察隨時協助由

電衡陽粵漢路株韶段工程局凌局長所請連絡沿線駐軍嚴防築路工人匪共混入等情已電段區司令查照辦理由

電大冶陳縱隊司令奉委座電准領五十八師生擒偽營長張瑞林獎金希轉遵逕領由

電大冶陳縱隊司令奉委座電准領張連三旅擒獲偽政治部主任兼副指揮侯亞雨獎金希轉遵逕領由

電大冶陳縱隊司令奉委座電准領李宗鑑旅生擒偽區委袁春華等五名獎金希轉遵逕領由

電蓮花劉繼隊司令查照剿匪區內處置俘匪條文具報所報保安第十四團第二營擒獲偽板溪區兼文化委員李國泰轉請核獎由

電本路各縱隊司令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據報匪方製造槍彈主要物質爲洋硝片細齒鏢特電飭屬一體注意嚴密防範由

電萍鄉劉繼隊司令查照十九師陶旅龍代團長盧頭俘獲政委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呈請核獎由

電本路各縱隊司令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分發彭師呈解投誠人僞十八師文書李賓投誠報

告書供剿匪參攷由

代電吉安溫委員長據電請接收匪物准轉呈察核辦理由

代電各縱隊司令飭迅將前發民衆治療所民衆學校調查表查填具報由

代電第二縱隊劉司令電復清江等四縣哨探准轉電援例裁撤由

電第一縱隊劉司令電復該轄區各縣哨探准轉呈暫緩裁撤由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希見告本部前發欸四萬元購穀分發詳情由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發交胡副官長具領六半至七半各團運輸補助費所稱分配數目准予備查由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再派員迅速澈查廿八師擅發油鹽護照一案以憑核轉由

電本路各縱隊司令及常攸萍長警備司令兵站醫院院長等仰即派員來部給領本月巧日發放六月

份薪餉轉發由

電復本部軍醫處處長劉連升爲據請擬由兵站醫院抽調官長一員醫兵二名會同本部救護排開往

橋頭協助轉運應予照准由

電令兵站醫院院長董毓英爲據劉處長電請擬由兵站醫院抽調官長一員醫兵二名會同本部救護

排開往橋頭協助轉運仰即遵照辦理由

代電各部隊呈報戰役損耗械彈應遵照江已西械電呈由該屬主官核轉由

電各部隊奉 行營電令爲剿匪俘獲槍枝一律繳本部彙解并應先將種類數量列表呈報以憑彙轉

由

代電第二縱隊司令奉 座委電贛省團隊彈藥如非情況緊急仍應飭呈省府核發仰遵照由

電各部隊奉 行營電令飭節彈藥并不得濫報消耗由

電令各部隊催造六月份浮耗械彈月報表嗣後造報應遵規定於下月上旬填報仰轉遵由

電鮑旅長處決已革除馬夫陳彥賓夥同游勇搶劫各情應准備案由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據轉報第十六師擬處匪探戴黑皮死刑准如擬執行仍將執行日期報查由

公牘

呈文

呈委員長蔣請分別給獎第十九師各旅團擊潰蕭高二匪北竄會合輾轉竄擾出力官兵由

呈行營據本路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請另案報領宜撫食鹽費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行營呈復令知土匪做造銀幣購買我方物品違飭屬隨時防範并認真封鎖由

呈行營奉鈞座令知改委王名濤等為臨川各縣封鎖匪區監察員一案已遵令飭屬遵照由

呈行營呈復奉頒規定防制公賣弊竇辦法七項遵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呈委員長蔣准將第五十師購鹽憑單按月提前發給以免遲誤而維軍食由

呈行營為轉呈第三縱隊呈據第二十六師呈送匪犯劉道富判決及執行照片轉呈核示由

電呈

電呈海會寺軍官訓練團委員長蔣擬懇准予酌派本路軍各部堪在鈞團第二期服務之將官計十一員排長或其他職由

代電呈委座據伍舒心呈劉金甫等勾匪賣官製槍一案已飭湖南保安司令部查明核辦由

代電行營據吉安清委會電請接收匪物轉請察核辦理由
電呈委員長蔣呈復傳令攸蓮永安軍團嚴密查禁赤色難民偷運食鹽由

公函

公函贛省府據慈化政治局長白烜呈懇派員查勘該特區災情等級分別蠲免田賦轉請查核辦理由
公函湖南省政府轉飭賑務委員會剋日派員馳往平江清算賑款由
公函江西省府據慈化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王明德等呈懇蠲免田賦轉請併案核辦由
公函南昌熊主席電復清江等十一縣哨探應分別裁留由
公函湖南省政府請發還本部墊收復匪區善後經費并請選飭省賑會籌發賑款以符統系由
公函江西省政府據十九師師長轉據陶柳旅推進奉頭民衆日見來歸無衣少食查照迅頒急賑由
本部副官處函復萍鄉緝私專員事務所製發查緝證式樣准通飭知照由
本部副官處函憲兵第五團第一營送逃兵趙良臣馮發勝二名請查照核辦由
本部軍醫處通報長沙西總留守及四總各處連隊自六月二十六日起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希轉
飭官兵按期至長沙本處治療室注射由
本部軍醫處通報萍鄉各處連隊自七月二日起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希轉飭官兵按期至萍鄉本
處治療注射由

批示

批示萬載縣公民代表鄧筏黃等控告宋光漢共黨餘孽貽誤要政各情准令縣查明法辦由
批示瀏陽縣張蕭氏呈爲波累難堪哀懇令飭制止并乞法究各情照准由
批示平江縣潘忠鼎等呈請派員下縣清算賑款以懲貪污各情准予函行湖南省政府轉令迅速派員
前往清算由
批示慈化特別區第一區公民代表鍾文舒等控告區長邱錄成橫徵暴斂濫權擅殺請令飭法辦各情

判決
准令行該特區政治局查明其復再行核辦由

判決彭雲卿等因公詐欺取財一案由

判決賴叫立運物濟匪案處有期徒刑三年由

判決嫌疑犯蕭芳茂等運物濟匪一案由

堂諭

堂諭匪犯邱祖雲等各處有期徒刑二年由

堂諭匪犯王仲英有期徒刑二年由

報告

本部副官處呈總司令為資二十三年一二三月支付計算書表册據懇請核銷由

本部軍醫處處長劉連升報告軍事委員會設計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劉為報告西路軍及四路軍現

在軍醫行政概況請鑒核由

附錄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兵站醫院及各縱隊野戰醫院二十三年五月份住院傷病員兵治

療成績統計表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三年元月份患者分類統計表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三年元月份傷亡官兵傷况統計比較表 附圖 A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三年元月份治愈未愈死亡除疫人數比較圖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二十三年元月份死亡官兵人數及致死原因分類比較統計表

陸軍第十五師防瘧要則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司 令 肖 像



狩

載

特 載

蔣委員長對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奉召南昌集會開幕訓詞

此次召集各位同志，到南昌來相會，其目的是要將我們幾年在過去一年中的工作會同檢查一下，以資互相觀摩。同時更要大家齊集一堂來商量我們以後的工作，應當如何改進，這一體檢查過去兩黨聯席來的集會，本來我們無論那一個人都是需要的，不過過去幾年因為各地匪禍太深，政洽不容易走上軌道，所以不易召集，從今以後我們每年至少要召集一次，使各地方重要的行政長官有一個機會齊集一堂來檢查各人過去工作，共同商量以後改進的方針。今天開第一次會，本來應當將九一八以後國家的情形和國際大勢，向大家報告幾句：

我們曉得：自從九一八事件發生，日本佔領了我們東三省以後，我們國家的情形，和整個世界大勢都起了一個最大的變化。尤其是就我們國家的地位而言，前途完全是到了兩難。在九一八以前，我們中國在列強均勢之下，彼此利害衝突中，還能勉強保全領土，並且我們革命黨還可以利用這個國際環境來從事革命工作，以求國家民族的生存，因此我們政治上一切均能進行，都比較容易。自從九一八日本佔領我們的東三省以後，我們中國過去所賴以苟全的列強的均勢已經打破，日本已開始獨霸東亞，凡關於東亞的事情，除日本人外，無論何人都不容過問，在這個時候，如果各國有力量說話，也就可以藉日本對抗，不許他獨霸一方，但是各國在東亞都不能也

不願發揮他們的力量，只好坐着日本人在東亞橫行霸道，一切條約都被撕毀而莫可如何！所以自九一八以後，日本的獨霸主義已抬頭猛進，中國情形，事實上就是從列強均勢之下的苟存局面，而轉到日本獨霸勢力壓迫的局面。我們在現任這種情勢之下而要保全我們國家，為民族求一條生路，比較在九一八以前，其難易之差，何啻萬倍！總之，自從九一八以後，我們的國家真已陷於岌岌危亡，朝不保夕的險境！

這是就我們國家的情勢而言，若再就世界的大勢來看，可以說現任已到了最嚴重的時期。大家曉得今年是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西歷一九三四年，這民國二十三年，西歷一九三四年是甚麼時代？就是隔離世人所預料第二次世界大戰勢必爆發的民國二十八年，西歷一九三六年只有三年的時間！英美日三國海軍條約，在這一年期滿，日本脫退國聯後，一切權利義務也在這一年終了，特別是南太平洋委任統治地應當交還國聯，美國的海軍建設，英國的新加坡築港，也在這一年完成，這些問題都足以引起世界大戰，還有更重要的，蘇俄的第二五年計劃在一九三七年也要完成，而且依第一次五年計劃進行的速度來計算，或許在一九三六年可以提早完成。這是蘇俄的敵人，所最焦急而不能等待的，因此也有決定第二次世界大戰必於一九三七年以前爆發的嚴重性，大家曉得：第二次世界大戰是為什麼？一言以蔽之，就是爭中國，就是解決中國問題，就中國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戰，是我們亡國的時候，也是我們復興的機會！到那時我們如果沒有自保的力量，便純粹變成一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一的局面，結果，一定亡國！所以我們國家和民族的命運，最多就是在這三年之內決定！三年的時間，總共還不到一千一百天，我們整個國家，就靠在這急迫而短促的一千一百天，能從艱難困苦危險當中竭力造成復興的基礎！總要使他轉危為安，轉弱

爲強！所以凡是我們負革命政治上責任的人，尤其是各位地方高級長官，一定要認清現在這個時代之嚴重，我們國家所處的地位和環境之險惡，了解人民的一切疾苦，與中國政治實現的情形，知道我們自己在政治上所負責任，比較在九一八以前要重大過幾倍幾十倍，從而針對當前危急的國情，想種種方法努力圖存，來盡忠職務報效黨國，如此方可以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復興我們的民族！若是我們如同九一八以前一樣的昏昏昧昧，馬馬虎虎過去，政治上不使他有進步，那末，不僅我們的國家不能復興，第二次世界大戰暴發的時候，眼見就會亡國！所以我們如果不能發奮圖強，就等於坐以待斃，我們當然不能坐以待斃，一定要想方法來復興我們的民族和國家！但是我國的民族如此老大，國土如此遼闊，國情如此複雜紛亂，經濟如此貧乏落後，當前環境如此危險，準備的時間如此短促，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改進一切而使國家轉危爲安，轉弱爲強呢？這不是很難的事嗎？從一般人看起來，國家已是沒有希望，我們要曉得這種見解完全不對！國家並不是一個死的東西，除了一切物質的基礎之外，更有其精神的本體。而且國家生命的活躍，還是在精神。古人所講：「事在人爲」又說：「爲政在人」意思就是說：政治的腐敗清明，國家的盛衰強弱，民族的存亡興替，完全繫於國家靈魂所寄托的我們，只要國家有我們，只要國魂存在，不僅說是可以轉危爲安，轉弱爲強，就是已經滅亡的國家也可復興轉來！所以我們不怕國家如何危殆，不怕救國沒有辦法，只怕我們國家靈魂消失！只怕國家沒有人！現在我們的國民多至四萬萬，世界任何民族也沒有我們這樣衆多，怎麼說怕沒有人呢？要知我所講的人，乃是有心人，能夠發揚國家靈魂而使之光大的人！不是講現在這樣昏昏昧昧，只知自私自利沒有國家民族的人！如果像這種沒有心的人，國家還是沒有人一樣。所謂有心的人即是要決心來挽救國家，立志來復

興民族，而且確信我們的中國民族一定可以由我們手裏復興起來，自己確能有此志氣，有此信心，有此能力，和德性，不顧一切利害得失。照着 總理的主義勇往直前，中國如果有這種人，一定得救，一定可以復興！天下無論甚麼事，都在乎人！成功也是人，失敗也是人，亡國也是人，建國也是人，我們要國家亡，國家就亡，我們要國家復興，中國必可以復興！試問我們現在有沒有這種決心和這種信心，能不能不顧一切成敗利鈍來為中國為民族盡忠，做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兩句話！如果我們能夠如此，我相信沒有甚麼事情不能成功！不要怕我們國勢危急，環境險惡，要知道越是危險困難之中，格外有決心，有自信力，格外可以表現我們的革命精神，格外要與一切難艱危險的環境奮鬥，方能達到轉危為安，轉弱為強的目的！復興民族，和建立國家，正是要在艱難危險的時候！你看蘇俄，土耳其，德意志在歐戰以後，那一個不是在帝國主義者侵略壓迫之下，其國勢之危殆，環境之險惡，不是和我們現在的情形一樣嗎？甚至比我們還要困難幾倍！但是他們就是利用列強侵略壓迫的機會，發奮圖強，所以一個個都能復興起來，與列強并駕齊驅。他們可以做到，難道我們不能嗎！當然是可以的，只看我們能不能發奮為雄努力自強而已，如果能夠大家抱着盡忠報國，鞠躬盡瘁之決心，同心同德來努力，我相信不出三年就可以復興起來，所以我們大家一定要認清現在我們所處的這個非常時代與革命環境，即現在的世界大勢和我們國家民族的地位，能利用現在這個危極存亡的時機，來發展政治的力量，奠定復興國家的基礎。

總之現在最好的機會，正待我們來成功復興國家的偉業，復興國家完成革命的責任，完全就在今天出席的各位同志身上！革命的成敗，國家的存亡，民族的興替，完全決於我們能不能努力

，如果不能努力，再和一二十年以前一般官僚政客一樣烏煙瘴氣，暮氣沈沈，自私自利，不知道有國家民族，那末我們就要做亡國大夫！不僅對不起我們的國家，對不起我們的祖先！實在是冤枉做了一個人，尤其對不起自己！但是只要我們能了解世界大勢和國家的地位，尤其是認清自己所負之重大責任，赤心爲國來努力，我們個個人就可以做復興民族的政治家，成功驚天動地的革命事業！

其次要講一講我們中國的政治情形，和今後改進政治最要緊的幾點。關於中國的政治情形，想必各位都很明白的現在我們國家要有希望，革命要能成功，完全就靠我們這幾個革命基本省能夠穩定進步，奠定革命的基礎，共同一致來完成革命的使命！我們這幾個省爲什麼叫革命的基本省呢？因爲我們這幾個省已經能夠奉行總理的主義和本黨的政綱，無論財政，軍事，教育，司法等等各方面的政事，都能聽命於中央，形成一個統一的國家。譬如從前福建，不知道國家的紀綱，不遵守中央的命令無論財政，軍事，教育，司法，都是各自把持，形成割據，如同千百年前封建時代一個樣子，中央的稅收，他們可以違法截留，國家的軍隊，他們可以據爲私產，甚至自己私自買槍買砲，來擴充私人實力，準備造反。絕對不想到國家和民族已到了如何危急的地步，本身就分裂，一旦世界大戰爆發，我們國家將何以自存？如此下去恐怕不待外國人來滅亡我們，我們自己就要滅亡，自相殘殺，更如何可以講到抵抗外國人？怎麼不叫外國人來加緊侵略壓迫！古人說：「一單則易折，衆則難摧」。這個意思就是勉勵國人，要永遠團結一致保衛國家。這是我們一個最好的教訓。我們現在要保衛國家復興民族，也只有團結一致，如果自己內部不能團結，形成割據的局面，那末，無論如何是不能禦侮圖存的。現在躍躍欲試敢於侵略我國的國家，他一個人至

少就可以打我們十個人！爲什麼呢？因爲他們的國家的力量，都是整個集中的，一切政治軍事，都是聽命於中央的，而我們的力量是分散的，許多省分還是割據，如此的自私，還有甚麼力量可以抵抗外侮，有什麼方法可以挽救危局！當然他人就可以用一分的力量來打我們十分百分的力量！現在我們國家已到了危急存亡的時候，要想國家能夠保存，民族能夠復興，全靠我們這幾個革命的基本省，能夠深明大義，擁護中央，無論軍事，財政等一切計劃和設施，都能絕對遵守中央的命令，在中央一個命令之下，共同努力！一方面便可以由此奠定革命的基礎，一方面更可做出真正統一的模範，給其他各省來看，感化他們，以完成整個國家的統一基礎！如此，我們方不愧爲一個現代的政治家，革命家，才可以建設現代的國家！大家要曉得：現代的國家，現代的政治，最要緊的第一原則是什麼？就是一切的事權都要統一集中！絕對避免分離割裂。只有統一集中乃可形成整個的組織，發生最大的力量，只有統一集中乃可以運用整個的力量來戰勝一切的敵人！反之，如果我們不能統一集中，不僅國家要滅亡，就是自己個人也免不了要在淘汰之列，絕對不能苟存的！所以我們如果是要救自己，尤其是要救國家，就要遵守統一集中這個現代政治的最要原則，視此爲一切政治的指南針，並且時時刻刻要拿來自己反省，看我們上對中央，下對民衆，所做的一切事情，所訂的一切計劃，是不是違反了統一的原則，集中的原則。不僅你們各位秘書長廳長專員自己要如此，而且你們回去還要告訴各省主席，共同要遵守這個統一集中的原則，然後國家才有希望，各人才可成功！

就事權而論，我們現在固然絕對的要以統一集中爲原則，但是一方面因爲我們中國的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地有各地的特殊情形；一方面我們國家正在一個革命時代，各方面時時都在急

劇的變化當中，兼以外受各個帝國主義的侵略，國家到了一個危急存亡的關頭，所以我們一切政治上的設施與改進，不可不適應各地情形，切合時代的需要。這就是古人所講的兩句話：要能「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就是政治上一切事情要能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之內想出最適合各地方的社會情形，地理條件，和歷史關係，使政治能夠順利推進，發生最高的效能，因時制宜就是政治上一切設施，要在適合時代要求的原則之下，及時努力以謀政治的改進，不做時代的落伍者，不放棄一切推動政治的機會，如果我們不知道因地制宜的道理，拿行於東南的辦法施之於西北，或以行於西北的辦法來行之於東南，那末，無論我們如何努力，結果一定徒勞無功，甚至無益有害，所以我們一切行政人員，無論是任省主席，祕書長，廳長，尤其是當專員或縣長這些親民之官的人，到一個地方一定要詳細考察一個地方的風土人情、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實際狀況，親身處地來想推動政治，改良社會的工作。如果我們不懂因時制宜的道理，那就難免不蹈「拿去年的日歷到今年來用」的毛病，比方講，今年已經是民國二十三年，我們如果拿二十年以前的辦法來做政治工作一定會要失敗，所以我們做行政長官的人，尤其是當主管長官的人，格外要認清現在是個什麼時期，我們要如此想方法利用這個急迫的時機，來推進救國的工作。總之，就改進政治的實際工作而言，我們要能「因地制宜」「因時制宜」，這是我們今後推動政治的一個要訣。

我剛才講「因地制宜」的時候已經提到，我們行政人員到一處地方，就要明瞭這個地方的風土民情。這一點實在非常重要。因為我們今天出席的各位祕書長，廳長，尤其各位專員，都是一親民之官」，即所謂「民之父母」，我們對於一般人民所應盡的職責，正和父母對於子弟一樣。

父兄對於子弟所應盡的責任，沒有旁的，簡單的講，一個就是「教」一個就是「養」。我們要能盡到父兄教養子弟的責任，一定要能洞悉子弟的性情，能力，心理，習慣，並且要設身處地爲他們解除痛苦，父兄教養子弟的道理如此，我們一般親民之官要教養一般民衆也是一樣。我們一定要洞悉民情，然後才能看到教養的職責，增進行政的效能。講到民情，當然各地不同，一個地方自有一個地方特殊的情況，我們到一地就要考察一地，但是就整個國家的民情而言，亦自有普遍的現象，而爲我們一般行政人員所不可不知道的，大概說起來，第一，我們中國人民在世界各國中算是最刻苦耐勞的！我們因爲產業不發達，而人口偏是很多，並且受各個帝國主義的壓迫，現在已到了國困民窮的時候，人民的生活，比那一個國家都還要苦！全國大多數真正的民衆，都是每天以全副的精力來工作，甚至從事過度的勞動，來求最低標準的生活，他們能忍受一切勞苦，只求能從飢餓線上掙扎出來，甚至求一飽而不可得！我們中國人工作的勤奮，耐苦的程度，真是無論那一個國家的國民都比不上！其次，我們中國的民衆實在是最純良的！對於政府，對於官吏，可以說最能服從守法的！對於他的家鄉，可以說沒有一個不熱忱愛護的，只要我們政府因勢利導，必能將他愛家鄉的精神，擴而充之使他來愛國家。這個意思總理在三民主義中就講過的。中國人民最純良亦最守法，容易治理，我們更可以舉出具體的事實來證明：你看在香港的英國人還不到三千，他就可以管幾十萬中國人，中國人事事守法，按時納稅，社會秩序非常之好，儼然是一個新時代的社會。再看在上海租界，幾百個外國人就可管理幾百萬中國人，而且許多事情，他們還要請我們中國人來管理。此不過舉一個例來講，就可證明中國人實在最純良守法，最容易治理的！我們只要就刻苦耐勞純良守法這兩點來看，就可以曉得中國的人民，真是再好也沒有！因

此我們曉得：現在社會沒有秩序各地方不能安靖，不能怪土匪，更不能怪人民，實在要怪我們政府不良，而政治之所以如此不良，又完全要怪我們官吏不行！有這樣純良的人民，我們還不能自己治理自己，凡是負政治責任的人，真是個個都應當愧慚！古人說：「爲政在人」，如果我們是有能力有方法，我相信無論是那一縣那一個地方，統統可以成爲香港，成爲上海！而現在我們的政治所以如此亂糟，就是我們一般負政治責任的人太沒有能力，太不講方法！但是各位廳長專員都是從千萬人中選出一個來的，我相信各位一定是有能力有道德，今日政治之所以不能將國家治好，雖然還有其他許多的關係，而最要緊的一點，還是辦事不得法。現在我們甚麼事辦不好，不要怪制度法令不好，因爲法令制度不好，對於我們的工作，雖有相當的關係，然而根本說起來，法令不過是白紙黑字，制度是死的；如何實施法令，運用制度，還是要靠我們實行的人，尤其是現在政治上一切的毛病，純粹由於法令制度不好的很少，而由於人事之不齊者却佔多數。一般人還講：我們現在政治上做不出什麼成績來，根本的原因就是沒有錢。當然辦事是要錢的，我相信因爲沒有錢辦不了事的說話，並不是與事實完全不對。但是你們要曉得：在現在中國這樣民窮財困的時候，我們如果每做一件事，都非錢莫辦，那裏有這許多錢！如此我們不是一件事也不能辦嗎？其實只要我們做事能得法，用錢能得當，一個錢就可做十個錢的事情，反之，如果做事不能得法，用錢不能得當，必定是人家花一個錢可以辦好的事情，我們花十個錢還辦不好！所以我們在政治上一切的事情辦不好，是要怪我們辦事不講究方法，用錢不合經濟的原則。比方講教育一項，普通認爲最清苦的事業，也是我們最感經費不夠的事業，但是據許多外國人調查的結果，以爲我們全國教育經費，在數額上來和外國比，雖然是微乎其微，但是若在外國，以我們現有的數

育經費，至少可以做出超過我們現有教育事業一倍的成績；又如人家一個衙門，比方講一廳，每一科只有五六個人辦事，只有一兩個聽差的，我們一個廳每科往往要用到幾十人辦事，而每一個辦事的人要用一個聽差的，這樣比較起來，不是人家一個錢或一個人要當我們幾個或者幾十個錢與人來用嗎？這不過舉其一端而言，其他各種事業，如果能辦理得法，一切機關如果能管理得法，一切經費如果能用得合理，我相信各種事業至少可以增加幾倍的功效！所以我們政治上沒有進步做不出成績來，不要埋怨制度不好，經費不足，應當反求諸己，要用科學的方法來辦事，要依經濟的原則來用錢，一切要能科學化，合理化，爲此才可以增進工作的效能，完成革命的事業！現在是科學時代，一切事情非用科學的方法不能成功！而我們中國現在的政治，却完全反科學的政治！試向如何可以做好？如何不會受外國人的侵略壓迫？今後如果要謀改進，一定要照我剛才所講的要用科學方法來辦事，依經濟的原則來用錢，一切要合理化！尤其事情做不好不能怪沒有錢，要知道我們革命者的精神，正是要沒有錢而能做事！在今日這樣民窮財竭的中國，我們只有拿有餘的精神來補物質的不足，然後政治才可改進，革命才能成功，國家才能得救！

我們要改進政治，有一個最要緊的原則，就是要由小而大，實事求是。古人早已講過：「大處着眼小處下手」，又說：「登高必自卑，涉遠必自邇」，又說：「一事有本末，物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我們將這幾句格言的意思綜合起來講，就是：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業，眼光固然要看得遠，規模也要大，但是開始來做，一定先要從眼前最基本最中心很簡單很容易的小地方，腳踏實地來做，然後按部就班，由小而大，由易而難，由近而遠，由簡而繁。現在我們政治上一般的毛病，就是政治紛繁工作範圍廣泛，以至緩急輕重失其權衡，本末先後亂其次序。專在深

遠大處來空想，不從平易近小處來實做，結果我們工作雖包羅萬象，百廢俱舉，而實際手忙脚亂，一事無成，一切的事情只有一個表面，沒有一點內容；只有一個起頭，沒有一個結果，所以只見用錢，不見做事，因此只知錢不夠用，而不知人浮於事，根本的病源，就在人與事與錢三者不合理，不實在，既不能實事求是，更不能精益求精！你看我們現在一般做政治工作的人，不要講怎樣運用科學方法，連得大學。所講本末先後幾句最要緊的政治哲學的原理，都忘掉了，養成一種陽奉陰違，有始無終，苟且偷安，敷衍塞責的積習，沒有一點實事求是的精神，這樣下去，政治如何可以改進，國家如何可以復興！所以我們今後一定要從根本上改正過來。政治上一切工作，要由小而大，實事求是，尤其是現在我們國家的人才物力都不夠，絕對的只能選擇幾件最基本最要緊的小事先做，做一件算一件！做完第一件，再做第二件！如此實幹下去，我相信政治的改進，國家的復興，並不是什麼難事！

這些道理僅是你們各位祕書長廳長和專員自己知道還不相干，一定更要教導你們下面的一般屬員，使他們統統能澈底明瞭，大家共同一致來身體力行！現在我們在政治上很多有能力有道德的人，而且一般主管長官都能講究用人的。為什麼事情能做好的總是很少呢？這裏有一個重大的原因，就是只知用人，不知教人。天下那裏有幾個能不教而成的人呢？更沒有不訓練一般人才，來幫同做事，而可以成功的事業。尤其是我們各位廳長祕書長和專員，都是地方高級行政長官，格外要負為國家造就人才，甄別人才，保舉人才的責任，而且「為政在人」我們如果不教好一般幹部人才，政治上的事情如何可以做得好！無論你一個人有怎麼大的本領，無論你怎樣勤勞，甚至一天二十四個鐘頭不睡覺，也辦不了這許多事！所以我們今後要改進政治，一定要特別注重作

育政治方面的幹部人才。古人講做主管長官的要「勞於求才，而逸於得人」就是這個道理。我們要做一個政治家，要成功一番非常的事業，也就應當先以爲國家造就人才，甄別人才，保舉人才爲惟一首要之急務。

今天我們第一次集會談話，本席趁這個機會除說明召集此次談話會的目的之外，更將世界大勢和中國的國情提示大家所負的革命責任之重大，并且將自己親感所得，貢獻今後我們要改進政治，復興國家的幾個重要原則。其餘想和大家講的話還很多，以後再繼續來講。

何總司令在擴大紀念週中報告最近剿匪情況與修築飛機場的必要

困處江西的赤匪。現已到達最後的崩潰時期。東北兩路剿匪的軍事。已一天天的進展。匪區日漸縮小。現在被匪盤據地方。只有六縣。并且攜械投誠的赤匪。無日無之。可見匪的内部。確已不能支持。崩潰之期。可拭目以俟了。

西路軍方面最近剿匪概況。在第二縱隊方面的股匪。徐彥剛部經過迭次的痛剿。傷亡極衆。預料在最近一個月內就可將其實力完全殲滅。第三縱隊方面股匪的力量。現已一天天的消失。雖不能說與第二縱隊方面的匪。同樣的預期殲滅。但剿匪軍事。確已日有進展。其中匪力比較最大的。厥惟第一縱隊方面之蕭克蔡會文等股。最近兩天。在永新方面作戰極烈。匪方築有很堅固的工事。憑藉險要。頑強抵抗。幸我軍奮勇作戰。連日已將匪的工事攻破。佔領險要。并更一步

猛力進剿。匪已失所憑藉。不能再行盤據。一定會向他處移竄。就以上西路軍各方面剿匪情況看來。相信再假以兩三個月的時期西路軍區域內剿匪的使命。定可很容易完成。至於防禦工事。西路軍方面。尤其多而且固。如修水袁水等流域的工事。早已次第修竣。贛水流域。更爲鞏固。即以碉堡一項而言。在西路軍防線區。已築有五千座以上。所以除區內現有股匪徐（彥剛）蕭（克）等部。可以逐漸將其消滅之外。嗣後各處赤匪。實不易竄入西路軍範圍內來擾亂。這是剿匪聲中最好的現相。

湖南方面目前有一個最足顧慮的問題。就是赤匪將來潰竄的出路。我們試想。江西方面現餘赤匪。在十萬上下。東西南北各路國軍剿匪進展。已一天天的圍逼進去。將來股匪圍逼得無路可走時。試問赤匪是不是要圖生存。是不是要找出路。他一定是要圖生存。要找出路。他的出路如竄粵竄浙。均爲事實上所不可能。一定只有下述兩條路。一爲竄閩。一爲從粵湘接壤的地方竄入湖南，再圖竄別的地方。查在贛赤匪。此次如能將其消滅。此不僅閩粵贛湘鄂數省之福。實亦全國，之幸萬一竄入湘南邊界。我們就要設法將其消滅。以除黨國大患。如無法堵滅。任其逸去。則國家前途。更貽無窮之禍。所以蔣委員長對於湘南防務。極端注意。在兩個月以前。即一再電令西路軍總部與省政府。要在湘南一帶。嚴密設防。無使將來的湘南。變成現在的贛南。不僅軍事上更加費力。而地方民衆亦痛苦何堪云云。

總部與省政府奉電之後。當因鞏固湘防。本是湖南急切應作的事。惟建築碉堡。非錢莫舉。修築機場。需費更巨。湘省政府既極困難。民衆更屬痛苦。故將無力興辦情形。一再用電呈復。而蔣委員長來電謂湘省政府困難。民衆痛苦情形。均已深知。惟此乃整個剿匪計劃。如稍有疏忽。

將來赤匪乘隙而入。使地方慘受匪的蹂躪。則比較更加困難。更爲痛苦。與其焦頭爛額。不如曲突徙薪。故仍責成於匪未竄入之先。毅然決然的努力以赴。可見嚴密湘南的防務。實在是一件無可推諉必要去作的事。本人到達南昌謁見蔣委員長時。又呈述湘省困難情形。請求補助建築飛機場經費。當蒙允許。所補助之款。雖比較其他各省爲多。而在湖南看來。因所費甚巨。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蔣委員長當告以江西方面建築機場較多。而補助費甚少。空竟是如何辦成。囑向熊主席詢問。本人在九江過身時。目擊成千累萬民衆。在填湖築建飛機場。到南昌時。又見從前所築之機場。現又重新改築。并日湖中臭泥很多。正在挑運。據聞江西方面各地飛機場。每日工作的民衆。各有萬餘人或數千人。本人晤見熊主席時。即問其進行辦法。熊謂此乃不要避免必要去作的事。沒有別的辦法。惟有毅然決然的硬幹。本人問其是否需款。熊謂祇些微給以補助。江西現在修成機場很多。并完成公路五千里。都是這種辦法。本人又問這多工人。是如何募來。熊謂係每縣分爲若干保。每保派徵若干人前來作工。當又問其每日給工資若干。熊謂祇補助一點火食。本人當曰如此辦法。民衆豈不太苦。熊謂江西各縣民衆。多身受匪禍。知道匪衆蹂躪時。比較更苦。故均願忍痛工作。本人比又問其每縣分保徵工。有無困難。熊謂江西人民計一千多萬。每年有三百六十餘天。每人僅征工數天。不算什麼一回事。并謂江西徵工。係用普遍的方法。不是某人應徵。某人不征。不分一切階級。每個人都要應征。故易於推行云云。這是江西方面徵工修築機場情形。我們湖南事實上固不能完全仿辦。而對於這種事關剿匪整個計畫的飛機場亦不能不毅然決然忍痛的去幹。已商呈蔣委員長核准。分期辦理。第一步先修衡郴等機場。不料事尙未作，而湘南各縣代表以及縣長。竟紛紛來省請願。呈述困難。查各縣地方困難。政府早已深

知。惟此乃不能避免必定要做的事。就不必太講多了理由。故本人對於來省各縣縣長概未接見。試看江西如果都照湖南各縣動輒請願。江西這些機場。何能完成。然而江西方面。從未見有這類請願的事。

又查江西修築機場的辦法。某場歸某三縣修築的。即將工程畫爲三段。每縣担修一段。如歸五縣修築的。即畫爲五段。每縣担修一段。其歸八縣或十縣修築的。其劃段擔修辦法亦同。似此大家平均負擔衆擎易舉。每縣的負擔。就不頂多。故能很容易的完成了。湖南方面這次所築機場如長沙衡陽兩處僅就原場加以擴充。需費較少。辦理自然較易。其最感困難的。就是岳縣。該處隣近各縣縣長與士紳。因過去無修機場的經驗。未能明瞭真實情況。聽說需要工程費三十萬圓。就異口同聲的喊不得了。紛紛來省請願。其實就江西過去建築機場經過情形看來。岳縣機場所需經費。大約在二十萬元以內。政府既給以補助。而又明定由榔桂所屬各縣分担。是每縣所負擔之數。並不甚多。十二分的希望湖南各縣士紳與負責的地方官吏。無論如何。要毅然決然的忍痛作去。作後如真正發生有若何困難。再行請求。政府自當儘可能範圍內予以救濟。決不坐視湖南人民的痛苦。不過在未作之先。不應有太多的議論。因爲議論太多。不僅徒延擱時日。於事無濟。而且需費較巨。即如來省請願。亦需多耗一筆旅費。并且事尙未作。先行請願。蔣委員長在江西從未見過。江西從前本是一個極困難的地方。自蔣委員長移節南昌之後。毅然決然的推進政治。大家乃從風的振作起來。氣象爲之一變。一般人預料江西剿匪任務終結之時。即江西建設完成之日。所有政治建設一切。都一定走在各省之前。湖南地方。關係重要。蔣委員長極爲注視。惟湖南民衆有一點最大的毛病。就是推測力比較任何省民衆爲強。本人曾與熊主席閒談。謂江西人的

程度不及湖南。熊主席問何以見得。本人曾告以我們西路軍在贛西收復匪區。調查戶口。辦理聯結時。民衆竟逃匿山中。迨經捕獲。問其逃避的原故。據稱係聞國軍的飛機墜落。須捉人熬油塗上。方能起飛。故爾逃躲云云。可見其程度之幼稚。而湖南民衆。腦筋又太靈敏。本人此次來贛。長沙方面。即發生許多謠言。不謂張副司令軍隊已到岳州。即謂劉主席（峙）的軍隊將來湖南。甚至謂湘南建築飛機場。係準備對兩廣用兵。並有謂兩廣將出兵入湘者。這種神經過敏的揣測。程度確比江西人民爲高。但實乃湘人最不好的大毛病。要知道值此內憂外患交逼的時候。國人正一致努力於救亡圖存。決不會發生什麼內戰。尤其蔣委員長刻正本着攘外必先安內的宗旨。集中全力。專心剿匪。其責成湘省修築衡郴飛機場。純係防堵贛匪竄湘的計劃。決非對兩廣有什麼作用。廣州陳總司令聞得長沙方面的謠言。曾來電詢問。本人比已詳切電復。

現在本人可以顯明的表示。今後湖南決定專心一志親仁善隣的擁護中央積極剿匪。講到剿匪。我們湖南人本來負責較多。在江西剿匪的國軍。湘籍佔三分之二強。是在江西方面剿匪。湖南人早日負了多半的責任。萬一將來竄入湖南。我們湖南人更要負責消滅此。決不能任其免脫。贛黨國無窮之禍。修築衡郴飛機場就是目前剿匪自衛最重要工作之一。政府方面并非不顧慮人民的痛苦。實在是認此乃湖南人自救以救黨國必要完成的工事。所以希望大家要忍痛的幹去。因爲贛省殘匪。數達十萬。我們如能將湘南機場以及碉堡各項工事。剋日完成。而匪不來犯。這是我們十分願意的事。若不早爲之備。萬一將來大股竄湘時。我們即無法抵禦。受其蹂躪。那末將來的損失與痛苦。必有數十百倍於今日者。這一點希望湖南人士要加以深切的注意。本人在南昌時。曾接省府電報。以郴衡相距不遠。請將郴縣機場。准予免修。當即報告蔣委員長。以事關整

個計劃。未准變更。并告以過去政府對於贛匪。未加重視。致釀成目前之大患。又當四川匪氛未熾之前。蔣委員長曾一再電令四川將領注意。而川中將領仍忽視之。以致勢成燎原。現在湖南境內。並無股匪。正好乘此努力完成各種防禦工事。將來無事。固屬湘人之幸。萬一有事。就可以資應付。切勿稍存忽視。致將來噬臍無及云云。這實在是負有剿匪重責的湖南全省民衆值得深切注意的事。因此對於用以剿匪圖存的修築機場一事。大家更要一致的忍痛贊助。俾早完成。

法

規

法 規

南昌行營頒布整理贛江封鎖計劃大綱

一、延伸督察處管轄封鎖地段：

督察處管轄贛江封鎖地段，以前係由豐城，經峽江，吉水，吉安，泰和至萬安爲止，應再由萬安，延伸至贛縣屬之江口爲止。

二、增設檢查卡：

豐萬間原有檢查卡十一處，分卡四處，應暫仍其舊，惟萬安所屬之棉津，武索，良口，及贛縣所屬之攸鎮，儲潭，茅店，江口，與贛縣縣城八處，商業繁盛，均爲船隻停泊之所，應於各該處增設檢查卡。

三、檢查卡卡長制之變更：

以前各檢查卡卡長，原規定協助卡務之水警或團隊官長兼充，由督察處每卡派一稽查員督促指導，此種規定，原期指揮便利，以利進行，無如辦理以來，各卡每因責任不專，類多敷衍，未收實效，茲規定由督察處派駐各卡之稽查員，一律改充卡長，以專責成。

四、巡查船之調動及增設：

(甲)將豐萬間各卡所設之巡查船，由督察處擇其不急於需用者，調至萬安以上各卡備用。

(乙)良口至儲潭一段，相距百餘里，中間盡屬灘河既不能設卡檢查，應由督察處，租賃淺水汽輪一艘，配備槍兵，專事游戈，以杜赤匪偷運。

五、檢查卡巡查船兵力之配備：

檢查卡之兵力，仍照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妥為配備，如當地無水警團隊可派撥時，應由當地駐軍長官酌派相當部隊，協助辦理，在萬安境內者，由第七十七師擔任，其在贛縣境內者，由第一軍派隊擔任，至巡查船之兵力，即由督察處，查緝隊部，派隊擔任。

六、督察處駐地之遷移及名稱之變更：

贛江下游一帶，已入安全狀態，此後辦理贛江封鎖事宜，自應特別注意上游，督察處原駐樟樹，地點既不適中，指揮尤為不便，該處應移至吉安辦公，以便居中指揮。又督察處以前專辦豐萬間封鎖事宜，故稱為封鎖贛江豐萬間督察處，此後辦理封鎖地段，既已延伸至贛縣，則原有名稱，自不適用，茲改為贛江封鎖督察處，以符名實。

七、派員督促指導：

萬安以上，情形複雜，各檢查卡成立之初，必須派員督促指導，方可以利進行，而收速效，茲規定由本行營派監察委員一人，負督促指導萬安以上各檢查卡之專責，並得隨時與各駐軍長官商酌進行，以臻嚴密。

命

命

命令

命令

七月三日
于津總總部

- 一、本部有線電訊大隊部少尉特務員王謙行為浪漫着即撤職
- 二、着周振權為本部有線電訊大隊部少尉特務員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命令

七月三日
于津總總部

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團中校團附郭雨林辭職照准遺缺着以金鐘委充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命令

七月五日
于津總總部

- 一、第四路總指揮部補充總隊第二團團部少尉差遺楊雲寰辭職照准遺缺着以唐正國委充又該團第八連中士唐炳昆着調升該團第二連准尉特務長
- 二、該總隊第三團團部中尉國術教官劉朝美辭職照准遺缺着以該團第八連中尉排長何世雄調充遺中尉排長缺着以該連少尉排長賀治中升充遺少尉排長缺着以該連中士易醉桃升充又該團第五連准尉特務長石涇辭職照准遺缺着以該連文書上士沈惕升充

三、該總隊第四團第二營機關槍連准尉特務長楊維欽着調充該營准尉團術教官遺准尉特務長缺着以該團第八連中士朱保林補充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七月十日
于澤輝總部

一、查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三團第二營機關槍連中尉排長周孝思准尉特務長盧樹榮二員邀衆聚賭殊屬破壞軍紀周孝思一員着即撤職盧樹榮一員姑念平日服務勤能着從輕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而觀後效

二、該總隊第三團第二營機關槍連軍械上士艾萬材着補充該連少尉排長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 令

七月十二日
于澤輝總部

一、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五團團部中尉軍需袁明准尉司號長鄧松青准尉司書傅業權等三員辭職照准所遺中尉軍需缺着以鍾里仁委充准尉司號長缺着以該團第一營營部司號軍士向得生調升准尉司書缺着以持力農委充

二、該團第二營中尉副官陳器先辭職照准遺缺着以該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周浩調升遺遺少尉排長缺着以該連准尉特務長何君畏升充遺遺准尉特務長缺着以蕭箇委充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命令

七月十四日
于萍鄉總部

一、第四路軍補充總隊部准尉司書蕭玉祥辭職照准遺缺着以易玉和委充此令

總司令何 鍵

命令

七月十五日
于萍鄉總部

送在本路軍幹部教導總隊肄業之第四路總指揮部少校候差段石佛上尉候差張鼎夫李福祥胡昭乾中尉候差王自勝黃文祿王松印蔡振華危瑞朝劉金璽少尉候差李振東鍾國清寧國珍楊成彥准尉候差章培學全景勝劉芝哇等十七員因病退學上尉候差孫國安中尉候差閻樹慶林永凱李富羣姚繼孔少尉候差陳靜宇楊克倫康洪斌等八員因故開革准尉候差牛占標一員藉故潛逃以上各員着一律自離隊之日免職此令

總司令何 鍵

命令

七月十七日
于萍鄉總部

一、第四路總指揮部軍醫補習班西路級專任教官毛樹琪辭職照准遺缺着以耿餘齋委充此令

總司令何 鍵

命令

七月十九日
于萍鄉總部

一、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四團少校軍醫樓景烈辭職照准遺缺着以榮元禧委充此令

總司令何 鍵

命令

七月二十日
于萍鄉總部

- 一、著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一團第三營機關槍連少尉排長陳緒端升充該連中尉排長遺少尉排長缺
- 二、著以該營第九連准尉特務長李季芳調升遞遺特務長缺着以該營機關槍連中士劉少安調升
- 三、該團第八連准尉特務長陳湘傑辭職照准遺缺着以該連中士王騰貴升充此令

總司令何 鍵

命令

七月廿二日
于萍鄉總部

- 一、第四路總指揮部少將高級參謀兼本部參謀處人事科長蔣漢槎着自調服科長職務之日起按少將額內人員例支薪此令

總司令何 鍵

命令

七月廿五日
于萍鄉總部

- 一、着李彬為本路軍第一縱隊司令部宣傳隊助理員此令

總司令何 鍵

命令

七月廿七日
于萍鄉總部

- 一、查第四路軍補充總隊第三團第三營九連准尉特務長歐陽南捲款潛逃殊屬不法已極着先撤職另

候緝辦其遺缺着以該連中士林郁光升充此令

總司令何 鍵

命令

七月十日
于澤鄰總部

一、着該大隊長以所屬二個分隊又一排交湘岸鹽務稽核處編組稅警隊所有官兵薪餉截至六月底止以一個分隊又兩排由王分隊長捷率領歸二十八軍軍部改編補充

二、該隊步槍暫准以二百一十枝撥借稽核處應用每槍配彈一百發仍應取具稽核處印信呈繳軍械處存查其餘步槍一百五十枝由王分隊長接一個分隊及兩排編制率赴二十八軍改編所有稽核處暫借及撥交二十八軍改編之槍枝并應查明號碼口徑分別造冊資部備查除分電劉軍長外仰即遵照并將改編情形具報為要

右二項令

特務大隊長黃勉夫

總司令何 鍵

訓令

訓令各部隊奉發整理贛江封鎖計劃大綱仰遵辦具報由（大綱見法規欄）

為令遵事案奉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治字第九六四〇號訓令開查贛江流域港汊紛歧情形複雜本行營前為斷絕贛江東

西兩岸赤匪之聯絡及嚴禁水道上濟匪物品之運輸起見曾頒發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辦法成立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督察處并於豐萬間各扼要地點設置檢查卡配備巡查船辦理以來頗著相當成效惟萬安以上因防廣兵軍未能嚴密封鎖以致偷運情事時有所聞尤以良口茅店江口等處幾為赤匪偷運孔道若不加以整理則影響所及實非淺鮮茲訂定整理贛江封鎖計劃大綱應由督察處分別切實施行沿贛江各軍政機關均負有協助執行之任務其施行步驟並應由督察處查酌實際情形妥擬實施細則呈核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整理贛江封鎖計劃大綱一份隨令發交該部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整理贛江封鎖計劃大綱一份隨令發交該部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來部以憑轉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整理贛江封鎖計劃大綱一份 見法規欄

總司令 何 銓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各部隊雜役士兵不得募補幼童仰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字第七六五號訓令開：

一案據報稱，各師士兵，多有發育尙未完全之幼童，參雜其間，查募補士兵，訂有新兵檢驗規則頒行在案，何以尙有發育未全之幼童，此種士兵，不獨無補於事實，且足以遺誤要公，公家餉精，等於虛糜，揆於人道，亦屬有虧；為此嚴申禁令，嗣後募補新兵，務須遵照

新兵檢驗規則辦理，如有年齡不滿十八歲者，一律不得收容，除令招募總處轉飭所屬嚴格檢驗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部隊雜役士兵，亦不得募補幼童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禁爲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八 日

訓令各部隊奉 行營令修正剿匪獎懲條例第二十七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款之

規定仰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八九一四號訓令開：

「案查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條文，關於營長獎勵，漏未敘入，亟應酌予修正，以臻完善，茲經比照該條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款之規定，將該款「連排長各記功一次，」原文改爲「營長營副各記功一次，」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據報各地碉堡仍有未蓋頂棚致易陷塌仰遵迭令切實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戰字第一〇一八六號訓令開據報各地碉堡仍有未蓋頂棚一經雨水浸漬卽行傾圮者有因磚石之大小不齊托力不均致易陷塌者又有牆脚入土不深初未加用礮工浮土被水洗刷使牆脚無所保障者長此以往勢將皆成廢物應卽分別加蓋頂棚沿砌牆培以磚石使其重力平均至土質較鬆或地勢傾斜之處須扶以木樁以防崩倒并各須開浚排水溝以防浸漬查修葺碉堡業經本行營迭次令電飭遵在案仍仰轉飭所屬各部查照前案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各部隊據報赤匪無線電偵探力大防止密碼漏洩嗣後密碼毋得供人抄錄由

案據劉縱隊司令唐古宥參機代電節稱：

據投誠人僞十六師參謀陳英報告：赤匪無線電偵探力量最大，僞中央軍委會專設無線電

多架，偵察國軍各處所發之軍事機密電報，通知各匪軍，故國軍每次圍剿計劃所發之電報，赤匪均得一一詳悉，這主要原因，就是赤匪知道國軍的密碼，大約國軍無線電台伏有內奸，將密碼通知匪軍今後國軍須注意考查無線電工作人員（特別是要注意吉安電台）以防洩漏，庶使赤匪不能明瞭國軍無線電所發之軍事計劃，則赤匪不難撲滅。

等情；轉報前來據此，查防止密碼洩漏辦法，前經本部四月十四日命令詳細規定辦法令各部遵辦在卷，據電前情，茲特重申前令，仰各切實凜遵，且嗣後對於勝利情況，如有必須登載報端者，尤宜將電文字數，稍加增減，另稿付登，毋得將原有密電，供人抄錄，庶使匪方不易推譯，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各部隊奉行營令切實遵照所頒招撫土匪投誠辦法嚴訊可疑之投誠人不得稍

涉含糊由

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九四九三號訓令開：

一案據北路軍第六路軍薛總指揮報稱：「案據各方民衆密報在此次圍剿當中，因我中央寬大為懷，歡迎自新，故土匪近又毒計百出，乘此機會派黨團份子，赴各地假裝投誠混入我後方

分任偵探，投毒，兵運，及暗殺諸工作，等情；除飭屬嚴加防範外，理合報請察核！」等情；據此，查本行營所頒招撫投誠辦法對於投誠人之處理，規定至為詳盡，前曾一再通令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在案。嗣後如發現有形跡可疑之投誠人，務須認真審訊，嚴厲執行，不得稍涉含糊，除通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各部隊奉軍部令轉奉委員長蔣電令撤懲第十師三十旅副旅長鄧子超及中央軍校八期五期畢業見習唐如衡等由

為令知事案奉

軍政部(一)衡字第五五一九號訓令轉奉

委員長蔣皓午行人電略開查第十師第三十旅副旅長鄧子超請假一週逾期兩月并不續假着即撤職通令永不錄用(二)衡字第五八一號訓令節開分發第三十六師見習之中央軍校第八期第二總隊畢業生唐如衡于修理王迪常楊季伯等四名迄未報到顯係有意規避見習應通飭永不錄用(三)衡字第五七八一號訓令轉奉 委員長蔣灰已行人電查軍校第五期畢業學生謝孟良一員此次由別動隊調第六十一師服務經該師委為第三六六團八連連長該員竟於歌日拐欺潛逃應予開除學籍永不錄用并通令各

各軍密緝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訓令各部隊准 行營辦公廳函檢發二十三年六月份賞罰統計表仰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公廳人字第三零零一號公函開：

「查本廳承辦賞罰案件，按月列表呈

委座親閱，并分送會部暨各部隊至本年五月份在案。現在六月份賞罰統計表調製就緒，除呈

閱并分送會部暨各剿匪總司令部外，相應檢同四十份，備函送達，即希查收轉發為荷。」等因：計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六月份賞罰統計表四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原表 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訓令本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奉行營令准發新七旅擊斃偽參謀長郭子明獎金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人字第二七九八號指令開：

「呈一件爲新七旅擊斃匪首郭子明附呈照片祈核獎由。呈件均悉所呈新七旅擊斃爲參謀長郭子明一名請發獎金叁百元尙無不合仰向本行營經理處具領轉發件存此令」

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司令轉報到部，當經據情轉呈在卷，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逕領轉給爲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四 日

訓令本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奉行營令分別給獎五十八師丁團賈家山戰役出力官兵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人字第二八三二號指令開：

「呈一件：爲轉呈五十八師丁團賈家山戰役，出力官兵請獎各表，請鑒核分別頒給獎章由。呈表均悉。經核尙符，團附賀明之，着給二等三級國花獎章一座，營附曹桂山，李鴻恩，連長馬玉明，王玉珍，等四員，着各給三等三級國花獎章一座，連附姜清棟，孫德友，士兵董慶倫，王朝恩，姜全勝，李書懷，李貴長，吳寶貴，任得起等九員名，着各給黨徽獎章一座，以示鼓勵，除將原件咨送本會將章照一併寄贛另案頒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司令呈報到部，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卷，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訓令本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奉行營令准發李旅擒獲要匪周賢等三名獎洋仰逕領轉給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一五三九號指令開：

「呈一件爲遵魚代電呈解匪犯周賢等三名檢同全卷乞察收核示由 呈卷均悉。據解李旅擒獲要匪周賢等三名，業經發交軍法處訊明，分別充任偽職尙屬相符，除發軍監執行外，該僞參謀長周賢僞團長俞學雲兩名應比照懲獎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款，各獎洋五百元，僞連長吳雪林一名，應比照同條第七款，獎洋二百元，共獎洋一千二百元，仰向經理處具領轉發呈報備查。此令。」

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司令電呈到部，當經據情轉請核示，並將該匪犯周賢等三名呈解在卷，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逕領轉給，并分別呈報備查，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訓令駐萍各機關轉緝私專員事務所製發查緝證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禁煙督察處萍鄉緝私專員袁安黎咨呈稱爲咨呈事竊敝所爲慎緝私起見業經製就查緝證發給各查緝員以備使用而杜冒混除飭各查緝員遵照使用并分行通知外理合檢同該項查緝證式

樣者呈實部請煩查照并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毋任公感等情附查緝證式樣一份除飭處函復准通令知照外合行抄發查緝證式樣一份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查緝證式樣一份

禁煙督察處萍鄉緝私專員事務所查緝證 緝字第 號

查緝員 現年 歲 省 縣



緝私專員袁安黎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月 日

查緝簡章

- 一，本查緝證非證上所貼實蓋有本事務所鈐記相片之人員不得使用
- 二，本證限查緝鴉片嗎啡海洛英高根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無論為醫藥用或科學用凡未經政府核准備具各項規定手續者一律嚴行查緝其他國稅貨品不適用之
- 三，本證查緝員遇有必要時請當地軍警團隊協助或軍警團隊詢問時得妥慎出示之
- 四，本證查緝員如有包庇縱容侵吞賄放敲詐陷害等情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從嚴懲處並追究保人
- 五，本證業經呈報禁煙督察處緝私主任辦公室備案并函請各軍警機關飭屬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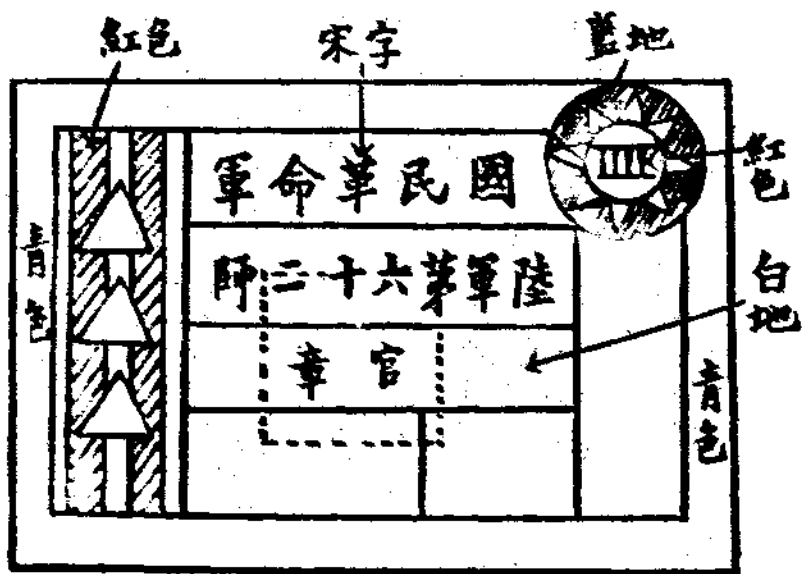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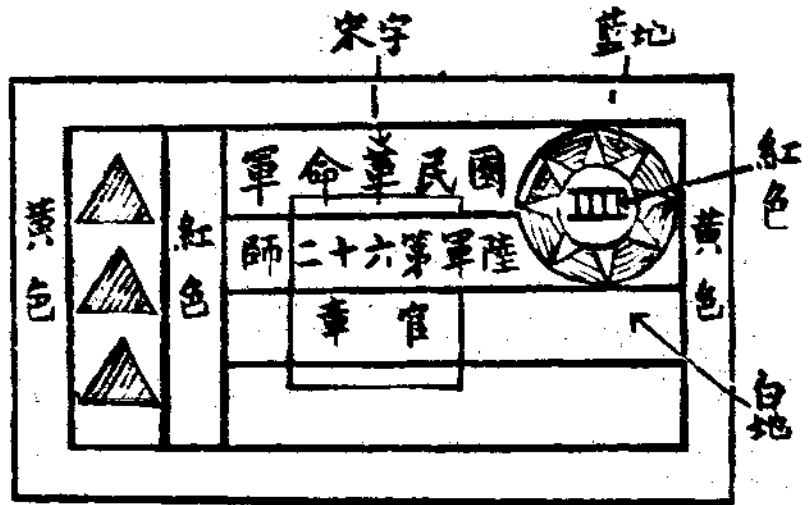
總司令何 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調令各部隊爲第二縱隊司令呈賣六十二師新製官兵符號式樣通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稱案據第六十二師師長陶廣呈稱竊查本師官兵符號迭經戰役不無遺失誠恐匪徒拾得發生冒混情事除第一百八十五旅自行製換外所有第一百八十四旅一百八十六旅及直屬各部隊之官兵符號業經從新改製並將符號左角黨花內之四字改作羅馬文皿字以資區別通令所屬定期更換及將原佩符號同時收繳作廢並經登報聲明以昭慎重理合咨送新製符號式樣二枚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予備案并通令各友軍知照實爲軍便再總部補充總隊第五團官兵符號亦由本師代製同時換發以昭一律合併聲明謹呈等情附呈資符號式樣二枚據此除指令並轉飭所屬知照外理合抄繪該式樣備文轉呈鈞部察核備案並通令各部一體知照至爲軍便等情附抄呈官兵符號式樣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資符號式樣二枚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資官兵符號式樣各一枚



總司令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訓令各縱隊司令四路總指揮江西第二區保安司令令飭嚴厲戒所部士兵不得攜
規遞解前進之逃兵用維法紀由

案查本部逃兵盤查所盤獲逃兵，依照

委員長南昌行營盤查逃兵辦法第十條規定，送由當地縣政府遞解南昌行營敵兵游勇習藝所，強令

習氣。

迭據萍鄉縣政府函報略稱：遞解逃兵前進，行經宜春，萬載一帶，竟有當地駐防部隊士兵，以同類感情，或鄉誼之關係，攔途執持押警，縱令逃兵脫逃情事等語；簡經本部副官處據情追查，大率不負責任，似此情形，尙復成何事體！

亟應嚴厲儆戒，隨時防範，嗣後各地駐軍務嚴飭所部不得再有阻攔執押情事發生，用維法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嚴令所屬一體遵照防範爲要！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日

訓令三十二旅第二營營長蔣本嵩爲據萍鄉縣縣長請發公安巡官開城證各節情形

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據萍鄉縣縣長蕭淑光呈稱案據本府公安辦事處巡官張維偉呈稱呈爲轉呈發給長期開城證以便巡查旅棧而專責成事竊職處遵令巡查旅館飯店每晚派警出入城門均感困難查城廂內外旅棧總計八十三家惟城外多於城內每日晚間須派警士二班自八時起至十時以後行使檢查手續方能完畢但巡查警士每次出城不能入城苦無寄宿之處職處有此困難情形對於城外旅棧未便檢查惟職責所在恐有疎忽之咎理合備文呈請鈞座轉呈西路總部懇予特別通融發給職處長期開城證二個俾便晚間出入城門檢查旅棧旅客以防奸宄而專責成等情據此查該巡官所陳困難情形均屬實在除指令外理合據

情轉呈鈞部鑒核宜發長期開城證二個以資巡查深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呈悉查本部開城證規定祇限一次有效惟據呈各節情形特殊應准酌予變通辦理茲頒發開城證二紙在事出欄內註明公安警士出入城門巡查旅館用并在開城證左上角加蓋本總司令官章以示區別准予使用一月期滿繳還更換除另令守城部隊知照外仰即轉發并飭慎重保存使用為要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知照為要此令

總司令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七 日

訓令各部隊抄發六月份各部隊遺失符號登記表仰知照並轉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查六月份迭據本路軍各部隊呈報遺失官兵符號請予備案並通令作廢各等情到部除分別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作廢外合行抄發六月份各部隊遺失符號登記表一份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附抄發六月份各部隊遺失符號登記表一份

總司令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西路軍各部隊遺失符號登記表 六月份

| 隊 | 別 | 職 | 姓 | 名 | 符號號碼 | 呈報日期 | 備 | 考 |
|-----------|---|---|---|---|------|------|--------|---|
| 第四路軍補充第五團 | 中 | 士 | | | | 六月一日 | 空白符號二枚 | |
| 同 | 上 | 等 | 兵 | | | 同 | 空白符號四枚 | |

| | | | | | |
|---------|----------|---|---------|-------|--------------------|
| 同 | 一等兵 | | | 同 | 空白符號三枚 又空白符號十二枚 |
| 新第五團第五連 | 中士班長郭 | | | 同 | |
| 第五團團部 | 上尉軍醫劉 | 一 | 傳字第9號 | 同 | 右上方在團里作職遺失 |
| 西路總司令部 | 下級 士外 | 齊 | 外字第112號 | | |
| 湖南保安第七連 | 少尉排長任 | 美 | 季字第96號 | 六月十二日 | 被動務兵陸有元竊去 |

訓令各部隊應處罰後對於所屬士兵搭車着嚴加約束不得滋鬧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字第四六七號訓令！

案據憲兵第六團團長凌克亞呈報稱：「查湘鄂路武長段，居兩湖要道，沿途部隊官兵，往來乘車，遵章守法者固多，而無理取鬧，目無法紀者，亦未嘗無之。憲兵職責所在，若加以糾正，則侮辱謾罵，其且毆打憲兵。似此不法情事，若不嚴加制止，非特憲兵無以行使職權，而全段交通，以及車上秩序，勢必無法維持。」

等情，據此，查軍人乘車，自應遵照章程，嚴守紀律，方為正辦。據報前情，非特損及軍譽，而輕視憲兵職權，破壞秩序，尤為不合。除指令外，嗣後對於所屬官兵，應嚴加約束，倘再發生事端，及不服制止等情事，一經查覺，定予重懲。仰即遵照，并轉飭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轉令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湖南全省保安代司令李覺飭查禁保安第三團士兵侮辱查車憲兵仰轉飭遵照

由

爲令遵事案據憲兵第六團團長凌光亞報告內附稱有駐紮羊樓司湖南保安第三團士兵二三十人先摘去符號臂章避免其部隊番號上車毆辱憲兵幸已制止等語如果屬實殊屬不法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轉飭該管區司令切實查明依法懲辦並嚴飭查禁以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用肅紀律爲要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各部隊奉 行營令據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總司令陳調元電稱中校團附

劉良卿營長蔡蘊寬由暖水出發遺失胸章委令請通令作廢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人字第二八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總司令陳調元灰副電稱據師長李松山微電稱中校團附劉良卿營長蔡蘊寬前由暖水隨鄭連出發在周王

廟遇匪劉良卿將胸章失去蔡蘊寬將軍政部及第一路總指揮部委令各一件失去恐被匪利用懇轉報并通令作廢等語除分令外謹請通令作廢等情據此除電復准予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 各部隊院本部各處 製發軍用證明文書務必注意依法辦理用杜流弊由
為令遵事案准

憲兵司令部警軍字第一一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本部所屬各憲兵團隊服巡查護船護車等勤務呈繳五月份所繳違式失效之符號臂章差假證軍用證明書等件前來除彙集統計外查關於貴部者計有十三件相應備函檢同統計冊一份送還貴部查收處理見覆為荷等由附統計冊一份另件一包准此查軍用證明文書關係至為重要濫製濫發流弊滋多節經本部嚴行取締飭令依法辦理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將所送繳獲各項違法失效之證明文書列表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製發軍用證明文書務必注意依法辦理毋得濫發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憲兵司令部函送繳獲本路所屬各機關證明文書一覽表一份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一 憲兵司令部函送繳獲本路所屬各機關證明文書一覽表

訓令各部隊據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賣五十師官兵符號式樣轉令知照由

案據本部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

案據第五十師師長岳森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師各級官兵符號，佩用已久，或因作戰遺失，或因調遷更換，既恐發生流弊，又嫌不能整齊。茲擬從新改製於八月十日起換發佩用，以杜流弊，而資識別，除分別函呈登報外，理合檢同新製符號式樣，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敬懇准予備案，并通令各部隊知照，實深公便謹呈」等情；附呈符號式樣二份，除指令；並轉飭所屬知照外，理合抄繪符號式樣備文轉呈鈞部察核備案；并通令各部知照，至爲軍便！謹呈——

等情，附抄呈官兵符號式樣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照印上項官兵符號式樣，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附印發五十師官兵符號式樣各一份

總司令何 鈺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轉發廬山軍官團紀念章仰派員來部具領由

爲令發事查前據該司令呈賣(第二十三師)等部廬山受訓軍官名冊業經轉呈

委員長南昌行營發給紀念章在案現該項紀念章已奉

頒發到部查該部所屬(第二十三師)計受訓軍官(一百十五員第二十八師一百三十九員第七十七師九十三員)共計(三百四十七員)應准每員發給紀念章一枚仰即派員赴本部副官處具領轉發為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訓令各部隊協緝十六師六月份逃兵仰遵照由

案據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

案據陸軍第十六師師長彭位仁呈稱：「竊查職師各部隊所有六月份逃亡士兵經各管長官先後呈請通緝前來計李建勳等三十四名理合彙造六月份逃亡士兵名冊備文呈貴鈞座俯賜鑒核准予通令緝案盡法懲辦以遏逃風至為公便」等情；附呈六月份逃亡士兵名冊二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名冊一份，備文轉貴鈞部，請予通令協緝，實為軍便！

等情，附呈貴十六師六月份逃亡士兵名冊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名冊，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十六師六月份逃亡士兵名冊一份

總司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陸軍第十六師六月份逃亡士兵名冊

| 級 | 職 | 姓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詳細住址 | 面貌特徵 | 逃亡年月 | 備 | 考 |
|----|------|-----|---|---|---|---|-------|------|--------|---|---|
| 上等 | 國術助教 | 李德助 | 二 | 八 | 新 | 田 | 城內正街 | 面黑 | 二十三年六月 | | |
| 上等 | 兵 | 徐厚器 | 二 | 三 | 益 | 陽 | 頭堡樟樹潭 | 面黑 | 同 | 右 | |
| | | 羅平 | 二 | 八 | 邵 | 陽 | 城內南街 | 面黃 | 同 | 右 | |
| | | 陳漢文 | 二 | 二 | 湘 | 潭 | | 面黃 | 同 | 右 | |
| | | 王金生 | 一 | 九 | 靖 | 港 | | 面黃 | 同 | 右 | |
| | | 于標 | 三 | 〇 | 邵 | 陽 | 桃花坪 | 面黑 | 同 | 右 | |
| | | 譚君祥 | 二 | 五 | 長 | 沙 | 小吳門外 | 面黑 | 同 | 右 | |
| | | 周二仔 | 二 | 四 | 茶 | 陵 | 北門外新塘 | 面黑 | 同 | 右 | |
| | | 鄧鏡欽 | 二 | 八 | 湘 | 鄉 | 永豐 | 面黑 | 同 | 右 | |
| | | 張連仔 | 二 | 八 | 茶 | 陵 | 富鄉大壁村 | 面黃 | 同 | 右 | |
| | | 龍永登 | 二 | 四 | 長 | 沙 | 阿彌嶺 | 面黃 | 同 | 右 | |
| | | 徐順世 | 三 | 〇 | 巴 | 陵 | 縣城 | 面黃 | 二十三年六月 | 右 | |
| | | 田振坤 | 二 | 四 | 邵 | 陽 | 麗家坪 | 面黃 | 同 | 右 | |
| | | 劉子金 | 二 | 五 | 安 | 化 | 橋頭河 | 面黃 | 同 | 右 | |
| 一 | 等 | 吳英俊 | 二 | 〇 | 長 | 沙 | | 面黃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 文子霞 | 二 | 四 | 湘 | 潭 | 株 | 亭 | 面 | 黑 | 同 | 右 |
| 蔣重祥 | 二 | 一 | 新 | 寧 | 寺 | 青江橋遇龍 | 身短面黑 | 同 | 右 | |
| 魏國鈞 | 二 | 一 | 寧 | 鄉 | 十都龍田寺 | 而 | 黃 | 同 | 右 | |
| 呂和 | 二 | 四 | 茶 | 陵 | 茶城二總街 | 面 | 黃 | 同 | 右 | |
| 夏新雄 | 二 | 五 | 邵 | 陽 | 南正街 | 面 | 黃 | 同 | 右 | |
| 蔣雲卿 | 二 | 一 | 寧 | 遠 | 獅子頭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宋玉琪 | 二 | 一 | 益 | 陽 | 冲白夏溪黃土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陳湘宗 | 三 | 六 | 新 | 化 | 康溪橋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彭梅春 | 二 | 八 | 湘 | 鄉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彭正傑 | 二 | 四 | 長 | 沙 | 白樂舖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陳友貴 | 二 | 三 | 湘 | 鄉 | 羊原石冲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龍飛 | 二 | 〇 | 岳 | 州 | 棚做街十號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張一權 | 二 | 一 | 邵 | 陽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一等勤務兵 | | | | | | | | | | |
| 廖承瑞 | 一 | 九 | 黔 | 陽 | 安江寨家中 | 同 | 右 | 同 | 右 | |
| 二等兵 | | | | | | | | | | |
| 易錫橋 | 二 | 〇 | 湘 | 鄉 | 石碾子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蔣金生 | 二 | 六 | 邵 | 陽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曾桂庭 | 二 | 六 | 武 | 岡 | 東門外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呂森林 | 二 | 五 | 永州 | 兼 | 木橋 | 面 | 黃 | 同 | 右 |
| 賀鐵湘 | 二 | 〇 | 安化 | 橋 | 河 | 王 | 羅 | 同 | 右 |

訓令本部副官處交通處轉飭嚴查一八五旅官兵偷運武器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據本路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稱案據第六十二師第一百八十五旅旅長李國鈞曾未代電呈稱職旅月來剿匪託庇福威時有奪獲所得槍枝均經呈繳到部轉報鈞部備查在案第恐有不肖官兵視武器為私有或變賣地方飽潤私囊或擅帶歸家別有所圖除函令地方各保衛團不得受買前項槍枝外懇乞鈞座轉令萍鄉車站逃兵盤查所如遇職旅官兵携有長短武器經過非有職部護照者請將人槍一律扣留并請該所通知來部以便分別呈請從嚴撤懲為禱等情據此除電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准予轉飭萍鄉車站逃兵盤查所隨時嚴密查察以杜拐逃而維軍紀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轉飭_{盤查所查車員 軍事管理員}嚴密查察為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一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各縱隊司令准江西省政府函知奉 行營令委第四第十二兩區專員分兼德安

寧都兩縣縣長等由令仰知照由

案准江西省政府函開：

一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七七零二號訓令開：「案查該省第四區行政督

察專員，前經裁撤，茲爲便於督察起見，特予恢復，並將專員改駐德安；又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前因所轄各縣，多陷匪區，迄未成立。現在軍事進展，各縣已次第恢復，急應組織專署，以利清剿，而符定制，并以寧都爲專員駐在地。業經本行營任邵英雄爲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邵鴻基爲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其各該專員駐在地之德安寧都兩縣縣長，仍由該省政府照章分別任命該專員等兼充，以符定例。除令該專員等剋日前往，遵照甲種編制，組織成立，并另刊關防頒發啓用其報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別填發兼縣長任命狀令行民政廳轉發暨函令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知照！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 行營代電各軍事長官加入紅十字會介紹書及會金應逕寄總會辦理仰知照由

案奉

委員長宥行治恭代電開：

「前令各級軍事長官加入紅十字會爲會員一案，所有入會介紹書及會費銀，均應逕寄上

海九江路望平街西首四二號中國紅十字總會辦理，毋庸寄呈本行營業轉，以免周折。希查照并飭屬遵照爲盼。」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四 日

訓令萬載縣縣長據該縣公民代表鄧復黃等控告宋光漢共黨餘孽貽誤要政各情令查明法辦由

案據該縣公民代表鄧復黃等呈稱：

「該縣清查田畝主任宋光漢，共黨餘孽，行爲卑污，學識毫無，貽誤要政，請予撤懲，以儆官邪而弭隱患。」

等情；到部，查清剿工作緊張之時，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惡化份子混跡其間，自應嚴加懲究，以免禍機潛伏，唯詞一面，尙難遽信，除批示「呈悉。據控告該縣清查田畝主任宋光漢，共黨餘孽，行爲卑污，貽誤要政各情，是否屬實，仰候令飭該縣縣長查明處理可也。此批。」掛發外，合亟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查明，依法處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毋稍徇延爲要。

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 行營令據報土匪做造銀幣用以購買我方物品轉令飭屬防範
并認真封鎖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八五四七號通令開：

「案據俘虜偽官楊瑛報告稱：『一，匪之經濟，其爲恐慌，設有國家銀行一，發行一種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等紙幣，匪有一造幣廠，僞做造我開國紀念幣，此幣洋與我國之開國紀念幣之禾花，注意細看，可看出有不同之點，眉目亦有不同之處，此種幣洋專用於我區米辦日用品及食鹽等。二，匪之糧食在青黃不接之時，甚感困難，民間存有餘谷，均被赤匪收集，每担值二元，以土地稅和公債票抵作谷款，近來市上米價每元二升至三升，食鹽每元三兩，公債票每人最少買一元五角，因此民衆弔脛而亡者，不計其數。三，匪之後方人員，每人每天食米十二兩。』等情；查自厲行封鎖匪區以來，赤匪感受經濟恐慌，物質缺乏之困苦，實已創鉅痛深，迭據各機關部隊報告，及俘虜投誠供述，均經先後通飭遵照有案。茲據報前情，自屬實在，其日暮窮途之窘迫情形，益可概見。惟匪性難馴，猶圖最後掙紮，並敢做造我方銀幣，專以購買我方物品，若不從嚴查禁？則影響幣政，破壞封鎖，所關甚

大。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隨時注意防範，并繼續認真辦理封鎖爲要！」
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六 日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爲平江黃金洞請振案已准湖南省政府函覆令飭省賑務會核辦
由

案查前據該司令轉呈平江黃金洞災黎困苦情形乞撥款賑濟等情前來，當經轉函湖南省政府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天字第九三三一號公函略開：

「查此案前准貴部函囑飭縣迅辦粥廠到府，當經令飭平江縣長迅將所領粥賑洋三千元統籌辦理，并函復查照各在案。准函前因，除令飭省賑務會遵照核辦外，相應函復貴部請煩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司令知照。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

各縣縣令
各特別區政治局長

准行營第二廳函爲前頒發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第三條第三

款後段錯誤應刪十七字仰查照更正由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寬字第一二七號公函開：

「案查本廳承辦之

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八〇三二號訓令內附發之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但前夫得向後夫請求百元以下之撫慰金」等十七字，係屬衍文，因繕印時錯誤應予刪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查該項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曾經本部奉頒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該^{司令}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更正為要！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六 日

訓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據瀏陽縣張蕭氏呈為波累難堪懇令飭制止並乞法究等情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由

案據瀏陽縣北鄉民婦張蕭氏呈稱：

「伊子張忍歷充瀏北農民自衛軍指揮及義勇隊支隊長各職，剗共努力，迭蒙長官嘉許，并保

送幹部教導隊肄業，嗣因同里周曉汲被殺，無故影射，復被周曉盧妄報保安司令部所派蕭特務員，一遇張姓人民不問有無嫌疑，一律拘拿，波累難堪，哀懇制止，并乞法究。」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據稱各情，如果不虛，該周曉盧殊屬非是，仰候令飭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轉飭查明周曉汲被殺案內真正兇犯緝獲法辦，毋得株連牽累可也。此批。」掛發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司令遵照辦理毋涉枉縱，致累無辜，而滋冤抑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七 日

訓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奉 行營電據伍舒心呈劉金甫等勾引外匪楊坤等賣官製

鎗查明核辦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感代電開：

「據伍舒心呈以地痞劉金甫等勾引外匪楊坤等賣官製鎗，擾害地方，請出示禁止等情，除批復外，特抄發原件，隨電送達，希即查明核辦，計抄原函一件。」

等因；奉此，查黔淑武邵各縣，素多積匪潛伏其間，爲患閭閻，實堪痛恨！奉令前因：合亟照抄原函，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轉飭所轄區司令部，嚴密查明緝辦，以遏亂萌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略)

總司令·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九 日

訓令慈化政治局長奉 行營令慈化政治局准自五月份起月給義勇隊補助費五百

元等因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長以呈奉

行營核准照養行戰一代電規定，自五月份起，酌予接濟該特區義勇隊給養，以資補助一案；遵令遺具該特區義勇隊實有名冊，貴請核轉前來，當經轉賞

行營察核辦理，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營經字第九一二九號指令內開：

「呈冊均悉。慈化政治局准自本年五月份起月給義勇隊補助費五百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冊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總司令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九 日

訓令慈化政治局局長據請救濟民食案已奉 行營令飭局購穀屯貯轉飭購領運區接濟由

案查前據該局長以民食枯竭呈請迅賜救濟等情前來，經即轉呈南昌行營核示在案。茲奉糧字第一零一號指令開：

「呈悉。已飭由本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派員購集米穀，屯積萍鄉堆棧轉飭該區購領運區接濟矣。仰即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訓令慈化政治局局長據該特區第一區公民代表鍾文舒等控告區長邱錄成一案令仰澈查具覆以憑核辦由

案據該局管轄第一區公民代表鍾文舒等，以橫徵暴斂，濫權擅殺，假借名義，勒款肥私，阻撓自新，草菅人命等情，具控區長邱錄成到部，除批示：「呈悉。據控區長邱錄成，橫徵暴斂，濫權擅殺，草菅人命各情，如果不虛，殊屬非法，仰候令飭慈化政治局查明具復，再行核辦。此批。」掛發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逐項澈查具復，以憑核辦，毋稍疏延為

妻。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訓令第三縱隊司令前據寶昆大治第一清鄉團受獎各員勛績調查表等件經呈奉
行營指令原表發還仰轉飭遵照換造查核由

案查前據該司令，呈賞大治第一清鄉團，受獎各員勛績調查表等件到部，當經轉賞
委員長南昌行營核示在卷。茲奉治字第八八九六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據稱生擒及斬級之偽區委，項強芝，何申明，胡其雲等三名，准查照剿匪
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共准給予獎金五百元。斬級之偽
縣委黃中時一名，准查照同條例同條第六款之規定，給予獎金三百元。由該縱隊司令向本行
營具領轉發。其田天順一名，查口供(21)，倖稱為昇啓區工作團主任，並無區委字樣，應予
剔除。又所呈勛績調查表，「上官攷語」，「上官蓋印」兩欄，應查照本行營剿匪獎章給予
規則，說明(二)：「表內上官考語，蓋章二格，係指管官以上之長官而言。」之規定，分別
辦理。原表發還換造，並照繕二份，再呈核予存轉，仰轉飭知照。餘件暫存。此令。」
等因，計發還勛績調查表五件，奉此，合將原表隨令發還，仰該司令即便轉飭遵照，分別換造，

其表內上官蓋章一欄，應由該司令加蓋私章，以符規定，并各照繕二份資候核轉為要！

此令。

計發還勛績調查表五件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八 日

訓令第二縱隊司令奉 行營令改委王名濤等為臨川各縣封鎖匪區監察員一案仰

轉飭所屬協助依法認真辦理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九〇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行營續派蔣孝安等二十員，為封鎖匪區監察員，分赴上饒玉山等六十七縣局考

察，業經檢發監察員姓名，及攷察縣份表，通令知照在案。茲查前派

縣局監察員余家楨 劉子貞 因病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并經改委王名濤 朱志純 徐琳接充，限期出發，前往原派定各縣局攷察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隨時協助各監察員，依法認真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司令知照，並轉飭所屬隨時協助各監察員，依法認真辦理為

要！

此令。

總司令 何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訓令第二二二號 准江西省政府函任命黃秉鈺等試署修水等縣縣長仰知照由

案准江西省政府銓字第一六五五號公函開：

「案查本府第六八八次省務會議，兼民政廳廳長呂咸提議更換修水甯岡二縣縣長由：案照修水縣長陳永榮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黃秉鈺、鄒光亞二員，擇一試署；甯岡縣長王紹珪，人地不宜，擬予調省，遺缺請以丁國屏、曹楷二員，擇一試署。當否，理合檢同擬荐各員履歷提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修水縣長陳永榮准予辭職遺缺准予黃秉鈺試署；甯岡縣長王紹珪應予調省，遺缺准予丁國屏試署。又提議更換上猶縣縣長由查上猶縣長阮京，擬予免職，遺缺即以楊舟試署，理合說明案由，提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上猶縣長阮京應予免職遺缺准以楊舟試署，各等因；紀錄在卷，除填發任命狀令行民政廳分別轉發并呈報分令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訓令第一縱隊司令奉 行營令核准另案報領進剿各師宣撫食鹽費轉令遵照由

案查前據該司令請另案報領進剿各師特別黨部宣撫食鹽費一案，當經轉呈

南昌行營核示去後，茲奉指令開：

一查宣撫食鹽費，原以進剿各師，深入匪區，冀以收撫人心，故准予另案核實報銷。惟

應仍按照本行營治字第七四四六號訓令之規定，每師以一百元為限，仰即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為要！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訓令 各縣團司令
各縣團長
各政治局長 奉 行營令規定防制公賣弊竇辦法七項令轉飭一體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九三二四號訓令開：

一案據北路總司令顧祝同呈稱：一案查臨川食鹽火油公賣會舞弊一案，業經判決，另案呈核在卷。查此次食鹽提假，經詳加研究，其原因：一在船戶，一在公賣會，船戶提假，非自今始，蓋江西各縣食鹽，多用帆運自十二圩運至屏峰或吳城，即以小船分販，裝運各縣口

岸。船戶運貨，係事先包定，如運往撫州，秋冬水涸，航程日期增加，運費即不足開支。船戶乃在李家渡焦石等處，盜鹽私賣，而攙以米粉石膏等雜質。運商方面，押運人員既少，船隻斷續不定，無可防止，且有押運人員通同舞弊者。運商亦以資本關係，難發覺船戶攙假，惟有緘口不言，善賣之於船戶，無力賠償，報明於稽核所，則被封存，故惟有賄賂稽核所及販商，以求速賣。在昔既不封鎖，又不公賣，販商減價出售，因無影響於人民，今則封鎖匪區，船戶沿途盜賣，足以妨害封鎖公賣會公賣公價，人民咸受損失。公賣會攙假，原因有二：（一）食鹽公賣，失去商業競銷選擇之作用，人民舍此別無購鹽之處。（二）公賣委員會多係鹽油商人，官方參加，不過名義敷衍，未能切實監督。既可壟斷居奇，復可便利舞弊，其事雖小，為害至廣。有此數因，徒事懲辦，其弊恐不足以制止，其害抑將更有甚焉者。職思維至再惟有統盤籌劃，厲行事先防止一法。就管見所及，第一，責成運商改良運輸，使中途不至有偷漏攙假，致有其或轉輾販賣濟匪情事。第二，公賣會以買賣純鹽為原則，非純不運，非純不售。至缺鹽不得已而暫購劣鹽時，亦應公開折價買賣。第三，公賣會主席、應由警政府所派委員充任，負責監督公賣事宜。一等情；前來，查所稱公賣情形，均屬實在，防制辦法，亦其妥善。惟上項情形，非獨贛省為然，其他各省，難免不無同樣情事發生，况辦理公賣，事關勦匪要政，決不容執行員司因緣為奸，自應革除弊竇，以利進行，免致民衆因以懷疑，奸徒資為口實。茲規定辦法如下，（一）由各鹽務稽核處轉飭運商，以小號運鹽，應加派人員，嚴密押運。（二）改善包運制，如航程日期增加，運費應按比例增加，勿使船戶賠貼。（三）運商絕對負責設法防止食鹽中途偷漏攙假，如有偷漏攙假，或因而發生濟匪情事，則運

帶重懲，船戶如敢故違，准由運商扭送官署嚴辦！(四)各縣公賣會購鹽時，應認真秤驗，發現其中有摻和雜質之食鹽，應隨時調換，并報告縣政府，轉請當地稽核處負責人員，將劣鹽封存。(五)各公賣會，不遵上項手續，嚴格辦理，仍有摻和雜質之食鹽出售時，一經直覺，或被入告發即將該會營業負責人員，以舞弊論，并依法重懲！(六)各公賣會如確因一時缺乏純鹽，不得已而暫行購用劣鹽時，應報告縣政府，派員會同稽核分處，公開評判，折價買賣，並應將該項劣鹽之成份，價目，數量，售賣期間，佈告民衆週知，并呈報本行營備案！(七)各縣公賣會主席委員，應由該政府派員充任，負責監督及考察公賣事務之全責，縣長亦應嚴密監督。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縣長轉飭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總司令 何 鍾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慈化政治局長准江西省府函復辦理該特區請免田賦一案情形轉令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長呈請派員查勘該特區災情等級，分別蠲免田賦一案，當經轉請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函復節開：

「查本省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業據財政廳擬訂暫行辦法轉呈 行營鑒核在案。俟核定後，再行通飭遵辦。」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訓令找橋政治局長據該區第二區區長鄒如璋呈請收編武裝義勇隊一節仰遵照辦

理由

案據該特區第二區區長兼區隊長鄒如璋，以武裝義勇隊給養，無法維持，仰祈准予收編，而免另派，等情；具呈到部，除指令：「呈悉。查本部制頒行政實施計劃，關於各縣有槍常備義勇隊，原應酌量改編為縣保安團隊，以免分散剿匪力量。現該區既劃歸找橋特別區統治，所請將武裝義勇隊全部收編一節，自無不合。惟是否尚有他項問題？本部無從懸揣，仰候令行找橋政治局，酌量地方情形，統籌妥慎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備核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訓令 第一縱隊 汝桂軍 剿匪指揮部 核撥特貨地方捐費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非經呈准不得假

借名義抽收特貨捐費由

爲訓令事據報經過汝城特貨地方抽收各項捐費一案業已委查呈復到部茲經核定汝城貧民工廠每擔抽小洋九角六分救濟院每擔抽小洋一元九角二分教育局每擔抽小洋六角八分八釐事屬慈善公益應予保留汝城財政局團款附加每擔抽收小洋二元七角五分二釐團款既經統一此項附加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看改由駐汝特監專員代收每月將所收數目由監護處核轉本部再行令撥胡指揮具領作爲汝桂甯遂邊區剿匪指揮部及直轄兩營剿匪伏雜及補充裝具等費全汝城商會每担原抽小洋一元三角二分八釐及其他各項未經報案捐費着予概行取銷嗣後無論何項機關非經呈准不得假借名義抽收特貨捐費以恤商艱而維稅政除佈告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各縱隊司令奉行營令各師政訓處經辦民衆教育經費自五月份起一律改由本行營政訓處於所領經常費內發給該部各師政訓處民校經費至四月份止仰轉遵由

案奉

南昌行營行練字第一四零五六號訓令開查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辦民衆教育經費自五月份起一律改由本行營政治訓練處於所領經常費內發給業經批令該處遵照在案所有該部各師政訓處民校經費着即

發至四月份止以免重發等因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訓令 攸縣縣長劉肇漢 第十九師師長李覺 兵站醫院院長董毓英 為據報槍決滋事傷兵張振華等十二員名業經轉呈奉准備案令

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刪行法南代電內開魚西參醫法代電悉攸縣兵站醫院傷兵張振華等十二名糾眾暴動毆殺官兵實屬胆大妄為既據槍決示眾應予備案其餘傷兵着該院長董毓英負責管束并令該處駐軍嚴為防範如有外出滋事者嚴懲不貸希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 會轉呈前來當經指電 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縣師長轉飭知 院長遵照切實管束在院傷兵毋稍寬縱為要 照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訓令本部軍醫處長劉運升為據報匪區難民極多擬請由協剿捐內撥洋購配藥品施

診仰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部黨政處長何浩若呈稱案據本處宣撫大隊長何珍吾冬電呈稱此間我軍大舉進剿匪區難民病者極多各團體機關紛請設法救濟擬懇鈞處轉呈總座准予速派軍醫人員攜帶藥品來永治療事屬救濟民衆諒蒙俯准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確屬實情擬請准由本處經收協剿捐內撥洋五百元購配藥品併懇鈞座飭令本部軍醫處派員携赴永新會同該隊辦理治療以資救濟而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七 日

訓令各部隊爲奉 行營令各部隊衛生人員對於本部隊傷病死亡應盡救護處理全責師部醫院須隨軍推進對於病兵不得遺棄仰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醫字第四〇九號訓令內開查進剿期間前後方衛生業務早經列表區分通飭遵行在案乃近查前方落伍病兵爲數日衆流離顛沛匍匐呻吟甚至倒斃途中無人過問衛生業務之弛懈實屬無可諱言若不嚴加整頓不惟影響軍心抑且有背人道嗣後各部隊衛生人員應依照衛生業務之區分對於本部隊之傷病死亡各盡救護處理之全責師部醫院須隨軍推進不許逗遛後方遇有不能行動之病兵必須隨時加以治療或送入附近醫院不得再有遺棄情事務使創痛疾成無失所之虞然後衛生人員差免溺職之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各部隊衛生人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各部隊衛生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總司令
總隊長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訓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爲奉 行營令故員雷雲普卹案候乙種書表到營再辦轉

令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撫字第一六零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故員傷劇殞命前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轉呈甲種書表前來已指令候乙種書表到營再行核辦在卷仰卽知照此令件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該司令呈賞該故員雷雲普甲種書表到部當經轉呈南昌行營請予核卹并指令各在卷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司令再行函催該原籍縣政府迅予填送乙種書表爲要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訓令各部隊奉 行營令飭對於武器彈藥應注意保存樽節使用仰轉遵由

案奉

委員長蔣南昌行營戰字第八二九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軍政部陷械代電節稱：查國軍各部隊担任剿匪綏靖等任務消耗彈藥甚多，

而各兵工廠因經費關係，出品有限，每月額造械彈，均屬不敷，輒須就各庫積存項下撥出濟用，故歷時愈久，庫存愈形缺乏，補充辦法，不外飭廠加造，惟以軍費困難，一時又不易籌款，謹將庫存主要械彈數量，及三月份收發情形，列表報請鑒核，并請通飭剿匪各部隊，對於各項械彈，注意保存與使用，以免缺乏等情，查中央財政困難，軍費一再核減，兵工廠出品，自祇有減無增，消費愈多，庫存愈缺，似此情形，將來何以禦侮，務望各級將領，共體時艱，飭屬對於領用武器彈藥，嗣後應隨時隨地注意保存掙節使用，庶為國家多留得一分軍實，他日禦侮，即多一分力量，除電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總司令何 鍾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訓令各部隊奉 行營令為剿匪各部隊現有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規定各項辦法仰轉遵

由

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戰字第一零七零二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查剿匪各部隊現有武器彈藥器具材料，暨其附件，與夫損失消耗俘獲收繳，應分別隨時專案呈報，月終彙報，經於上年十一月戰字第二七二二號訓令，規定表式通飭遵辦在案，惟查半年以來，遵照造報者固屬多數，而不明程序，手續錯誤，輾轉糾正，延滯時問者，仍復有之，殊失迅捷整齊之旨茲再申前令規定（一）剿匪戰役武器彈藥器料及附件損耗繳獲，應於每戰役結束，立即電報，隨用書面報告，月終彙報，其損失與損壞及消耗，務須分別詳註，而俘獲收繳各品，請留用或呈繳，亦應分別申明，（二）損失損壞與消耗（實彈射擊消耗應將彈壳先繳就近兵工倉庫檢據專案呈報）俘獲收繳，均須奉到指令准予註銷或留用或呈繳，方得列入械彈統計表或開除，（三）如一戰役消耗鉅量彈藥，准隨即呈請補充，倘係少數，應待月終彙請補充，此項補充彈藥，仍待領到後，方得列入月報表統計（四）俘獲及收繳軍品奉准留用者，應檢具正式印領，奉准呈繳及剿匪檢拾呈繳彈壳，應檢呈繳解就近兵器倉庫收據，專案呈語核獎，不得於呈報收繳俘獲時，即行請獎，（五）俘獲投誠損耗如在月終，無可列報時亦應專案呈明，以免催詢，（六）表式及呈報日期，仍照前發日期表之規定，（七）無論損耗俘獲各月報表，凡有增入或開除均應於附記欄內分別將增入或開除各項數量，逐案敘明，例如某月日某戰役俘獲七九步彈三千粒，經呈奉 行營某字號指令准予留用，某月日某戰役消耗七九尖機彈五千粒經呈奉 行營某字號指令准予註銷，餘類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戰字第二七二二號訓令，當經本部械參字第一五一九號通令轉飭遵辦在卷，茲奉

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總司令何 鍵

指令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爲據岳師長呈報研訊匪首高詠生伏誅經過詞情乞鑒核
示遵由

呈悉仰飭靜候行營核示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總司令何 鍵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據岳師呈報投誠偽十六師政委李幼軍死亡情形及賚病
歷表等語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師分呈南昌行營，應候指令飭遵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查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總司令何 鍵

指令第十九師師長李覺爲呈賚龍門沙灣兩役各部出力官兵請獎各項調查表請鑒

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轉請核獎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爲據呈賚六十二師新製官兵符號式樣請鑒核備案通令

知照由

呈悉據呈賚第六十二師新製官兵符號式樣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并通令本路軍各部隊知照至該師代製補充總隊第五團官兵符號式樣仍應呈部備查仰卽轉飭遵照爲要此令附件存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指令安福縣長黎誠據呈六月一日汽車郵包在古閣亭被劫本部於該項郵件中並無

封寄該縣公文仰知照由

呈悉查該次被劫郵件中并無本部封寄該縣公文仰卽知照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指令萍鄉縣縣長蕭淑兆爲轉據公安巡官張雄偉請轉呈發給開城證乞鑒核照發由

呈悉查本部開城證規定祇限一次有效惟據呈各節情形特殊應准酌予變通辦理茲頒發開城證二紙在事由欄內註明公安警士出入城門巡查旅館用并在開城證左上角加蓋本總司令官章以示區別准予使用一月期滿繳還更換除另令守城部隊知照外仰即轉發并飭慎重保存使用爲要此令

附發第 號開城證二紙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指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據轉呈湘黔邊區剿匪第一團符號式樣準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件存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指令憲兵第六團團長凌光亞報請制止武長路軍人聚衆登車已予查禁由

呈悉查本案業經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轉行到部當經令飭本路軍各部隊嚴切查禁在案茲據報稱羊樓司湖南保安第三團有不肖士兵先攜去符號臂章上車侮辱憲兵如果屬實殊屬不法准予令行湖南保安司令查明懲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總司令何 鍵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賣五十師官兵符號式樣懇備案通令各部知照由
呈覽符號式樣均悉准予備案再通令各部知照可也式樣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總司令何 鍵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據轉請通令緝究十六師六月份逃兵准予通令協緝由
呈悉准予通令協緝此令名册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總司令何 鍵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據呈報特二連二等兵周得清拐去符號准備案並通令作
廢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通令本路軍各部隊知照作廢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總司令何 鍵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呈請轉飭逃兵盤查所嚴查一八五旅官兵偷運武器由
呈悉准予轉飭照辦可也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指令慈化政治局長據請派員查勘災情分別蠲免田賦准函請贛省府查核辦理由
呈暨災區圖均悉。據呈各節。當屬實在情形。准予函請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可也。
此令。圖轉。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四 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據請另案報領官撫食鹽費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轉呈核示可也。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四 日

指令茶陵縣長據呈復該縣公賣會前後改組及羅鎮康毛炳煥等互控情形仰遵照公

賣投資注意事項從新改組具報備核由

呈悉。該縣公賣會原有股本既非違章組織，以致發生糾紛，仰即遵照行營規定各公賣會投資注意事項各條，從新改組，以杜弊端；並將改組情形，具報備核為要！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七 日

指令湖南李代保安司令呈請令飭平瀏等八縣悉遵該部法規命令辦理等情指令分別遵照由

呈悉。平瀏等八縣，關於組織民衆，訓練義勇，整理保甲，辦理匪黨自首自新各事項，除奉委員長南昌行營，別有規定，經通令遵行者外，所請令飭各縣援用該部法規一節，應予照准，仰即錄令轉飭知照可也。至各該縣基於執行 行營及本部命令而有所呈請時，既非該部職權，據請呈由該部核轉之處，應無庸議，併仰知照！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指令安義縣縣長呈請將遞步哨展期二月裁撤等情仍仰依限裁撤交由保安隊負責

兼理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縣長敬代電呈請暫緩裁撤前來；當經卅代電復，否准在案。茲查該縣既已編練保安隊一隊，所有哨探職務，應即交由該隊負責兼理，以符通案。所請展期二月再行裁撤之處，着無庸議。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據賣十八師民衆治療所調查表準備案並仰轉飭該師及其他各師迅將民衆學校等表填報由

呈費均悉。貴件准予備案，仍仰轉飭該師將民衆學校調查表，一面轉飭該部所屬其他各師將民衆學校暨民衆治療所各調查表。迅速填報彙費到部，以憑核辦爲要。貴件存。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指令宜豐縣縣長呈覆解決該縣三九四十兩都呈請劃分管轄一案詳情請予核示等情准予照辦由

呈悉。據稱各節，處理尚屬妥協，應准照辦，至該部所借特區耕牛種子洋一千元，既據呈懇南昌行營，改為賑款，免于追繳，如即請候核示或違可也，并轉飭該廳保主任盧存復等，遵照辦理，以免糾紛為要！

此令。

總司令 何 應 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據呈費一八五族墊發停匪火食費准由本部發還歸墊傳

轉飭補發月報表並備具印領具領由

呈費均悉。該一八五族奉令連剿，六月份至發停匪止匪一百三十五名，救出難民二十五名，共計墊發火食洋一百零九元五角九分，准由本部發還歸墊，仰即轉飭依照頒行辦法辦理並隨時彙報月報表，以憑查核，其填備印領表具領為要！

此令。 費件存。

總司令 何 應 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指令彰化農村復興委員會王明德等據請免徵田賦各節准函江西省府併案核辦由

呈悉。查該縣屬區田賦，前據政治廳局長白恒以請實行 行營所示全免，免征，減征，緩征

，四種辦法等情，附繪分區等級略圖；具呈到部，當經函請江西省政府轉飭督糧催科，并一面實施查勘，分別辦理在案。茲復據呈稱各節，准予再行函轉件案核辦可也。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指令找橋第二區區長鄒如璋據呈請收編武裝義勇隊一節候令找橋政治局酌量情形妥慎辦理由

呈悉。查本部制頒行政實施計劃。關於各縣有相當儲義勇隊。原應酌量改編為縣保安團隊。以免分散剿匪力量。現該區既劃歸找橋特別區統治。所請將武裝義勇隊改編一節。自無不合。惟是否尙有他項問題？本部無從懸揣。仰候令行找橋政治局。酌量地方情形。統籌妥慎辦理可也。

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指令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據賣野戰醫院二月份車費給帳單一份請鑒核由

呈貴均悉查該項車費事先未據呈准有案未便發給仰即轉飭知照貴件發還此令

總司令 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請發還該部野戰醫院及救護隊銷差員兵鄭李棠等十九員名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儲金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謝俊元一名，存餉五元七角，前已發還在案，應予剔除，其餘玖十元另二角，核尙相符，准予發還歸墊，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指令代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李覺呈繳一區三團三營第九連連長王競難奪獲匪步槍一枝懇請給獎由

呈費均悉，查所繳奪獲匪槍一枝，尙須修理，准依照南昌行營頒布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十條二項之規定，獎銀五元，仰卽知照。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指令代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李覺呈轉羅區司令繳匪短槍二步鎗一子彈三百六十發
請賜核收給獎令遵由

呈費均悉。查所繳步槍一枝，尙可使用，准依照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獎銀二十元，其餘手槍二枝，步彈三百六十發，均已廢壞，照章不能給獎，茲爲招致匪徒來歸起見，姑准酌給獎銀二十元，以示鼓勵，計共准發銀四十元，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爲請發給銷差特務員李有清等十員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儲金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發還。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指令代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李覺轉據第一區第一團第三營呈繳投誠匪兵鍾長春步

槍一枝及供詞切結等件請發給獎金由

呈費均悉。查所呈繳步槍一枝，業已廢壞，不堪修理，核與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不合，姑准酌給賞銀拾元以示鼓勵，仰即轉飭知照。貴件存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指令兵站醫院院長董毓英呈為請發蚊帳以杜傳染由

呈悉准發給蚊帳二百床惟刻下庫無存儲一俟製成即當令飭具領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報核發湘鄉縣建碇費壹仟元已移交新任接收照案執行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指令

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指令補充總隊兼代總隊長劉建緒呈請增加公費三百八十元又特別伏雜兩費各六百元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查該部資報各月份預算表該總隊部及第一訓練分處原各列公費二百二十元嗣因成立第二訓練分處第一訓練分處即於該總隊部合併辦公公費一項自由該總隊部原領數內開支。第一分處原領公費二百二十元應即移作第二分處公費以資撙節茲為便利辦公起見姑准彌補該總隊部及第一訓練分處一百元以示體恤二、該總隊部本部已准發特別費六百元其一、二兩分處按照旅部例並無發給特別費之規定應毋庸議三、伏雜費一項本部已准發四百四十元應遵照參字一〇二四七號指令就上列領款內撙節勻支可也上三項仰即知照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指令湘黔邊區第二團團長楊鎮南呈請按照各剿匪部隊成例發給伏雜費由

報告悉該團在清剿期內准照規定發給團部伏雜費一百六十元每營部三十二元每步連一十元合計三百零四元自七月起支仰即知照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指令陸軍第五十師 師長岳 森 副師長成光耀 呈報遵派駐贛辦事處主任鄭硯農按月向行營請領食

暨憑單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令本部詳請胡參議知照矣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指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爲據呈暫四旅傷劇殞命代理團長雷雲普書表懇轉請從

優給卹應准轉呈由

呈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准予轉呈

南昌行營鑒核從優給卹惟調查表死亡年月日誤爲五月十七與證明書不符除甲種表已飭代爲更正外
着卽緘知該籍縣政府照樣改繕並須加其乙種證明書迅予轉呈據稱函請加結亦不合規定仰併知照此
令 費 件 存 轉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指令本部軍醫處處長劉運升爲據報兵站醫院及各縱隊野戰醫院二十三年二三四

月份治療成績統計圖表准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表 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總司令何 鍵

指令本部黨政處長何浩若爲據報匪區難民病者極多擬請由協剿捐內撥洋購配藥品施診應予照准由

呈悉所請各節應予照准除令飭軍醫處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總司令何 鍵

指令本部兵站醫院院長董毓英爲據轉報該院上尉軍醫黃若波呈報遵令到達橋頭日期及工作情形准予備案由

報告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總司令何 鍵

指令湖北通城縣縣長賈廷申呈爲轉報第四區區長黃庭棻處理匪探吳占魁經過情形准備案由

呈悉。一據呈核縣第四區區長黃庭葵拿獲匪探吳占魁一名因脫逃追捕將其格斃等情。既據查核屬實。應准備案！惟既分呈南昌行營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仍仰候核示飭遵！

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指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據轉呈擬處匪犯張瑞林等判決應候據情轉請南昌行營

核示飭遵由

呈判暨供詞均悉匪犯張瑞林劉新軒二名既據分別判決仰候據情轉請南昌行營核示飭遵可也又查該犯等供詞備各據呈賞一份到部不便存轉着各補呈一份存案備查至請照章分別給獎等情既據另案專呈應候另令飭遵併仰知照此令

總 司 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指令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呈據第二十六師呈送偽龍武縣蘇主席劉道富判決書及

執行照片祈核示由

呈覽資作均悉。查匪犯劉道富，改據該部核准，電令執行死刑，并補賞判決照片前來，仰候轉呈

南昌行營核示飭遵可也！

此令。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電令

電本路各縱隊司令并轉所屬各師旅長奉 行營電廬山軍訓團第二期各部隊選送

學員遵限期前往報到由

蓮花劉司令大冶陳司令萍鄉抄送劉司令並分轉各該屬師旅長永新五十三師李師長安福鮑旅長長沙李師長胡旅長鳳凰陳師長○密頃奉委員長蔣歌人海電開查廬山軍訓團第一期業于本月冬日開學第二期各部隊選送來山受訓之學員限七月儉日至卅日到廬山海會寺報到(1)各學員攜帶物品除照片改用二寸軟質者四張(半身軍服不戴帽背面寫姓名及簡歷)及添帶盥漱品一份外餘仍照第一期規定(2)將官每人帶勤務兵一名校官以不帶為原則(3)自第二期起各部調山服務之官長及送山受訓之學員須在原部隊先注射防疫針(4)著先將學員人數于文日以前逕電廬山海會寺軍訓團等因特電遵照仰將第二期派送學員(註明隊別級職姓名)于真日以前電呈來部以憑轉報並屆時攜帶各該部

名册前往廬山報到爲要何鍵庚西參人印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奉 委座電嘉獎彭師攻佔石灰橋等及斬獲經過成績由

蓮花劉縱隊司令 密前據該司令歌西參機電轉報彭師攻佔石灰橋等處斬獲經過當經據情轉報去後茲奉委座佳戍行戰一電節開彭師擊潰蕭匪主力攻破堅固匪碉有勇知方殊堪欣慰着即傳令嘉獎至傷亡官兵彙案報請核卹等因特電知照何鍵真未西參人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奉 委座電嘉許王師侯旅趙主任參謀被匪俘獲捐軀並撫慰其家屬希轉遵由

蓮花劉縱隊司令前據該司令篠已參謀電轉彭師長所報堯密投誠匪兵供述王師侯旅趙主任參謀被匪俘獲後捐軀經過當經據情轉報南昌行營去後茲奉委座馬午行戰一電節開趙參謀主任殺身成仁至堪嘉許希代撫慰其家屬爲盼等因希即轉飭王師長遵照辦理爲要何鍵養戍西參人

電萬安羅師長查報此次蕭匪圍攻衙前礮堡抵禦出力團隊由

萬安羅師長○密查此次蕭匪圍攻衙前礮堡該守礮團隊奮勇抵禦卒能保持原有陣地殊堪嘉尙希將該隊出力員兵查明擇尤具報以憑核辦爲要何鍵陷西參人

電本路各縱隊司令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奉委座電申斥第五師二十七團一營營長劉思秀由陳家坑出發致將公文箱遺失飭屬注意假冒由

蓮花劉縱隊司令萍鄉劉縱隊司令大冶陳縱隊司令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均鑒密奉委員長蔣冬未行戰一電開○密據周渾元呈報第五師第廿七團第一營營長劉思秀及上尉便衣隊長之委任狀各一紙原存公文箱內該營長於上月卅日由陳家坑出發着挑夫王福棠挑運因未派人押運致將公文箱遺失等語除指令申斥外希飭屬注意假冒爲要等因特電希飭屬知照爲要何鍵支西參人

電萍鄉劉縱隊司令查明剿匪獎懲條例另案呈請朱師易旅俘獲僞省委兼巡視員辛克明一名案由

萍鄉劉縱隊司令江已參人代電轉報朱師易旅俘獲僞省委兼巡視員辛克明一名及截獲僞文件等情悉其慰希飭查照修正剿匪懲獎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另案呈請核辦可也特復何鍵西參人

電萍鄉劉縱隊司令呈繳發給宜春縣府及找橋第二區一八五旅所獲槍枝列表分別注明地方領槍印收以憑轉報由

萍鄉劉縱隊司令文參人代電所稱一八五旅所獲槍枝已發給宜春縣府及找橋第二區各節均悉查此種處置應遵照本部有西參人電之規定列表分別注明連同地方領槍印收呈繳本部以憑轉報爲要特覆何鍵寒西械參人

電萍鄉劉縱隊司令具報審訊岳師彭旅拿獲僞團長喻行舟詳情由

萍鄉劉縱隊司令巧申參人電所報岳師彭旅張團拿獲僞團長喻行舟暨處置等情悉其慰希將捕獲及審訊詳情具報爲要特復何鍵效西法參人印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記功嘉獎所報寧岡協勦汪洋界股匪團隊隊長分隊長由

蓮花劉縱隊司令佳參械代電所報寧岡團隊協勦汪洋界股匪暨奪獲各情悉該隊長張祖欽協勦得力斬獲頗多應准按照剿匪懲獎條例第二二條第七第八兩款之規定着記功一次分隊長謝益民負傷不退奮勇督戰着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特復何鍵督西參人

電永興五十三師李師長奉委座電准予優卹剿匪陣亡歐營長由

永興五十三師李師長 密頃奉委座銜辰行卹電開該營長歐綸剿匪陣亡殊堪悼念所請加一級議卹應予照准已另電李師長造具該故營長死亡書表呈候核辦矣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師長電呈到部當經據情轉請從優晉級議卹在卷茲奉前因特電知照何鍵效西醫參人印

電郴州段司令嚴防粵漢路株韶段共匪混入修路工作秘密宣傳并聯絡駐長工程司及警察隨時協助由

郴州段區司令據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局長凌鴻勛元代電稱案奉鐵道部徵工電開案准蔣委員長江電開據何主席轉傳庠供稱郴縣摺岑及粵東坪石兩處修鐵路工人計達二萬內有多數共匪混入工作秘密宣傳等語查該路工人旅客有匪混入隱患堪虞懇轉鐵道部飭路局注意查察等情除電復外合再電仰切實查防忽稍疎懈爲要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所屬各段工程司及駐路警察所嚴密查防並轉飭各段包工負責人對於工人取具保證切結呈局隨時注意各工人之行動言語及所看書報傳單往來信件免被共匪混入煽惑奉會

前因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沿線部隊與本局駐段工程司及警察連絡嚴防隨時協助至初公館等語除電復外希即轉飭所屬沿線駐防部隊與該局駐段工程司及警察連絡嚴防隨時協助爲要何健馬西黨參人

電衡陽粵漢路株韶段工程局凌局長所請連絡沿線駐軍嚴防築路工人匪共混入等情已電段區司令查照辦理由

衡陽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凌局長元代電悉所請轉飭沿線駐軍與駐段工程司及警察連絡嚴防築路工人匪共混入等情已據情電飭郴州段區司令飭屬查照辦理矣特復何健西黨參人

電大冶陳縱隊司令奉 委座電准領五十八師生擒偽營長張瑞林獎金希轉遵逕領由

大冶陳縱隊司令查五十八師生擒偽營長張瑞林一案前據該司令電請按例給獎經據情轉呈核示去後茲奉委座巧行人代電節開所請發給陳耀漢部生擒偽營長張瑞林獎金五百元核例相符應准照發希即轉飭逕向本行營經理處具領等因希即轉飭遵照逕領何健有西參人

電大冶陳縱隊司令奉 委座電准領張連三旅擒獲偽師政治部主任兼副指揮侯亞雨獎金希轉遵逕領由

大冶陳縱隊司令查張連三旅擒獲偽師政治部主任兼副指揮侯亞雨一案前據該司令電請按例給獎經

據情轉呈核示去後茲奉委座巧行人代電節開所請發給張連三部生擒偽三師政治部主任兼副指揮侯亞雨獎金二千元核例尙符准予照發希即轉飭逕向本行營經理處具領等因希即轉飭遵照逕領何鍵有西參人

電大冶陳縱隊司令奉 委座電准領李宗鑑旅生擒偽區委袁春華等五名獎金希轉
遵照領由

大冶陳縱隊司令查李宗鑑旅生擒偽區委袁春華等五名一案前據該司令電請按例給獎經據情轉請核示去後茲奉委座巧行人代電節開所請發給李宗鑑部生擒偽區委袁春華等五名獎金共計一千元核例尙符准予照發希即轉飭前來具領等因希即轉飭遵照逕領何鍵有西參人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查照剿匪區內處置俘匪條文具報所報保安第十四團第二營擒
獲偽板溪區委兼文化委員李國泰轉請核獎由

蓮花劉縱隊司令佳參謀代電所報保安第十四團第二營擒獲偽板溪區委兼文化委員李國泰訊供暨處置各情並附呈供詞一份均悉希飭查照剿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引用相當條文辦理具報以憑轉請核獎可也特復何鍵宥西參人

電本路各縱隊司令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據報方匪製造槍彈主要物質爲洋
硝片細齒銼特電飭屬一體注意嚴密防範由

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蓮花劉縱隊司令劉代補充總隊長大冶陳縱隊司令據第二縱隊劉司令養參謀代電稱頃據找橋特別區第二區長鄒如璋呈節稱據投誠匪修械所鐵匠鄒成生供稱我被迫在匪方修械所担任工作匪方對於彈藥非常缺乏準備在青洞地方設立兵工廠製造槍彈幸我軍進剿迅速未獲實現其製槍彈主要物質有二第一爲洋硝片其彈藥係以洋硝片與雄精混合充入彈壳此項洋硝片由上高高安一帶購買飭令贖票人祕密運去洋硝片一百元抵贖票費二百元故一般贖票人罔顧法紀冒險運至匪方第二爲鏗其鏗以齒愈細嫩者愈佳由南昌五金店購買其購買方法亦飭贖票人設法運去等語除飭譚軍長朱師長嚴加防範毋使偷運外謹電呈核等情特電飭屬一體注意嚴密防範爲要何總宥西參人

電萍鄉劉縱隊司令查五十九師陶旅龍代團長盧頭俘獲政委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

法呈請核獎由

萍鄉劉縱隊司令鄒參謀代電轉報十九師陶旅龍代團長寸盧頭附近擊潰匪隊暨俘獲等情悉其慰希飭將俘獲政委一名查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辦理後再行呈請核獎可也特復何總宥西參人

電本路各縱隊司令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分發彭師呈解投誠人僞十八師文

書李賓投誠報告書供剿匪參攷由

萍鄉劉縱隊司令大冶陳縱隊司令長沙何總指揮李代保安司令勛鑒據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皓代電稱據彭師長位仁呈解投誠人僞十八師文書李賓一名到部訊得現年二十一歲籍居湖南平江百房洞原係被迫從匪將近四年對於僞湘贛匪區情形頗詳并據繕呈投誠報告書核其內容可供我軍剿匪參攷除印

發各部外理合檢同該項報告書一份隨電貴呈察核等情查該項報告書關於匪部內容頗爲正確堪供參攷除繕呈行營外特翻印該項報告書隨電分發希即轉發參攷爲要何鍵廿西參謀

代電吉安溫委員長據電請接收匪物准轉呈察核辦理由

吉安清鄉善後委員會溫委員長覽馬代電悉據呈請接收匪物各節准予轉呈南昌行營察核辦理可也總司令何鍵寢西黨印

代電各縱隊司令飭迅將前發民衆治療所民衆學校調查表查填具報由

蓮花劉司令萍鄉劉司令大冶陳司令本部前爲明瞭一年來所屬部隊辦理民衆治療所及民衆學校情形起見曾製發調查表式令飭查填在案現亟待彙編希飭屬剋日查填彙案具報爲要總司令何鍵 西黨印

代電第二縱隊劉司令電復清江等四縣哨探准轉電援例裁撤由

萍鄉劉司令寒參謀代電悉既據電復清江萍鄉新喻分宜等縣清剿情形與宜春等縣相同原設哨探准予轉電援例裁撤可也總司令何鍵有西參黨印

電第一縱隊劉司令電復該轄區各縣哨探准轉電暫緩裁撤由

蓮花劉司令○密皓西參機電悉該轄區各縣原設哨探准予轉電暫緩裁撤可也何鍵有西參黨印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希見告本部前發款四萬元購穀分發詳情由

蓮花劉縱隊司令感電悉○密查本部前發欸肆萬元計購谷二萬石除據電稱以六千石折米分發各部并將每石米照原價增加二角彌補用費各情准予備查外五月底分發之一萬四千石尙未據呈報詳情希見告備查爲要特復何鍵卅西經主印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發交胡副官長具領六半至七半各團運輸補助費所稱分配數目

准予備查由

蓮花劉縱隊司令覽冬參機電悉○密六半至七半各團運輸補助費一萬元飭處提前發交胡副官長具領所稱分配數目准予備查特復何鍵西經主印魚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再派員迅速澈查二十八師擅發油鹽護照一案以憑核轉由

蓮花劉縱隊司令○密前據該司令漾祕政電查覆二十八師擅發油鹽護照一案當轉呈委員長蔣鑒核茲復奉行治實魚電開本案僅詢據該師留守吉安之田振江稱所辦鹽油尙屯留吉安并未將該師擅發護照購辦油鹽經過情形詳復飭即詳查電呈核辦等因仰再派員迅速澈查電覆以憑核轉爲要總司令何鍵經印真

電本路各縱隊司令及常攸萍長警備司令兵站醫院院長等仰即派員來部結領本月巧日發放六月份薪餉轉發由

(萍鄉)劉縱隊司令(蓮花)劉兼縱隊司令(大冶)陳縱隊司令(常德)劉警備司令(攸縣)兵站醫院黃院

長救護隊陳隊長抄送(萍鄉)赤山橋新五團鍾團長(長沙)教導總隊陳教育長補充總隊後方辦事處朱主任技術總隊李總隊長特務隊陳隊長軍醫補習班西路級張主任本部交通處謝處長黨政處何處長軍械處唐處長均鑒○密查本月巧日為發放六月份薪餉定期仰即派員來部結領轉發為要何鍵篠西經主印

電復本部軍醫處處長劉運升為據請擬由兵站醫院抽調官長一員醫兵二名會同本部救護排開往橋頭協助轉運應予照准由

長沙四總軍醫處劉處長○密皓電悉所請各節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何鍵醫印

電令兵站醫院院長董毓英為據劉處長電請擬由兵站醫院抽調官長一員醫兵二名會同本部救護排開往橋頭協助轉運仰即遵照辦理由

攸縣兵站醫院董院長○密案據劉軍醫處處長電稱頃因一縱隊各師傷兵較多轉運困難經與劉司令會商寧岡安福洋溪蓮花一帶由一縱隊野戰醫院負責接運收容另由本部派員在橋頭設立轉運所一所擬由兵站醫院抽調官長一員醫兵一名攜帶藥品會同本部救護排開往橋頭協助轉運等情據此除電予照准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總司令何鍵醫印

代電各部隊呈報戰役損耗械彈應遵照江已西械電呈由該屬主官核轉由

長沙何總指揮蓮花劉縱隊司令萍鄉劉縱隊司令大冶陳縱隊司令蓮花劉代補充總隊長均鑒彈藥一項

關係軍實極爲重要迭奉委員長寒申行戰五電及南昌行營戰字第八二九零號訓令嚴飭對於領用彈藥務須注意保存樽節使用尤不得濫報消耗希冀補充各等因節經本部篠西參人電及械管字第六二五號訓令飭遵在案查本路軍各部隊呈報戰役彈藥消耗動輒數萬或十餘萬每多浮濫前爲考核確實起見曾於去年十二月江已西械代電令各部隊呈報消耗統呈由該屬縱隊司令核轉惟最近各師旅其遵照電令辦理者有之而逕自呈報或報銷浮濫仍多無法考核嗣後各師旅呈報戰役消耗仍應遵照本部江已代電辦理該縱隊司令應切實查核務期覈實再各師旅呈報槍枝損失亦應據實呈由該屬縱隊司令核轉毋得虛浮捏報致干查究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何鍵魚西午械

電各部隊奉 行營電令爲剿匪俘獲槍枝一律呈繳本部彙解并應先將種類數量列表呈報以憑彙轉由

長沙何總指揮蓮花劉縱隊司令劉代補充總隊長萍鄉抄送劉縱隊司令大冶陳縱隊司令○密奉委員長魚成行戰午電開現收復匪區組織團隊守護堡需槍其鉅希飭西路各部隊將剿匪俘獲步機槍悉數呈繳貴部彙解本行營以憑核獎統籌分配轉發團隊并希先將俘獲呈繳種類數量先行列表電呈等因特電轉飭所屬遵照并先將種類數量列表呈部以憑轉報勿延爲要何鍵真西參械

代電第一二縱隊司令奉 委座電贛省團隊彈藥如非情況緊急仍應飭呈省府核發仰遵照由

蓮花劉司令萍鄉劉司令勛鑒頃奉委員長蔣號西行戰五電節開贛省各縣團隊彈藥業經本行營按月撥

交省府如情况緊急時由該部切實核補隨時專案呈報以備查考否則仍應飭呈省府核發等因特電遵照
何鍵有午西械

電各部隊奉 行營電令飭撙節彈藥并不得濫報消耗由

長沙何總指揮蓮花劉縱隊司令萍鄉抄送劉縱隊司令大冶陳縱隊司令長沙李代保安司令蓮花劉代補充總隊長○密奉委員長寒申行戰五電開現在中央財政困難軍費支絀各兵工廠月出彈藥有限剿匪消耗過鉅不敷補充嗣後各部隊對於領用彈藥平時務須注意保存臨陣尤須撙節使用非有確實命中把握即不得施放尤不得濫報消耗希冀補充俾節存極可寶貴之彈藥留為將來禦侮圖存之用務望各級將領切實誥誠嚴行監督勿稍怠忽瞻徇為要等因特電飭屬遵照極力撙節為要何鍵篠西參械

**電令各部隊催造六月份浮耗械彈月報表嗣後造報應遵規定於下月上旬填報仰轉
遵由**

蓮花劉縱隊司令萍鄉劉縱隊司令大冶陳縱隊司令○密查第十六、十八、十九、廿六、五十六、六十二、各師 暫三、暫四、新七、獨立卅七、各旅應呈六月份浮獲損耗械彈月報表迄未呈部希飭迅速填報嗣後月報表應遵照委座行營之規定本月份者於下月上旬填報並將呈出日期註明併仰轉飭遵照為要何鍵儉辰西械

電鮑旅長處決已革除馬夫陳彥賓夥同游勇搶劫各情應准備案由

○B 鮑旅長巧辰電悉據報已革馬夫陳彥賓夥同番號不明游勇二人攜械搶劫鄒平都財物供認分贓不諱當經訊明就地處決并賠償損失辦理尙爲迅妥既據逕呈委座仰候核示飭遵逸犯併仰嚴密緝獲究辦
總司令何鍵西參法養印

電蓮花劉縱隊司令據轉報第十六師擬處匪探戴黑皮死刑准如擬執行仍將執行日

期報查由

蓮花劉兼司令○密法勸電悉匪犯戴黑皮坐探軍情等情既據章旅長提訊直供不諱實屬罪惡昭著法所難容應准如擬處以死刑俾昭炯戒仍將執行日期報查仰即轉飭知照何鍵西法卅印

乙

續

公 續

呈 文

呈 委員長壽請分別給獎第十九師各旅團擊演高二匪北軍會合理轉交援出力

官兵由

據查前次匪匪北軍與高匪會合襲擊各處勢甚披猖幸蒙 鈞座威靈各部將士勇命方將該匪擊滅予以重創所有各部隊出力官兵經飭查明具報以憑轉請獎敘去後茲據第十九師師長李覺呈前稱連將龍門沙灣兩役職師各部出力官兵計第五十五旅第百〇九團少校營長劉維翰等十一員名第一一〇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是祥等五員第五十七旅第百一十三團上校團長莊文樞等二十一員名第一一〇四團上校團長湯新昭等二十四員名按照保獎限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分別擬具各表各四份備文呈請鑒核併賜轉請獎敘以示鼓勵等情附呈第五十五旅百〇九團及百一十團第一營第五十七旅百一十三團百一十四團龍門沙灣兩役請獎出力官兵各項調查表各四份據此查該兩役該師各部官兵均稱奮勇就中尤以湯新昭團官兵特別出力除指令并將原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該項表件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備准分別給獎以資鼓勵為禱謹呈

委員長壽

附呈第十九師

| | |
|------|-------|
| 第五五旅 | 百〇九團 |
| 第五五旅 | 百一十團 |
| 第五七旅 | 百一十三團 |
| 第五七旅 | 百一十四團 |

龍門沙灣兩役請獎出力官兵各項調查表各三份

發粵閩湘鄂鄂軍西路總司令部 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 行營據本路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請另案報領宣撫食鹽費得請核示飭遵由

案查前奉

鈞座治字第七四四六號訓令，由各縱隊在接濟各縣義勇隊經費內按月撥發各師特別黨部宣撫食鹽費一案，當經分令所屬知照，并呈復

鑒核在案。茲據本路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來呈簡稱：

「資本縱隊轄縣義勇隊經費，僅蓮花寧陶永新遂川安福萬安六縣，月支津貼各五百元，係專案呈奉行營核准撥發，事非通案，款項轉移，奉令前因，是否可另案報領，理合呈請鈞部轉呈示遵！」

等情；據此，竊查

鈞座去年十月養行職二代電，接濟各縣義勇隊經費一案，當時原未通行本路各縱隊，嗣以迭據本路第一二兩縱隊根據

鈞座行營軍政旬刊登載，呈請援案轉呈到部，始先後逐案呈奉核准撥發，然均隨時直接撥請前來各縣，并非存由各該縱隊司令統籌支配。是則現時復欲於已經撥發之各縣義勇隊經費，再行移轉

，匪惟挖肉增痛，抑且勢所難能。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可否對於本路進剿各師特別黨部宣撫食鹽費，一律另案報領；或按月歸足各縱隊接濟義勇隊經費五千元，併案實報實銷之處？理合呈請

鈞座核示飭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四 日

呈 行營呈復令知土匪做造銀幣購買我方物品違飭屬隨時防範並認真封鎖由

案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八五四七號通令，以據報土匪做造我方銀幣，專以購買我方物品，仰飭屬隨時注意防範，并繼續認真辦理封鎖，等因，奉此，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呈復鈞座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六 日

呈 行營奉鈞座令知改委王名濤等爲臨川各縣封鎖匪區監察員一案已遵令飭屬遵照由

案奉

鈞座治字等九〇四三號訓令略開：

「茲查前派臨川，崇仁，宜黃，鳳崗等縣局封鎖匪區監察員余家禎等，因病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并經改委王名濤等接充，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隨時協助各監察員，依法認真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除令屬路第二縱隊司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呈 行營呈復奉頒規定防制公賣弊竇辦法七項遵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案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九三二四號訓令，規定防制公賣弊竇辦法七項，飭轉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遵令轉飭外，理合呈復鈞座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呈 委員長蔣准將第五十師購鹽憑單按月提前發給以免遲誤而維軍食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陸軍第五十師師長岳森副師長成光耀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師每月食鹽總量表業經遵造費呈在卷旋奉 鈞部黨字第一九二二號指令開呈賞均悉准予彙轉此令等因奉此惟查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發下本師每月購鹽憑單條例註明（各部隊應需之購鹽憑單簿均於上月初旬發給隔月作廢）一條而每月所發本師之憑單未按照條例於上月初旬發給極感困難緣本師防地遼闊轉發遞送極需時日是以緩不濟急曾領得購鹽憑單已經隔月作廢無法購買以致各團缺乏食鹽紛紛來部請領難以應付所有購鹽困難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准予轉呈查照條例按月提前發給購鹽憑單俾便支配而免延誤至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轉呈 鈞座鑒核准將該師購鹽憑單按月提前發給以免遲誤而維軍食并乞

令遵謹呈

委員長蔣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呈 行營爲轉呈第三縱隊呈據第二十六師呈送匪犯劉道富判決及執行照片轉呈

核示由

案據本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呈稱：

「案據陸軍第二十六師師長郭江棟呈稱：『案奉鈞部鄂西參電開：「該匪劉道富，如果確係偽龍武縣蘇維埃政府主席，准即執行槍決；並仰補送判決書與執行照片，以憑轉呈請獎爲要」。等因；奉此：遵于本年四月廿四日，將該匪劉道富提案，驗明正身，龍港防次，攝影槍決，以昭炯戒！理合將執行日期，并補具判決書及照片，備文呈報鈞部，敬懇鑒核轉呈，照章請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伏候示遵！謹呈』。等情，并附呈判決書三份，執行照片六張；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費判決書，及執行照片，備文呈貴鈞部，敬乞鑒核祇遵，至爲公便！至該師長呈請轉呈照章請獎一節，應另專案快代電呈請，合併呈明。謹呈」。等情，并附呈費判決書二份，執行照片四張；據此，除指令并抽存判決照片各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費判決照片各一份，備文呈貴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深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費判決書一份。執行照片二張。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 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電呈

電呈海會寺軍官訓練團委員長蔣擬懇准予酌派本路軍各部堪在鈞團第二期服務之將官計十一員排長或其他職由

海會寺軍官訓練團委員長蔣 密本路軍各部堪在鈞團第二期服務之將官計有第十六師四八旅旅長劉濟人十八師五四旅旅長喻鏡淵十九師五六旅旅長鄧南驥二十三師六九旅旅長李紫卿二十六師七八旅旅長王鎮東五三師一五七旅旅長周啓鐸一五九旅旅長李清瓚五八師一七二旅旅長李廷齡六二師一八六旅旅長王育瑛七七師二三一旅旅長席秉鈞獨立三十七旅旅長劉培緒等十一員該員等俱屬體格強健學術優良擬懇准予酌派排長或其他職爲禱職何鍵漾西參人卽

代電呈 委座據伍舒心呈劉金甫等勾匪賣官製鎗一案已飭湖南保安司令部查明核辦由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奉感行戰一代電飭查辦湘民伍舒心控告地痞劉金甫等勾匪賣官製鎗擾害地方一案奉此查黔淑武邵係屬湖南保安司令部清剿管轄範圍已令該部嚴密查明緝辦矣謹復職何鍵呈西黨佳印

代電 行營據吉安清委會電請接收匪物轉請察核辦理由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據吉安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溫惠疇馬代電稱頃據屬縣第九區寶善鎮難民團團總劉香遠呈稱竊職鎮全體工作人員於本月十二日隨同國軍回鎮辦理善後當將匪徒遺下筒木三百根長木六百餘根黃麻一百三十捆白芷二篋封存在鎮正擬呈報鈞會核辦旋為南昌行營別動隊加封沒收為此理合備文呈報鈞長鑒核伏乞迅予電請南昌行營請將此次匪物准予照章撥歸清鄉善後委員會接收變價辦理地方善後事宜實為公便等情到會查該粵閩湘鄂剿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委員會章程第十三條載有各縣自衛團隊或駐縣清剿部隊於清剿時所獲匪徒財物應歸其本縣清鄉善後委員會點收登記隨時公佈充作清鄉善後經費如有私指強賣者委員會得報請收回情節重大者并得呈請西路總司令部依法懲處等語據呈前情理合電乞鈞長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

鈞座行營令頒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三條內載本會經費以各縣紳商之樂捐或已確定之匪產充之等語與本部擬訂章程規定靡有二致是該委員長所請撥歸接收一節尙無不合據電前情理合轉呈

鈞座懇予察核令飭依照辦理為禱職何鍵叩寢西黨印

電呈委員長蔣呈復傳令攸蓮永安軍團嚴密查禁赤色難民偷運食鹽由

南昌委員長蔣密前奉刪辰行戰一電示蓮花永新等處未經收復地區之食鹽偷運情形令飭屬注意查禁等因并飭嚴密查禁呈覆在案茲據劉縱隊司令建緒冬電稱經自代電飭嚴密查禁由攸縣等處逃蓮赤色難民偷運食鹽等因奉悉查此案前據李專員正誼逕呈到部當經傳令攸蓮永安軍團嚴密查禁等語謹再呈覆職何鍵呈西總經印元

公函贛省府據慈化政治局長白烜呈懇派員查勘該特區災情等級分別蠲免田賦轉

請查核辦理由

案據慈化特別區政治局長白烜呈稱：

竊查慈化特區，久經匪患，五載沉淪，生靈塗炭，地方粉碎。所餘者非鋒刃之餘，卽流亡之孤！又兼去歲瘟疫流行，死亡盈萬，兵燹天災，接踵而至，有如此極，國家民族，曷勝悲痛！幸政府痾瘵在抱，視民如傷，故劃區設治，出民水火，期挽劫運，以復元氣，而培國本，仁心德政，萬衆歡騰！局長於拜命受事之初，卽上體政府德意，下恤民間疾苦！并本個人之民族特性，竭誠努力，以赴事功。故歷月數數飛呈，爲民請命，如請賑濟災，蠲免田賦，救濟糧食，發藥防疫，設災民所，種種呼籲，無非對症下藥，冀起沉疴，使登衽席！幸蒙層峯明鏡高懸，軫念民瘼均有圓滿批答。屬區民衆重睹天日，無不額手稱慶！詎天下事竟有不可思議者，其故蓋因迭次奉令，屬區田賦，着由鄰縣徵收。局長奉命維謹，遵卽愷切布告，勸諭民衆，踴躍輸將，以重國課。惟布告朝發，屬區民衆，夕生疑慮，紛紛投訴，請求轉詳減免。積案盈尺。以政府有減免匪區田賦之命令；南昌行營有頒發收復以前的田賦一律豁免之標語；又製定匪區農民對收復以後，土地如何處理問答，第三問完糧的辦法一條云，看受匪害的輕重，和時間先後，分別全免，免徵，減徵，緩徵四種，又江西省政府有各縣田賦被匪佔據，及新收復之地區，毫無收入，准予減免之決議案，又保甲法規載有難民歸來，衣食無着，屋產蕩然，情極可憫！應設所收容賑濟，并蠲免田賦等語；煌煌記載，昭示天下，

此政府樹德立信，惠及小民，墨跡未乾，料可爲劫後災黎着想，而收回成命。執此理由，交相詰難！局長實係處此，除一面深致慰藉；一面據情轉詳；并另文繪具災情等級圖說，分別輕重呈請層層核示在卷，而地方民衆懸望綦切，有如斷乳嬰兒，哭需慈母。局長徬徨待命，如坐針氈，不惜唇焦舌敝，強詞以慰羣情，民心賴以稍定。豈意宜春縣奉令催科，急於星火，自民充匪患以後，新舊正附賦稅，一律勒令立即徵收，哀我劫後災黎，際此青黃不接，十室十空，赤手歸來，家徒壁立，曷能堪此！迭據災民代表李道中易志貞劉錫長李煥仁張堯光劉忠基黃大昌等紛紛飛呈泣訴，情詞哀懇，言之酸鼻，又局長此次偕同省賑務會委員殷。按臨各區，查災放賑，目睹農村慘狀，痛澈肺腑！迨至行抵第二區坑西邊市橋等處，該區民衆及各保甲長等，千百成羣，攔道請願，略謂：『民等處赤匪鐵蹄之下，五載於茲，死亡過半，去歲始蒙國軍收復，政府劃區設治，仁心仁政，澤及枯骨，民等如出重天。入夏以來，仰承局長德意，勸令趕舉春耕，民等慘淡經營，載飢載渴，始克竣事。詎料秧甫下種，而霹靂一聲宜春縣催徵胥吏，如虎如狼，追蹤而至，強收勒索，雞犬不甯，可憐屬區民衆，初賦未歸，終日奔忙，屋宇邱墟，飢寒交困，何能擔此重負！然迫於官威，祇得忍痛剗肉，五月糶新。』每擔八九角或一元不等）或賣耕牛；或毀家破產；或厚息借貸，以應糧差之誅求，而完積年荒蕪無收之正附糧餉，恐秋收登場，而五月糶新，勞而無獲，民等行將悉數餓殍，人間慘苦，有如此極！務懇局長據情轉請蠲免，爲民留一線生機，爲天地間伸一正氣云云。『其桀驁者，則曰特別區暗無天日，慘無人道，又曰特別區天地爲昏，時日曷喪？予卽與偕亡！』等語；局長驟聽斯言，目擊慘狀，痛裂肝腸，幾欲自戕，以謝我極慘可憐，守法從公之劫後

羣衆。惟以政府豁免之命未下，民間之冤苦待伸，勉抑悲思，留以待命。局長走筆至此，萬感交集！受事數月，未能政通人和，致民間有此冤苦，內疚實深！擬請嚴加處分，以平屬區冤苦待伸之民氣，并懇迅賜察核！派員查勘屬區災情等級，分別輕重，頒發全免，免征，減征，緩征，政令以慰民望，而安人心，否則，請減免者，徒託空言；而催科者，日益加厲，劫後災黎寧有噍類！竊讀省政府頒發之康濟錄內救護之典，載有蠲之爲言，惠民之政也。然亦及時，否則追呼早迫，杼柚已空恩詔來自九重，而國課已納於百室。此際上有隆恩，下無實惠，中間吏胥，有私飽其囊橐而已云云。局長默喻斯旨，不寒而慄，敢壅上聞！用特據實陳情，伏候垂察！不勝悚惶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附災區等級略圖一紙；據此，查收復匪區，首須招回流亡，安定生計，自有酌量蠲緩田賦之必要。在行營頒行十地如何處理問答，內示完糧辦法四種，仰見關懷備切，智慮周詳，值茲勞來撫綏，允宜奉爲圭臬。該慈化特區，既多屬新收復區域，該局長明呈各節，當係實在情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費災區略圖，函達

貴府，請煩

查核轉飭暫緩催科，一面實行查勘，分別辦理，俾紓民困，而收人心，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江西省政府

計檢送原圖一紙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四 日

公 函

公函湖南省政府轉飭賑務委員會即日派員馳往平江清算賑款由

案據平江縣公民代表潘忠鼎等呈節稱：

「前以屬縣前賑務分會常務周士鵠，前財政局長李植等，侵吞及虧挪團賑等款，請委員澈查法究，以濟餉糶，而期實惠及民等情，呈奉准予函請分別令飭團賑兩款主管機關，委派幹員實地清算，現團款已蒙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委員蒞縣，全盤澈算，已清出團款萬餘元，着手追繳，惟賑款尙未蒙委員清查，屬縣頻年災匪交侵，民命危在旦夕，急待拯救，懇從速派員澈算，追繳侵吞款項，依法嚴究。」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該代表潘忠鼎等具呈到部，當經函請貴府分別令飭各主管機關，委員實地澈算核辦在卷，茲據前情，除批示：「呈悉。據稱各情，准予函請湖南省政府令飭賑務會派員蒞縣切實清算可也。此批。」掛發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份，函請貴核令催賑務會剋日委派幹員馳往平江，將該縣歷年所有賑款收支數目，澈底清算，如數追繳，以重賑務，而俾實惠及民爲荷。

此致

湖南省政府

計抄送原呈一件。(略)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九 日

公函江西省府據慈化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王明德等呈懇蠲免田賦轉請併案核辦
由

案據慈化特別區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王明德等，以請蠲免該特別區收復以前歷年田賦，并請於收復後，免徵三年，以蘇民困等情；具呈到部，除指令「呈悉。查該特別區田賦，前據政治局局長白烜以請實行 行營所示全免、免徵、減徵、緩徵、四種辦法等情，附繪災區等級略圖；具呈到部，當函經請江西省政府轉飭暫緩催科，并一面實地查勘，分別辦理在案。茲復據呈稱各節，准予再行函轉併案核辦可也。此令。」印發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府查照，併案核辦為荷！
此致

江西省政府

計抄送原呈一件(略)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電南昌熊主席電復清江等十一縣哨探應分別裁留由

南昌熊主席天翼兄勛鑒○密前准貴府上月感電囑查復清江等十一縣能否將哨探事務交由地方團隊

保甲兼理一案茲查屬本路第二縱隊區域之清萍新分四縣已無大股土匪自可按照宜春等縣前例辦理至屬第一縱隊區域之甯永送蓮四縣零匪尙四出竄擾又泰萬峽三縣正值圍剿股匪團隊保甲均勢難兼顧擬請暫緩裁撤原設哨探以利軍訊爲荷弟何鍵有西參黨印

公函湖南省政府請發還本部墊收復匪區善後經費并請逕飭省賑會籌發賑款以符統系由

案准

貴府復函略以第二縱隊司令劉慶古呈據十九師五十七旅陶旅長柳請發銅鼓收復匪區及平瀏兩縣邊境兩善後辦事處經費及收容所火食費并頒發賑款各節純係剿匪臨時費用前由本部設法撥付至湘省所分扣賑款半數并請本部轉函湖南省賑務會籌發等因准此查收復匪區善後經費應由省縣地方分擔籌措本部原無此項臨時費預算前據十九師李師長轉呈同由到部爲期便利起見業予墊發銀一千元不敷之數并分函江西省政府核辦各在卷應請 貴府查照發還本部墊款一千元并請逕飭省賑務會籌發賑款以符統系相應函請

查照至紉公誼此致

湖南省政府

總司令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公函江西省政府據十九師師長轉據陶柳旅推進奉頭民衆日見來歸無衣少食請查照迅頒急賑由

逕逕者據第十九師師長李 覺轉據五十七族族長陶樟江已電稱據開赴銅鼓進剿之莊團長文樞冬電稱職團部隊推進奉頭民衆日見來歸皆無衣少食災情重大慘不忍聞懇請鈞座轉呈層峯迅頒急賑以資救濟等情前來查所稱奉頭人民困苦情形尙屬實在除電覆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迅頒急賑以卹災黎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總司令何 鏗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本部副官處函復萍鄉緝私專員事務所製發查緝證式樣准通飭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總司令何交下

貴所咨呈一件爲咨呈查緝證式樣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奉

批通飭駐萍各機關暨查車員兵知照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禁煙督察處萍鄉緝私專員事務所

副官長熊士鼎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本部副官處函意兵第五團第一營送逃兵趙良臣馮發勝二名請查照核辦由

逕啓者案據本部巡查員黃申明報稱於昨晚十一時巡查街市經過居仁巷據人民雷維盛報稱有憲兵三
四人昨晚到民家聲稱茶園索妓奸宿滋擾不堪今夜又來三人現已夜深尙不肯出門等語職據報後即進
內查問確有身着憲兵衣服趙良臣一名佩帶憲兵第五團第一營一連一等炊兵符號其餘馮發勝林包生
二名均身着學裝據稱均係憲兵營炊兵未佩符號職以該趙良臣等分屬軍人竟敢深夜私出營門滋鬧民
家殊屬非是比將該趙良臣符號收繳一并帶押特務第一連理合呈報察核等情附繳趙良臣符號一枚據
此正核辦聞忽准

貴部兩字第一一零號公函以趙良臣馮發勝二名本係

貴營第一連逃兵請予交還自行懲辦以彰法紀等由除林包生一名查係

貴營部炊兵業經

貴營營附直接向特務第一連保去外准函前由所有逃兵趙良臣馮發勝二名相應函送

貴部請煩查照核辦此致

憲兵第五團第一營營本部

計送逃兵趙良臣馮發勝二名又趙良臣符號一枚

處長熊士鼎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七 日 四 日

本部軍醫處通報長沙西總留守及四總各處連隊自六月二十六日起實施霍亂傷寒

預防注射希轉飭官兵按期至長沙本處治療室注射由

- 一、本部直屬各處連隊官兵預防霍亂傷寒注射自六月二十六日起分期在本處治療室施行
- 二、本部直屬各處連隊官兵注射時間依照霍亂傷寒預防注射日期時間分配表施行之（如附表）
- 三、各連隊士兵應由官長攜帶名冊按時率領到處依次點名注射
- 四、本屆注射採用霍亂及傷寒混合疫苗注射後全身微有寒熱倦怠注射部位稍腫不久即退
- 五、本屆注射後二三日內應禁止飲酒及劇烈運動各處連隊士兵應於注射後暫停出操以兩日為限
- 六、各處連隊官佐士兵均應依照注射日期時間表內一二次之規定確實注射三次以重保健
- 七、駐萍各處連隊官兵預防注射時日另表規定由前方本處依期辦理

右七項相應通報希即

查照飭知為荷 此致

西路總司令部留守各處連隊

第四路總指揮部各處連隊

附霍亂傷寒預防注射日期時間分配表 紙

西路總司令部軍醫處啓（六月二十二日）

臨江軍公報 第十四期 公 廣

霍亂傷寒預防注射日期時間分配表
 六月二十二日
 於長沙四縣軍醫處

| 隊別 | 職別 | 第一次注射 | | 第二次注射 | | 第三次注射 | |
|--------|----|-------|----------|-------|----------|-------|----------|
| | | 月日 | 時間 | 月日 | 時間 | 月日 | 時間 |
| 隊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隊 | 兵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參謀處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參謀處 | 兵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副官處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副官處 | 兵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秘書處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秘書處 | 兵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經理處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經理處 | 兵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交通處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交通處 | 兵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軍械處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軍械處 | 兵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軍法處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軍法處 | 兵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西醫各處留守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西醫各處留守 | 兵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軍醫處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軍醫處 | 兵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特務三連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特務三連 | 兵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特務五連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特務五連 | 兵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特務六連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特務六連 | 兵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軍樂連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軍樂連 | 兵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8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特務大隊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特務大隊 | 兵 | 29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9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9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新編無線電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新編無線電 | 兵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第五分隊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第五分隊 | 兵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第六分隊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第六分隊 | 兵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無線電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無線電 | 兵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電話隊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電話隊 | 兵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傳達排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傳達排 | 兵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軍械修理處 | 官佐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6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軍械修理處 | 兵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30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附記
 一 注射地點在長沙本軍治療室
 二 各連隊士兵注射統由官長率領并攜帶名冊
 三 駐紮各處連隊注射時間另表規定由前方軍醫處就近辦理

由大隊部按各分隊自行規定分組時間派官長率領

備改

本部軍醫處通報萍鄉各處連隊自七月二日起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希轉飭官兵

按期至萍鄉本處治療室注射由

- 一、本部直屬各處連隊官兵預防霍亂傷寒注射自七月二日起分期在本處治療室施行
 - 二、本部直屬各處連隊官兵注射時間依照霍亂傷寒預防注射日期時間分配表施行之（如附表）
 - 三、各連隊士兵應由官長攜帶名冊按時率領到處依次點名注射
 - 四、本屆注射採用霍亂及傷寒混合疫苗注射後全身微有寒熱倦怠注射部位稍腫不久即退
 - 五、本屆注射後二三日內應禁止飲酒及劇烈運動各處連隊士兵應於注射後暫停出操以兩日為限
 - 六、各處連隊官佐士兵均應依照注射日期時間表內一二次之規定確實注射三次以重保健
- 右六項相應通報希即

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本部各處連隊

附霍亂傷寒預防注射日期時間分配表一紙

西路總司令部軍醫處啓（六月二十九日）

霍亂傷寒預防注射日期時間分配表
六月二十九日
於洋鄉軍醫處

| 部別 | 職別 | 第一次注射 | | 第二次注射 | | 第三次注射 | | 備致 |
|---------|----|-------|----------|-------|----------|-------|----------|-------|
| | | 月日 | 時間 | 月日 | 時間 | 月日 | 時間 | |
| 參謀長室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辦公廳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參謀處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黨政處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軍械處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軍法處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副官處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交通處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軍醫處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特務一連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由官長率領 |
| 特務二連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由官長率領 |
| 特務三連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由官長率領 |
| 特務四連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由官長率領 |
| 特務一分隊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由官長率領 |
| 無線電總台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無線電第四隊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無線電第八隊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無線電第一分隊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無線電大隊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電話隊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
| 運送二隊 | 官佐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7 |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由官長率領 |

註
一 注射地點在山西直街軍醫處本處治療室
二 各連隊士兵注射由官長率領并攜帶名冊

批示

貴州萬縣縣公民代表團復責等控告宋光漢共案餘孽賄請更改各情准予縣查用法

辦由

呈悉。據控該縣清查區區主任宋光漢、共黨餘孽、行賄專恣，賄請更改各情，是屬屬實，仰候令飭該縣縣長查明處理可也。

此致。

總司令 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四 日

貴州涪陽縣張蕭氏呈為被梁耀坤哀懇令飭制止并乞法究各情照准由

呈悉。據稱各情，如果不虛，該周曉庭殊屬非是，仰候令飭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轉飭查明周曉庭被殺案內真正兇犯緝獲法辦，毋得株連牽累可也。

此致。

總司令 何 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七 日

批示平江縣潘忠福等呈請派員下縣清算賑款以懲貪污各情准予函行湖南省政府

轉令迅速派員前往清算由

呈悉。據稱各情，准予函請湖南省政府令飭賑務會派員蒞縣切實清算可也。
此批。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九 日

批示慈化特別區第一區公民代表鍾文舒等控告區長邱錄成橫征暴斂濫權擅殺請
令飭法辦各情准令行該特區政治局查明具復再行核辦由

呈悉。據控區長邱錄成，橫徵暴斂，濫權擅殺，草菅人命各情，如果不虛，殊屬非法，仰候
令飭慈化政治局查明具復，再行核辦。
此批。

總司令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判決

判決彭云卿等因詐欺取財一案由

堂諭

被告人彭云輝年三十二歲醴陵東鄉人軍役

吳得才年二十八歲同右

右列被告人因詐欺取財案經本部審理終結堂諭於左

緣被告人彭云輝吳得才充南昌行營招募總處第四招募處第十三招募分處招募員駐醴陵陽三石招募新兵本月二十日適有鄉民江正人周長發等十六人結伴赴省覓工在陽三石站候車該被告人等近前與之交涉每人配發符號一枚以運送新兵爲名包攬乘車赴省由江正人等十六人共出票費洋七元當交現洋三元餘約抵岸後交楚詎甫經登車即被該站巡官楊友熙等盤獲報經本部查車員曾國尊率隊將該被告人等帶部并繳呈新兵符號十一枚官長符號三枚證明書二紙及詐款三元前來經飭處提訊供認前情不諱查該被告人等身爲軍人竟敢於軍警後巡之地欺詐鄉民包攬乘車殊爲不法本廳重懲姑念該被告人等當事發覺即將詐款三元如數繳出頗知悔悟應按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二項適用普通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酌處被告人等拘役各二十天以示懲儆詐款三元當庭發交江正人等具領所繳之符號及證明書應予塗銷附卷特此堂諭

總司令 何 鍵 印

軍法處長 何時文 印

軍 法 賀發勅 印

書 記 蕭 湘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蕭 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日

判決賴叫立運物濟匪案處有期徒刑三年由

判決

被告人賴叫立年四十六歲萍鄉蘆溪人業農

右列被告人因運物濟匪案經本部偵訊終結爲判決於左

主文

賴叫立運物濟匪供其勒贖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全部公權五年裁判前羈押日准予折抵

事實

緣被告人之弟賴叫存於上年廢歷三月間被匪捉去同時並捉去舅父曾騰蛟之繼弟黃世開係由該被告人率同曾騰蛟前赴匪區大安里與匪接頭勒贖洋一百三十元將賴叫存黃世開二人贖回本年廢歷三月初二夜又被匪捉去其堂弟賴增光及賴劉氏亦係由該被告人率同賴老滿前往匪區茅店與匪接頭勒贖現洋三十二元青大布六疋適有曾二古謝光仔攜帶藥材十一元八角青大布十八疋與該被告人同伴前往匪區內贖取曾子成謝吳氏及徐萬記永正昌等詐行至離茅店五六里許該被告人與曾三古等所攜帶之銀錢布疋藥材等項概被當地匪衆攔途劫去因此隻身轉回行至寫仁腦地方被第二區第三聯隊盤獲將該被告人帶區訊供前情連同人供一併解送駐防第十九師五十六旅百零九團呈由第二縱隊轉解到部經飭處迭加詳訊仍如前供案經備悉應予判決

理由

查匪區經濟物品不得使之流通久經

南昌行營頒訂法令嚴厲封鎖在案乃該被告人賴叫立竟敢不惜破壞封鎖政策一再運送銀錢布疋供匪勒贖殊堪痛恨本應按照封鎖辦法懲罰第一項所列一三兩款之規定予以槍斃姑念該被告人運物濟匪係出於援救兄弟與單純運物濟匪圖利者有別應按封鎖辦法附則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爰依普通刑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減處該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並應依第五十七條褫奪其第五十六條全部公權五年裁判前羈押日數准依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特為判決如主文

總司令 何 鍵 印

軍法處長 何時文 印

軍 法 賀 發 刺 印

書 記 蕭 湘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蕭 湘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七 日

判決嫌疑犯蕭芳茂等運物濟匪一案由

被告人蕭芳茂年卅二歲江西萍鄉縣人農

李松林年五十歲 全 全

鍾名秀 已死

一李桃氏女性年卅三歲全

右列被告人等因濟匪嫌疑案經本部偵訊終結爲堂諭于左

案據萍鄉清鄉委員會呈報據清鄉委員李志銓等呈稱此次清查沂源新安等處地方拿獲濟匪要犯蕭芳茂等四名當經分別訊明均供爲匪工作不諱應請依法懲辦等情轉呈到部當經察核原呈所敘事實極爲簡單情罪似未允當隨指令着將該犯蕭芳茂等呈解來部以憑訊明核辦去後即據該會呈解到部除匪犯鍾名秀一名因呈解在途陡發痧症斃命應毋庸議外隨將該蕭芳茂李松林李姚氏分別研訊據該蕭芳茂供稱伊有親戚梁文甫住居楓樹下距茅店匪區不遠我曾向他借米二斗作錢六串當付錢四串五百餘一串五百文即買一點鹽去了是去年五月間事我處公賣食鹽九月間才實行公賣又有我的本家名啞斗斗者住居龍頭嶺亦近匪區他出來買物過平適我家要宰年猪因他曾做屠戶即請他幫我殺猪我則替他買物詎行至中途遇匪（內有李某與我有仇）詢悉是我替他買的故此說我以物濟匪又據李松林供稱因我有姪女先嫁與匪區晏林生家以年齡尙小託我家撫養他曾送給食米與我說匪區無鹽可買我即將我的食鹽數兩與他嗣後親家死了又送了一點鹽及鹽魚把他晏林生并不是匪不過住在匪區又據李姚氏供稱我丈夫李家彬原在東坑耕田及東坑匪化我即搬至葡萄下居住所有谷子即託匪區鍾名秀保管并由他送出食米與我因與他有點感情故買了一串錢鹽送他屬實各等供不諱隨質之該蕭芳茂等何以與原供不符據稱該清鄉委員概用刑訊逼供因重刑難熬祇得簽如所問以救一時痛苦當各驗明均尙有刑傷惟以案關濟匪不願求詳隨令飭特務隊派員實地偵查均核與本部復訊供詞相符其初審所供各節均不無利求之失當况蕭芳茂之所爲確在未封鎖以前之事其李松林李姚氏雖各有以少許食鹽濟匪前又出自一時感情作用迥非濟匪貪利者可比自應稍從寬大免予置議着即取保省釋俾安生業而免拖累此

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堂諭

堂諭匪犯邱祖雲等各處有期徒刑二年由

堂諭

被告人邱祖雲年三十四歲江西萍鄉縣人造紙工人

廖立景年四十二歲同右 農

賴盛祿年四十歲湖南醴陵縣人造紙工人

周福慶年三十二歲同右 同右

右列被告人等因危害民國案經本部偵訊終結為堂判如左

緣本案被告人等均於民國二十一年先後經匪犯劉相懷誘惑介紹加入匪黨并組織偽壠下支部該犯邱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蕭 湘 印

書記 蕭 湘 印

軍法 李伯棻 印

軍法處長 何時文 印

總司令 何鍵 印

祖雲任偽支部書記周福慶任第一組組長賴盛祿任第二組組長廖立景任第三組組長曾經開會兩次希圖擴大組織據在押匪犯王仲英（即王中英）舉發前情當飭同本部特務隊前往將該被告人等陸續緝獲到案迭經分別研訊並與該在押匪犯王仲英當庭質證確鑿各據供認前情不諱紀錄在卷查該被告人等聽從煽惑暗組團體希圖發展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實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本應依法嚴究以儆效尤姑念該被告人等居鄰匪區其加入匪黨召集開會等情均係出自匪犯劉相懷之誘惑尚無實施重大之犯罪情節情有可原應准依照同法第十條之規定援引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六第七十七兩條之規定着各減處有期徒刑二年並依同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各褫奪公權全部四年未決羈押日准予依法折抵此諭

總 司 令 何 鍵 印

軍 法 處 長 何 時 文 印

軍 法 何 規 員 印

書 記 蕭 湘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蕭 湘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堂 諭 匪 犯 王 仲 英 有 期 徒 刑 二 年 由

被 告 人 王 仲 英（即 王 中 英）年 二 十 二 歲 江 西 萍 鄉 縣 人 業 商

右列被告人因危害民國案經本部偵訊終結爲堂判如左

緣本案被告人於民國十九年八月間經匪犯吳柏山劉文壽介紹加入僞共產主義青年團歷任僞萍鄉縣蘇維埃政府財政股長兼委員暨僞少年先鋒隊縣隊委員會委員兼祕書等僞職二十一年以後因被自有

團嫌疑借故回大安里住家以其住屋被匪區合作社借用復被黜充該社司理賬目二十二年九月國軍收復大安里該被告人進退失據遂潛匿萍鄉縣所屬之熊嶺本年三月復潛由熊嶺赴安源省視祖母適其姑父曾鼎雲新由南京歸家該被告人遂向其請求謀事一同搭株萍路小票車擬赴南京道經萍鄉車站被本部特務隊羅祖發查覺將其細解特務隊轉呈本部訊供前情直認不諱紀錄在卷查該被告人王仲英（卽王中英）胆敢暗組團體充任要職二十一年被匪打擊以後猶復匿不自首實屬怙惡不悛本應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規定盡法懲治以儆將來姑念該被告人被捕後尙能誠心悔過表示反共工作隨同本部特務隊充作嚮導緝獲匪犯邱祖雲賴盛祿周福慶廖立景等四名解請究辦均經本部分別判處罪刑在案着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六第七十七暨第八十四等條之規定減處該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并依同法第五十七條褫奪其第五十六條全部公權四年未決羈押日准予依法折抵此諭

總司令 何 鍵 印

軍法處長 何時文 印

軍 法 何 規 員 印

書 記 蕭 湘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蕭 湘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報
告

報 告

本部副官處呈總司令爲查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册據懇請核銷由

呈爲呈查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計算書表册據懇請

鑒核事竊查經理本部經臨各費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各月份業經次第呈報核銷在案所有二十三年一月份計薪餉項下除有少數官兵尙未具領未便再事遷延茲查册內有中將參謀長劉膺古因調兼二縱隊司令薪金自一月份起由二縱支給又額內一等兵陳茂修額外上校校官王敬顯問謝幹青沈建豪鍾伯毅一等兵楊承榮等或由四總發給或不支領故均未領取未予列報并於餉册分別註明外計支實發額內官兵薪餉洋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三元七角四分又額外官兵薪津餉項洋五千二百七十五元四角又支付本部公乾特別等費洋七千一百九十四元三角二分八厘運送第一隊經費洋一千二百八十一元計一月份綜合薪餉公乾特別等費共實支付洋三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元四角六分八厘正又二月份額內外官兵薪餉除中將參謀長劉膺古由二縱發給本處准尉差遣曹鑫三未到差應不支給又額外上校校官王敬顯問謝幹青沈建豪鍾伯毅等均未領取應不列報并於餉册分別註明外計實支額內官兵薪餉洋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額外官兵薪津餉項洋五千二百七十九元一角五分又支付本部公乾特別等費洋六千七百零四元零六分五厘運送第一隊經費洋一千二百八十一元計二月份綜合薪餉公乾特別等費實支洋三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一角零五厘又三月份額內外官兵薪餉除中將參謀長劉膺古由二

經發給准尉差遣曹益三未到差應不支給額外上校校官王敬少尉譯電員李熾昌文書上士郭炳鈞等同
謝幹青沈建豪鍾伯毅譚九思等均未領取應不列報并於餉冊分別註明外計實支額內官兵薪餉洋二萬
三千六百七十六元九角額外官兵薪津餉項洋三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又支付本部公乾特別等費洋七
千九百零四元七角六分七厘運送第一隊經費洋一千二百八十一元計三月份綜合薪餉公乾特別等費
共實支洋三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元三角六分七厘正理合分別造具一二三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各五份連
同各項證明冊據及單據粘存簿等資呈懇請
鑒察准予核銷指令祇遵謹呈
總司令何

附一二三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各五份

一二三月份額內官兵薪餉冊各五份

一二三月份額外官兵薪津餉冊各五份

一二三月份公乾特別費附屬冊各五份

一二三月份運送第一隊薪餉冊各五份

一二三月份公乾特別費單據粘存簿各二本

一二三月份物品報銷清冊各一份

一二三月份物品領據粘存簿各一本

副官處長蔡士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本部軍醫處處長劉運升報告軍事委員會設計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劉爲報告西路

軍暨四路軍現在軍醫行政概況請鑒核由

編者按：本部軍醫處處長以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本兼軍事委員會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業於本月十六日蒞湘考察衛生狀況關於本路軍及四路軍軍醫行政概況自應略具報告以供參攷特於十八日上午十二時會同各師軍醫處長代表本路軍軍醫全體假座湖南省政府招待所設席歡迎並懇指導協助一切茲將報告原文抄錄如下

報 告 六月十六日
於西路總司令部軍醫處

事由茲謹將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及第四路總指揮部現在軍醫行政概況分條略舉報請鑒核謹呈

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劉

計附呈二十二年醫務統計圖表一本（曾經呈報各期附錄欄內從略）

西路軍公報一至十期共十本

軍醫補習班概況書一本

軍醫補習班軍醫特刊一本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
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軍醫處處長劉運升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
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現在軍醫行政概況報告書

一、導言

A.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衛生機關

1. 第四路總指揮部軍醫處成立於十八年四月連年隨部征剿幾無寧日現分醫務衛生材料撫卹四科
2. 本部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立湘潭縣現時收容二二三等殘廢官兵六百餘名
3. 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立長沙經劃歸湖南省政府直轄仍由本部指揮辦理現時收容二二三等殘廢官兵四百五十員名

4. 軍醫補習班成立於十八年第一屆學員於二十一年七月畢業計七十二員第二屆學員經一再甄別後現有七十一員本年十月舉行畢業

5. 後方醫院暫改組為西路總司令部兵站醫院開設攸縣

B. 西路總司令部直屬衛生機關

1. 西路總司令部軍醫處成立於二十二年六月官佐半由第四路總指揮部軍醫處調兼隨部進駐萍鄉
2. 兵站醫院於二十二年六月成立現設湖南攸縣

3. 本部救護隊直屬於軍醫處現駐萍鄉

4. 軍醫補習班特設西路級專為訓練西路軍現職軍醫而附設於第四路總指揮部軍醫補習班經甄別後現有學員六十九員

5. 殘廢軍人工廠就四路軍原有殘廢軍人教養院增設之

6. 第一縱隊司令部野戰醫院及救護隊現設湖南茶陵縣

7. 第二縱隊司令部野戰醫院及救護隊現設江西宜春縣

8. 第三縱隊司令部野戰醫院及救護隊現設湖北大冶黃石港

二衛生機關之統系



湘潭殘廢軍人教養院

後方醫院(曾改隸西路總司令部更名兵站醫院)

十五師—軍醫處—軍醫處—各團醫務所

十六師—軍醫處—軍醫處—各團醫務所

十九師—軍醫處—軍醫處—各團醫務所

六十二師—軍醫處—軍醫處—各團醫務所

六十三師—軍醫處—軍醫處—各團醫務所

三十四師—軍醫處—軍醫處—各團醫務所

獨立三十二旅—軍醫處—各團醫務所

補充總隊—總隊部醫務所—各團醫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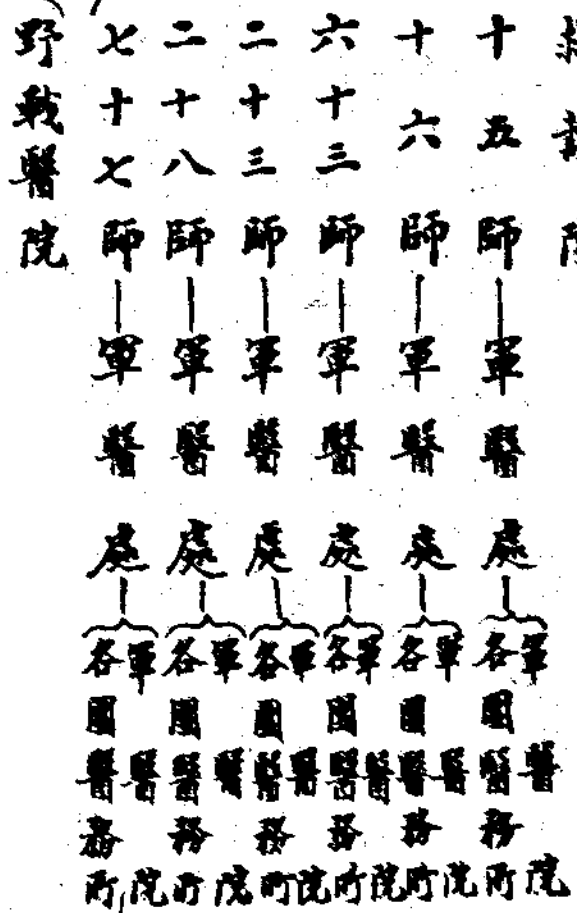
A. 第四路總指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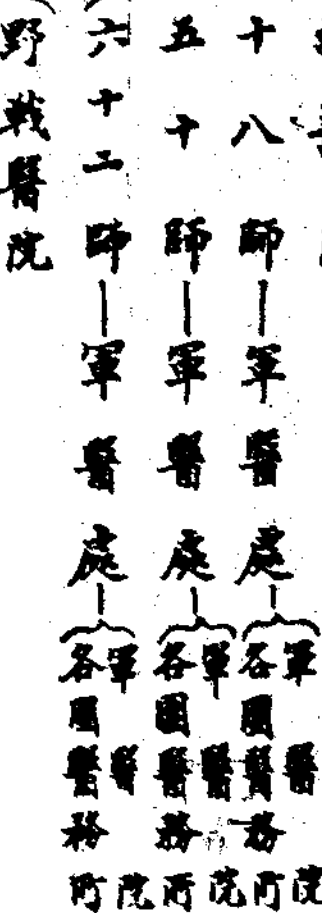
兵站醫院

殘廢軍人工廠(就西路軍殘廢軍人教養院增設)

第一縱隊



第二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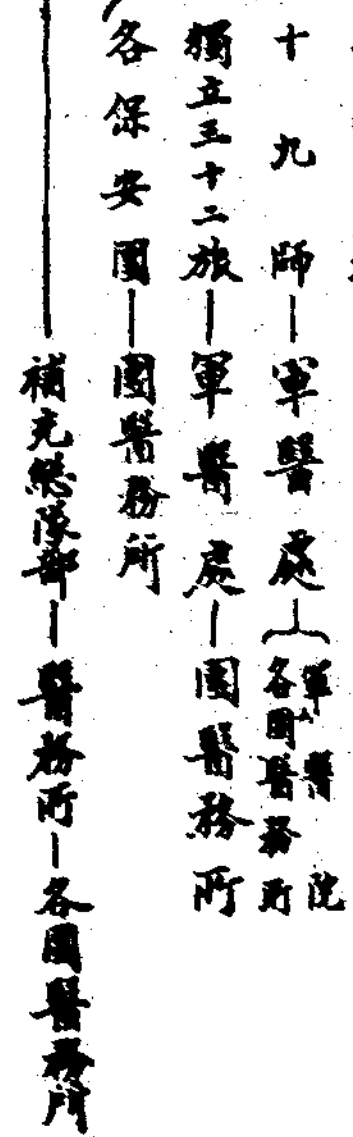


第三縱隊



湖南保安司令部

總預備隊



三、衛生法規之頒行

A. 奉頒法規之施行

1. 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暨

軍政部頒發各種衛生法規隨時轉令頒布施行

2. 上列各種法規應由各師遵辦未能按期呈報者隨時令催

B. 單行法之制定

1. 屬於四路軍者有軍醫補習班殘廢軍人教養院等條例以及各種整理表式現在整理編印中

2. 屬於西路軍者如野戰衛生勤務計劃書見公報第一期 兵站醫院各縱隊野戰醫院救護隊組織條例住

院傷病官兵應守規則

見公報第一期
期法規類

等俱經擇要編載各期西路軍公報公報一至
十期附呈

四、衛生人員之任免

A. 屬於第四路總指揮部者

1. 衛生人員任用之標準

a. 少校以上遴選陸軍軍醫學校及國內外醫藥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補充之

b. 上尉以下除按照上項規定外遴選本部軍醫補習班畢業學員或其他相當學力者補充之

c. 採用考試法遴選之例如本年保安團各醫務所成立時衛生人員之遴選曾由本部軍醫處會同舉行考試評定甲乙遞補之

2. 衛生人員任免之權責

a. 屬於本部或直屬部隊者由本部軍醫處全權負責呈請任免

b. 屬於各師者由各師軍醫處全權負責呈請該直屬長官轉呈本部交由軍醫處考核以憑任免

B. 屬於西路總司令部者

1. 原屬四路軍各師衛生人員任免仍依前項辦理以本部命令任免之

2. 中央各師旅現受指揮者仍依其原有程序辦理以免紊亂

3. 本部直屬處隊及各級醫院衛生人員之任免依軍醫處之呈薦或考核任免之

五、衛生人員之訓練

A. 非正式學校出身現任軍醫之訓練

1. 四路軍為訓練非正式學校出身之現任軍醫整理平戰時衛生勤務起見於十八年組設軍醫補習班分期抽調訓練兩年畢業第一期學員已於二十一年七月畢業第二期學員現正在班訓練預計本年十月舉行畢業試驗

2. 西路軍自二十二年六月成立經剿匪會議議決特設軍醫補習班西路級一級附屬於第四路軍醫補習班專為考選西路軍各師非正式出身之現任軍醫訓練之並經於入學三個月期滿後舉行甄別現已受第二學期之訓練條例見第三期法規欄

B. 看護担架士兵之訓練

1. 四路軍各師向有看護訓練班担架訓練班之組織

2. 西路軍各師經於二十二年頒布各師看護訓練班及担架訓練班暫行章程見公報第一期法規欄切實施行訓練

六、負傷員兵之救護

A. 四路軍負傷員兵之救護

溯自四路軍各師經編入西路軍開赴贛境征剿後關於負傷員兵之救護悉依照西路軍野戰衛生勤務計劃書見公報一期施行以昭劃一

B. 西路軍負傷員兵之救護

1. 依照本部頒行西路軍野戰衛生勤務計劃書分野戰兵站及後方三區
2. 野戰區衛生勤務由師司令部所屬各級衛生機關担任之
3. 兵站區衛生勤務由各縱隊野戰醫院及救護隊暨本部兵站醫院及救護隊担任之
4. 後方區衛生勤務經劃歸軍醫司主持指定長沙漢口爲後方治療地由該地現設各陸軍醫院担任之
5. 野戰區兵站區衛生勤務以及後方區內劃歸指揮之陸軍醫院統由西路總司令部軍醫處指揮調遣以一事權

七、軍隊防疫之實施

A. 本路軍各師之防疫實施

1. 天花之預防接種業經本年春季頒發痘苗由各部隊軍醫切實施行
2. 霍亂傷寒之預防接種業經頒發霍亂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交由各部隊具領現正施行
3. 瘧疾之預防本爲深入匪區各部隊急需設施之要件祇以限於經費無法籌措僅能酌發規寧錠由各部隊自行酌量辦理現四路軍各師均由該師經常藥費項下撥支一部專爲購置規寧協助預防瘧疾之用

B. 匪區鄰匪區之防疫處置

1. 鄰匪區以及收復匪區內瘧疾傷寒赤痢俱甚流行患者極衆凡經克復各區先後派員攜帶藥品前往

施診切實防疫

2. 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五月止鄰匪區及克復各匪區患病民衆經本處派往施診人員治愈者計男女共二萬零二百三十名口

C. 文字宣傳

1. 編印各部隊衛生常識見公報第十期附錄頒發施行並召集各軍官講演俾能轉爲講述督促遵守

2. 編印民衆衛生須知及標語見公報第十期附錄頒發湘鄂贛邊境四十二縣縣政府轉發張貼

八、各醫院現住傷病員兵之人數

- A. 歸本部指揮之第六陸軍醫院現住傷病員兵計八百九十三員名

- B. 第十一臨時陸軍醫院奉

軍政部令開設漢口現已騰空床位準備開拔

- C. 本部直屬兵站醫院暨各縱隊野戰醫院現住傷病員兵一千二百一十員名

九、負傷員兵之統計

- A. 四路軍各師二十二年全年計負傷官佐一百七十員士兵一千六百九十四名

- B. 四路軍各師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計負傷官佐五十員士兵六百十四名

十、陣亡死亡員兵之統計

- A. 四路軍各師二十二年全年計陣亡官佐八十七員士兵一千三百八十八名

- B. 四路軍各師二十二年全年計死亡官佐三十七員士兵一千九百十九名

附記：各師因病死亡人數以下半年各月份占多數確係轉戰匪區中易致傳染所致

C. 四路軍各師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計陣亡官佐二十七員士兵五百十五名
D. 四路軍各師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計死亡官佐七員士兵三百二十六名

十一、殘廢員兵之處置

A. 凡屬一等殘廢員兵悉遵照

中央殘廢軍人教養院轉院規則轉送教養

B. 凡屬二三等殘廢員兵由各師呈請本部交由軍醫處檢驗傷况核轉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或本部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教養分別習藝

C. 本路軍連年追剿傷亡甚衆各師二三等殘廢員兵呈請轉送湖南殘廢軍人教養院暨本部殘廢軍人教養院者日有增加茲以該院收容逾額亟應設法救濟以利教養經擬訂已愈二三等殘廢員兵之處置方法於下

1. 遣派可以服務之二三等殘廢員兵開墾湖田現正計劃測量準備一切

2. 遣派可以服務之二三等殘廢員兵歸隊服務業經本處擬訂該員兵等服務標準請示辦理

十二、嚴肅傷兵之管理

A 本部成立時規定住院傷病官兵應守規則印發各醫院實貼各病室以資遵守(見公報一期)

B 最近以攸縣傷兵滋擾經嚴飭駐防部隊切實查究計槍決十二名之多以示儆戒

十三、各師衛生材料之購置

A 四路軍各師衛生材料之購置

1. 各師經常藥費統由本部軍醫處具領轉發交由各師軍醫處自行購置

2. 規定各師購置衛生材料俱應斟酌當時需要藥品種類數量核實釐定分別購置期能為病擇藥功歸實效不致虛糜公款徒多損耗

3. 各師呈報購辦衛生材料報銷由本部軍醫處會同經理處審核以便考查

B 西路軍各師衛生材料之購置

1. 西路軍各師經常藥費除四路軍原屬部隊外俱係逕向

中央請領仍依向例辦理但本部於必要時酌發防疫藥品補助之

十四、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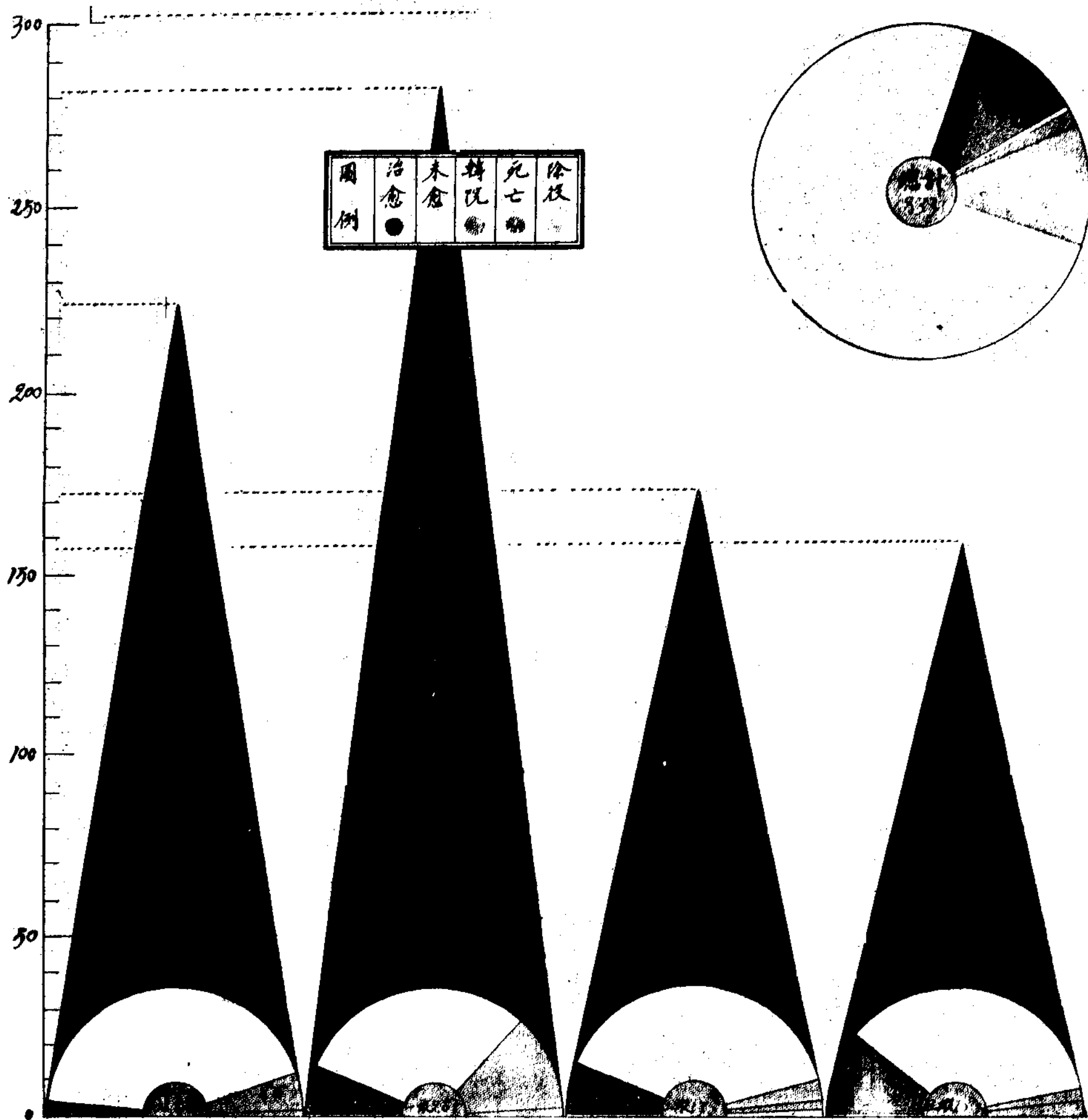
本部經費極感支絀一切衛生設置不無因陋就簡今後仍當於萬難中逐漸建設勉圖進展

附

錄

贛粵閩湘鄂荆匪軍西路總司令部

兵站醫院及各級隊野戰醫院二十五年五月份住院傷病員兵治療成績統計表



| 院別 | 治愈 | | 未愈 | | 轉院 | | 死亡 | | 除役 | | 總計 | | | | | |
|------|----|----|----|-----|-----|---|-----|----|----|----|----|-----|-----|---|---|-----|
| | 傷 | 病 | 傷 | 病 | 傷 | 病 | 傷 | 病 | 傷 | 病 | | | | | | |
| 本部 | | 1 | 6 | 7 | 178 | 8 | 2 | 18 | | 3 | | | | | | |
| 兵站醫院 | | 1 | | | 145 | | | | | 3 | | 223 | | | | |
| 第一級隊 | 1 | 1 | 34 | 131 | 19 | 3 | 33 | 2 | 31 | | 1 | 3 | 281 | | | |
| 野戰醫院 | | 16 | | | 110 | | | 71 | | 16 | | | | | | |
| 第二級隊 | | | 16 | 75 | 72 | | 1 | 4 | | 2 | 1 | 1 | 172 | | | |
| 野戰醫院 | | 10 | | | 141 | | | 5 | | 2 | | | | | | |
| 第三級隊 | 9 | | 27 | 2 | 44 | 1 | 69 | | 2 | | 3 | | 157 | | | |
| 野戰醫院 | | 6 | | | 110 | | | 2 | | 5 | | | | | | |
| 總分計 | 10 | 2 | 83 | 9 | 448 | 1 | 168 | 5 | 56 | 2 | 33 | 4 | 8 | 1 | 1 | 833 |
| 總計 | | | | | 676 | | | 70 | | 12 | | 2 | | | | |

軍醫處醫務科調製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三年元月份患者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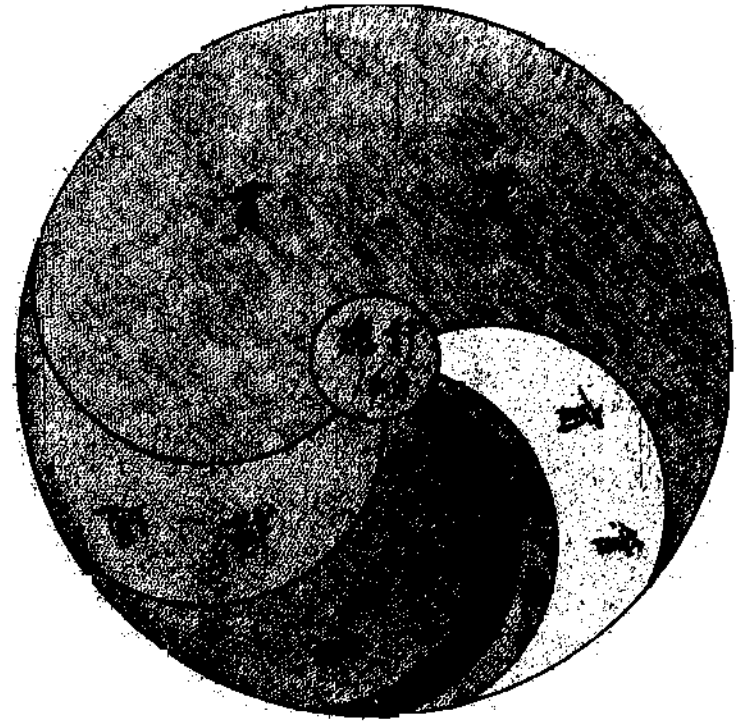
| 病類 | 隊別 及人數 | 二十八軍 | | | | 六十二師 | 六十三師 | 三十二旅 | 補充總隊 | 轉 | | 歸 | | 合計 | 百分率 |
|---------|-----------|-------|--------|--------|--------|--------|--------|-------|--------|--------|--------|-------|------|--------|-----|
| | | 軍部 | 十五師 | 十六師 | 十九師 | | | | | 治愈 | 未愈 | 死亡 | 除役 | | |
| 傳染病 | 治愈 | 9 | 402 | 200 | 93 | 222 | 151 | 6 | 127 | 1210 | | | 1601 | 17.29% | |
| | 未愈 | 3 | 98 | 54 | 33 | 51 | 45 | 2 | 43 | | 329 | | | | |
| | 死亡 | 1 | 6 | 4 | 7 | 10 | 20 | 2 | 0 | | | 62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13 | 506 | 258 | 133 | 489 | 216 | 10 | 176 | 1210 | 329 | 62 | | | |
| 全身病 | 治愈 | 4 | 75 | 247 | 87 | 92 | 100 | 1 | 63 | 669 | | | 79% | 8.55% | |
| | 未愈 | | 12 | 24 | 14 | 22 | 29 | | 21 | | 122 | | | | |
| | 死亡 | | | | | | | | | | | 1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4 | 87 | 271 | 101 | 114 | 130 | 1 | 84 | 669 | 122 | 1 | | | |
| 循環器病 | 治愈 | 4 | 10 | 7 | 16 | 29 | 17 | 3 | 20 | 106 | | | 140 | 1.51% | |
| | 未愈 | | 2 | 4 | 2 | 7 | 5 | 1 | 6 | | 27 | | | | |
| | 死亡 | | | 2 | 1 | | 4 | | | | | 7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4 | 12 | 13 | 19 | 36 | 26 | 4 | 26 | 106 | 27 | 7 | | | |
| 呼吸器病 | 治愈 | 42 | 105 | 108 | 248 | 79 | 85 | 34 | 72 | 713 | | | 998 | 10.78% | |
| | 未愈 | 3 | 21 | 37 | 42 | 38 | 44 | 8 | 14 | | 207 | | | | |
| | 死亡 | | 4 | 2 | 4 | 1 | 4 | | 3 | | | 18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45 | 130 | 147 | 297 | 118 | 133 | 42 | 89 | 713 | 207 | 18 | | | |
| 消化器病 | 治愈 | 28 | 51 | 77 | 197 | 103 | 97 | 40 | 81 | 668 | | | 850 | 9.18% | |
| | 未愈 | 1 | 8 | 27 | 28 | 42 | 31 | 12 | 19 | | 168 | | | | |
| | 死亡 | | 3 | 1 | | 2 | 7 | | 1 | | | 14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29 | 62 | 105 | 225 | 152 | 138 | 52 | 101 | 668 | 168 | 14 | | | |
| 神經系病 | 治愈 | 3 | 11 | 1 | 6 | 23 | 19 | 8 | 10 | 27 | | | 127 | 1.37% | |
| | 未愈 | 1 | 2 | 2 | 2 | 5 | 8 | 1 | 7 | | 28 | | | | |
| | 死亡 | | 3 | 1 | 1 | 3 | 2 | | 2 | | | 12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4 | 16 | 4 | 9 | 31 | 29 | 9 | 26 | 27 | 28 | 12 | | | |
| 泌尿及生殖系病 | 治愈 | 8 | 13 | 28 | 18 | 22 | 20 | 4 | 22 | 135 | | | 173 | 1.87% | |
| | 未愈 | 1 | 1 | 3 | 0 | 0 | 10 | 2 | 6 | | 37 | | | | |
| | 死亡 | | | | | | | | | | | 1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9 | 14 | 31 | 18 | 22 | 30 | 6 | 28 | 135 | 37 | 1 | | | |
| 外傷及外科病 | 治愈 | 20 | 259 | 338 | 715 | 213 | 223 | 57 | 157 | 1377 | | | 1720 | 18.85% | |
| | 未愈 | 2 | 47 | 60 | 23 | 81 | 78 | 22 | 28 | | 341 | | | | |
| | 死亡 | | 1 | 1 | | | | | | | | 2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22 | 307 | 399 | 738 | 294 | 301 | 79 | 185 | 1377 | 341 | 2 | | | |
| 皮膚病 | 治愈 | 60 | 215 | 270 | 312 | 260 | 358 | 54 | 181 | 1710 | | | 2205 | 23.8% | |
| | 未愈 | 7 | 53 | 34 | 70 | 120 | 149 | 19 | 31 | | 495 | | | | |
| | 死亡 | | | | | | | | | | |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67 | 268 | 304 | 382 | 380 | 507 | 73 | 212 | 1710 | 495 | | | | |
| 花柳病 | 治愈 | 9 | 21 | 3 | 13 | 18 | 6 | 1 | 13 | 24 | | | 107 | 1.15% | |
| | 未愈 | | 4 | | 2 | 7 | 4 | | 5 | | 22 | | | | |
| | 死亡 | | | | | 1 | | | | | | 1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9 | 25 | 3 | 15 | 25 | 10 | 1 | 18 | 24 | 22 | 1 | | | |
| 眼病 | 治愈 | 20 | 21 | 18 | 24 | 49 | 32 | 18 | 45 | 227 | | | 286 | 3.09% | |
| | 未愈 | 1 | 4 | 5 | 5 | 14 | 17 | 4 | 9 | | 59 | | | | |
| | 死亡 | | | | | | | | | | |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21 | 25 | 23 | 29 | 63 | 49 | 22 | 54 | 227 | 59 | | | | |
| 耳鼻喉病 | 治愈 | 16 | 23 | 6 | 16 | 29 | 50 | 11 | 29 | 180 | | | 215 | 2.32% | |
| | 未愈 | | 4 | 1 | | 12 | 10 | 1 | 7 | | 35 | | | | |
| | 死亡 | | | | | | | | | | |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16 | 27 | 7 | 16 | 41 | 60 | 12 | 36 | 180 | 35 | | | | |
| 其他各病 | 治愈 | 1 | 25 | 1 | 2 | 6 | | 2 | 8 | 45 | | | 47 | 0.50% | |
| | 未愈 | | | | 1 | | | 1 | | | 2 | | | | |
| | 死亡 | | | | | | | | | | | | | | |
| | 除役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1 | 25 | 1 | 3 | 6 | | 3 | 8 | 45 | 2 | | | | |
| 總計 | | 244 | 1499 | 1566 | 1392 | 1578 | 1626 | 314 | 1042 | 7271 | 1872 | 118 | 9261 | | |
| 百分率 | | 2.64% | 16.14% | 12.91% | 15.03% | 17.13% | 17.56% | 3.39% | 15.15% | 78.52% | 20.21% | 1.27% | | 100 | |

軍醫處衛生科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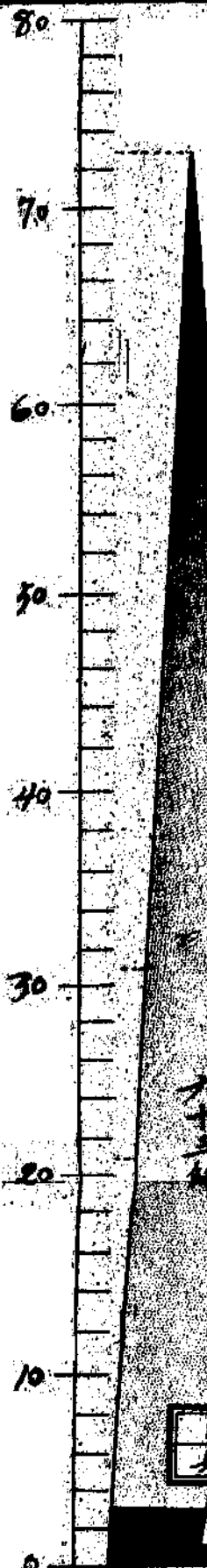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三年元月份傷亡官兵傷況統計比較表(附圖A)

| 隊別 | 傷別 | 銃創 | | | 炸傷 | 刀傷 | 其他 | 合計 |
|------|----|----|----|----|----|----|----|-----|
| | | 首 | 面 | 其他 | | | | |
| 二十五師 | 官 | | | | | | | |
| | 兵 | 1 | 2 | | 6 | | | 9 |
| 二十六師 | 官 | | 1 | | | | | 1 |
| | 兵 | 1 | 14 | 4 | 11 | | | 30 |
| 十九師 | 官 | 1 | 1 | | | | | 2 |
| | 兵 | 1 | 11 | 1 | 1 | | | 14 |
| 六十二師 | 官 | | 1 | | | | | 1 |
| | 兵 | 1 | 9 | 3 | | 1 | | 14 |
| 六十三師 | 官 | 1 | 1 | 1 | | | | 3 |
| | 兵 | 11 | 39 | 13 | 7 | | | 70 |
| 補充總隊 | 官 | 1 | | | | | | 1 |
| | 兵 | 2 | 12 | 1 | 2 | 1 | 2 | 20 |
| 合計 | | 20 | 91 | 23 | 27 | 2 | 2 | 165 |



(A)



二十三年元月份傷亡官兵受傷部位統計表

| 隊別 | 部位 | 頭 | 顏面 | 頸 | 眼 | 耳 | 背 | 肩 | 胸 | 腰 | 臂 | 手 | 足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 二十五師 | 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師 | 兵 | 1 | 2 | | | 1 | | | 1 | | | | | 9 | | | | | | | |
| 二十六師 | 官 | | | | | | | | 4 | 5 | 2 | | | | | | | | | | |
| | 兵 | 1 | 2 | | | | | | | | 1 | 1 | 6 | 5 | 2 | 2 | 31 | | | | |
| 十九師 | 官 | | | | | | | 2 | 2 | 2 | 1 | | | | | | | | | | |
| | 兵 | 1 | | | | | | | | | | | 1 | 6 | | | 16 | | | | |
| 六十二師 | 官 | 3 | | | | | | | 2 | | 1 | | | | | | | | | | |
| | 兵 | | | | 1 | | 1 | | | | | 1 | 2 | | 2 | 1 | 1 | 15 | | | |
| 六十三師 | 官 | 11 | 5 | 6 | | 1 | 3 | 2 | 7 | 6 | 3 | | 6 | 6 | 3 | 8 | 2 | 2 | 73 | | |
| | 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充總隊 | 官 | 6 | 1 | 2 | | | | | 1 | 4 | | | | 2 | 3 | | | 2 | 21 | | |
| | 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23 | 10 | 8 | 1 | 2 | 4 | 4 | 17 | 17 | 7 | | 8 | 9 | 18 | 23 | 7 | 6 | 5 | 2 | 165 |

二十三年元月份傷亡官兵人數統計表(附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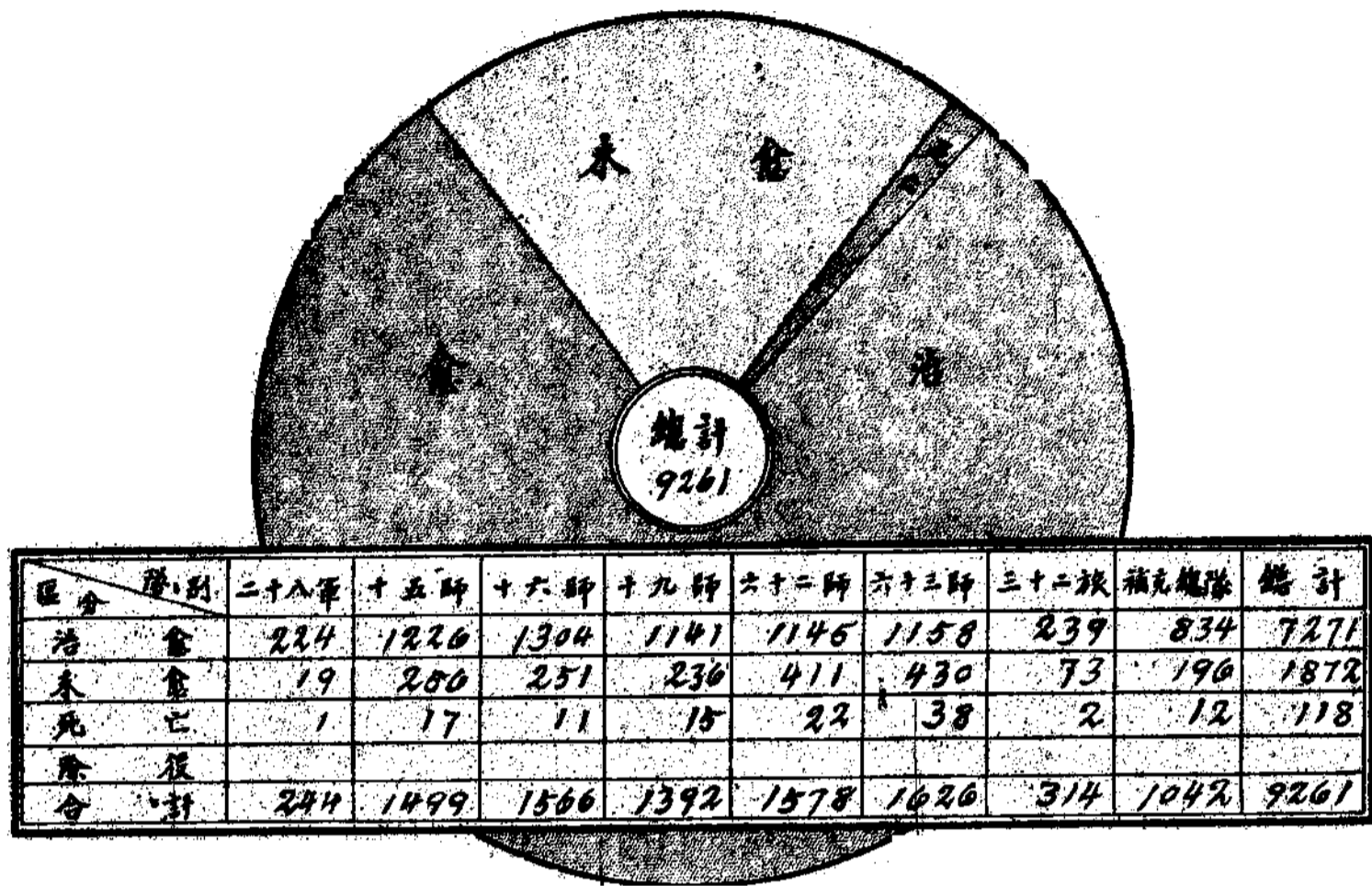
| 隊別 | 區別 | 陣亡人數 | | 受傷人數 | | 合計 | 備 註 | |
|------|----|------|----|------|-----|-----|-----|------|
| | | 官 | 兵 | 官 | 兵 | | 戰役別 | 作戰地 |
| 二十五師 | | | 2 | | 7 | 9 | 剿匪 | 江西永新 |
| 二十六師 | 官 | 1 | 9 | | 21 | 30 | 剿匪 | 江西安福 |
| | 兵 | | | 1 | 11 | 14 | 剿匪 | 江西萬載 |
| 十九師 | 官 | | 3 | | | 3 | | |
| | 兵 | | | 1 | 10 | 11 | 剿匪 | 江西萬載 |
| 六十二師 | 官 | | 4 | | 1 | 5 | | |
| | 兵 | | | 2 | 42 | 44 | 剿匪 | 江西萬載 |
| 六十三師 | 官 | 1 | 28 | | 2 | 31 | 剿匪 | 江西萬載 |
| | 兵 | | | 1 | 9 | 10 | 剿匪 | 江西萬載 |
| 補充總隊 | | | 11 | | 1 | 12 | 剿匪 | 江西萬載 |
| 合計 | | 3 | 57 | 5 | 100 | 165 | | |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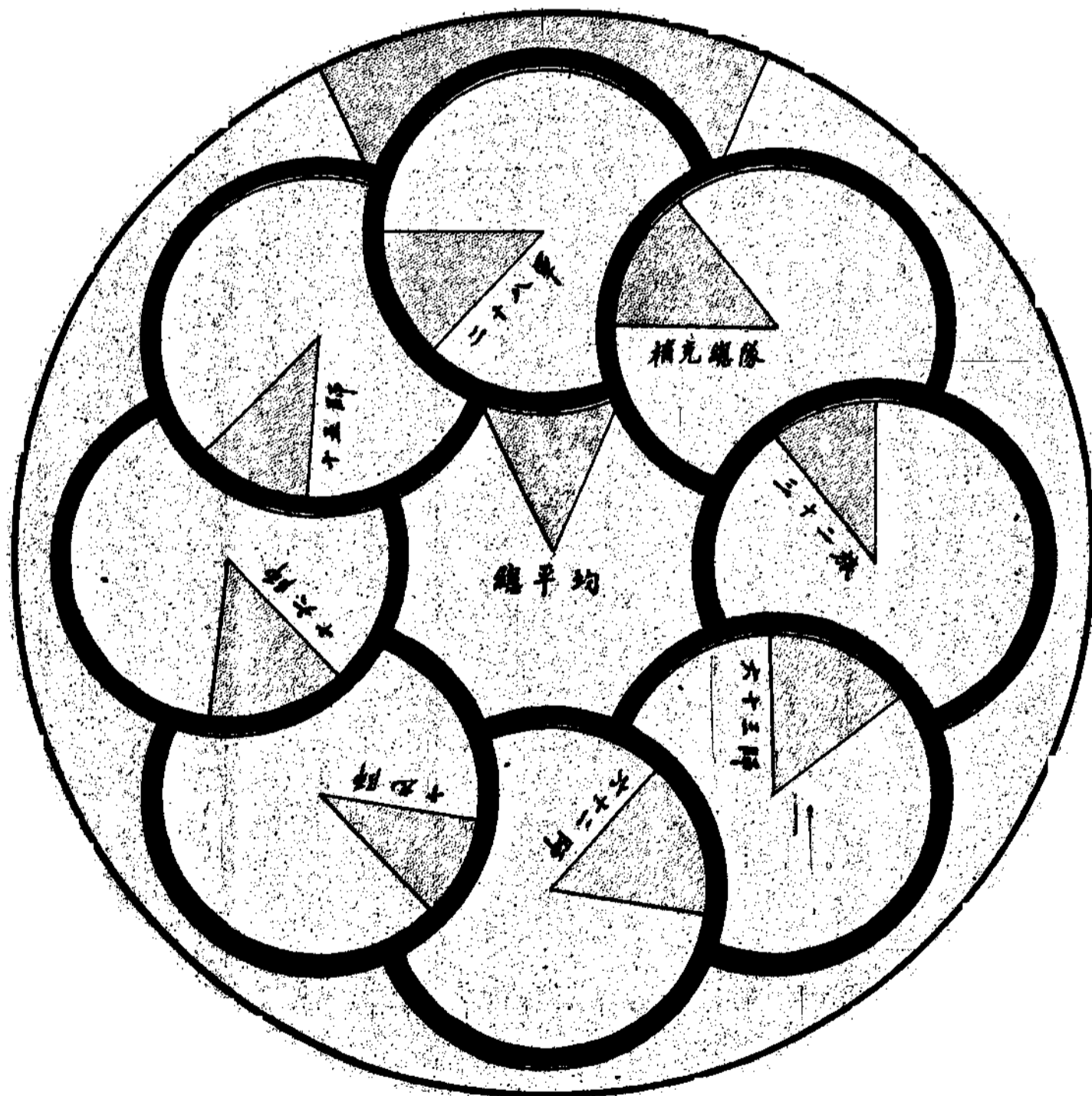
十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三年元月份治愈未愈死亡瘡痍人數比較圖



二十三年一月份各師患者百分比比較圖



| 百分比 | 類別 | 二十八軍 | 十五師 | 十六師 | 十九師 | 六十二師 | 六十三師 | 三十二旅 | 補充總隊 |
|---------|----|-------|-------|-------|-------|-------|-------|-------|-------|
| 各師患者百分比 | | 13.2% | 12.9% | 15.1% | 10.9% | 15.8% | 16.9% | 10.9% | 13.5% |
| 全路平均百分比 | | 13.2% | | | | | | | |
| 圖例 | | 患者人數 | ▶ | | 健康人數 | ▶ | | | |

第四路總指揮部直屬各師

二十三年九月份死亡官兵人數及致死原因分類比較統計表

| 類別 | 死因 | 二十八軍 | | | | | | | | | | 補充編隊 | 總計 | |
|------|----------|------|---|-----|----|-----|----|-----|----|------|---|------|-----|----|
| | | 軍部 | | 十五師 | | 十六師 | | 十九師 | | 六十二師 | | | 官兵 | 合計 |
| |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 | |
| 傳染病 | 霍亂 | | | 1 | | | | | | 8 | | 2 | 11 | 31 |
| | 傷寒 | | | | | | 3 | 4 | 11 | | | 1 | 19 | |
|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 | | | | | | | 1 | | | 1 | |
| 傳染病 | 傷風 | | | | | | 1 | | | | | | 1 | 31 |
| | 水痘 | | | | | | 1 | | | | | | 1 | |
| | 流行性感冒 | | | 1 | 1 | | | | | 5 | | | 7 | |
| 傳染病 | 狂犬病 | | | | | | | | | | | 1 | 1 | 7 |
| | 傷性瘧疾 | | | 1 | 1 | 1 | 2 | | | | | 2 | 7 | |
| | 肺結核 | 1 | 3 | 1 | 1 | 1 | 7 | 4 | 1 | | 1 | 14 | | |
| 全身病 | 肺病 | | | | | | | | | 1 | | 1 | 1 | |
| 循環系病 | 心臟內膜炎 | | | | 1 | 1 | | | | | | | 2 | 7 |
| | 心臟神經痛 | | | | | | | | | 4 | | | 4 | |
| | 缺血症 | | | | 1 | | | | | | | | 1 | |
| 泌尿系病 | 腎炎 | | | 2 | 2 | 3 | 1 | 4 | | | | 3 | 15 | 18 |
| | 急性膀胱炎 | | 1 | 1 | | 1 | | | | | | | 3 | |
| 消化系病 | 胃潰瘍 | | | 1 | | | | | | | | | 1 | 14 |
| | 腸結核 | | | 1 | | | | 1 | 1 | | | | 3 | |
| | 腸炎 | | | | | | | | 4 | | | | 4 | |
| | 胃腸炎 | | | | 1 | | | | | | | | 1 | |
| | 腹膜炎 | | | | | | | | 1 | | | | 1 | |
| | 腹水 | | | 1 | | | | 1 | 1 | | | | 3 | |
| 神經系病 | 腦膜炎 | | | 1 | 1 | | 3 | 2 | | | | 1 | 8 | 12 |
| | 腦出血 | | | | | | 1 | | | | | 1 | 2 | |
| | 脊髓炎 | | | 2 | | | | | | | | | 2 | |
| 泌尿系病 | 腎臟炎 | | | | | | 1 | | | | | | 1 | 1 |
| | 外傷及外科病 | | | 1 | | | | | | | | | 1 | 2 |
| | 腹毒症 | | | | 1 | | | | | | | 1 | | |
| 花柳病 | 梅毒 | | | | | 1 | | | | | | | 1 | 1 |
| 合計 | | 1 | | 2 | 15 | 1 | 10 | 15 | 22 | 38 | 2 | 12 | 118 | |
| | | 1 | | 17 | 11 | 15 | 22 | 38 | 2 | 12 | | | | |

二十三年九月份各師死亡人數分類比較統計表

| 師別 | 第十五師 | | 第十六師 | | | | 第十九師 | | | | 第六十二師 | | | | 第六十五師 | | | | 補充編隊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八 | 八 | 八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 | | | | | | | | | | | | |
| 本師合計 | 1 | 2 | 2 | 2 | 4 | 4 | 1 | 2 | 5 | 1 | 1 | 3 | 1 | 3 | 3 | 1 | 6 | 2 | 1 | 7 | 7 | 5 | 2 | 4 | 5 | 10 | 1 | 1 | 1 | 1 | 2 | 5 | 1 | 3 | 118 |
| 合計 | 1 | | 17 | | | | 11 | | | | 15 | | | | 38 | | | | 2 | | 12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師屬屬營連及各旅旅部均附附附附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

陸軍第十五師防瘧要則

軍醫處長伍灼珊

本師去歲奉令赴贛剿匪，深入匪區，官兵被傳染病而死者，統計以瘧疾爲最多，曾經各部隊長官極力預防，然以經費浩大，又關係整個地方公共衛生問題，斷非任何一人暨一機關所能舉辦，加以各部不時開動，任務既重，崇山峻嶺，乍寒乍熱，人易受涼，奔走勞瘁，體力疲弱，抵抗力因而驟減，瘧疾因乘虛弱而發。現值夏令溽暑之期，亟宜先事預防，以免發生去歲慘劇。查瘧疾俗名甚多，南北名稱互異，要之爲瘧原孢子蟲（簡稱瘧原蟲）入人體赤血球中而發。其傳染媒介，由豎立有花瘧蚊（即安歐非蚊簡稱瘧蚊）咬吮患瘧疾者的血液，將瘧原孢子蟲傳染入瘧蚊體內，漸漸生長增殖，及至瘧蚊再咬別人，即成瘧疾，因其飛而咬人，由甲傳乙，非常迅速，甚至瘧蚊飲過之水，或瘧蚊死在水中，偶一不慎，即由飲水或冷浴誘因，瘧原蟲即由腸胃或皮膚破壞之處，傳入人之血球中，分裂生長，繁殖甚速，由是放出毒質到血中，使身體發生先冷後熱出汗的瘧症，其身體健而抵抗力強者，或可無害，爲咬吮多次，亦難避免，至身體羸弱者，更無論矣。

瘧疾有良性惡性兩類。由熱發作症狀時期之不同，分之爲三種：

一、是一天一發者，即吾人所謂每日瘧是也。此種瘧原蟲侵入赤血球中，由十四至二十四小

時之間，發育成熟，循環增殖而發。

一、是間日一發者，名曰間日瘧。此種瘧原蟲侵入人體赤血球中，須四十八小時發育成熟，循環分裂增殖，破裂血球而發。

一、是三日發或四日一發者，名曰三日瘧。此種瘧原蟲侵入人體赤血球中，須七十二小時方能發育成熟，循環分裂增殖始發。

此外又有所謂複雜瘧疾者，即上列各種瘧原蟲，因侵入人體血球中，時期不同，或數種侵入，其分裂增殖與生殖原虫循環發育成熟時期亦不同，故其發作症狀亦不一。或一日寒熱發，或寒熱頻出汗，或發熱一時之頭痛及嘔吐者。

我國普通以瘧疾為大平病，不會致死。惟不詳治，甚至迷信神藥，傳染者多，以致治癒。如瘧疾實為最惡之傳染病，倘能嚴法預防，一時雖不能全免，亦足減殺病勢。近來提倡「大開工」拿馬運河，始因工人多患瘧疾，河工中絕。其後施行預防抗瘧法，瘧疾漸減，乃得竣工。我國醫藥有言：「下工治已病，上工治未病」。應詳云：「一而預防，特於一時防瘧，是欲治瘧入者預防，故瘧疾一病，與其始治於既發之後，不若預防於未發之前。蓋預防以養，而後病堪已者，雖亦能醫瘧原蟲，而身體經濟所受損傷，及公共所受影響，已不可補償矣。今將預防之法，說明於次：

第一為撲滅瘧原蟲：即將所患瘧疾，及曾患過瘧疾，檢驗血中倘有瘧原蟲者，一一加以治療，使完全痊愈，以滅其來源。此法，國際聯盟防瘧委員會，認為首要之圖。彼之美國政府於密士失必河三角洲地方，確有成效。因致于生命不長，在春冬無時。瘧原蟲因在血中過冬，

如能在冬天早春治愈，及至天暖，蚊蟲發生，亦不能傳染為害。

第二為撲滅傳播之蚊及子：普通撲滅除用舟車外，應進行三里之遠，應派定勤，撲滅最要之法，除用捕蚊拍或蚊筒捕殺外，首在防止蚊咬的孑子發生，孑子又名孑孓，(即蚊幼虫)在水裏面生長，尤以不流通的污水為最易繁殖，如溝渠運道，太平板江等，每種過久，即產生蚊虫之幼虫孑子，防止之法，係運之溝渠，用土填之，或大大平釘，用蓋封之；或時時注油石灰於污穢之池溝水面，或剷除池溝水邊之蘆草；以魚蝦田螺分產其中，至保護孑孓時起，水中若著魚蛙等，悉以捕食蚊孑子，均為天然撲滅蚊虫之需法。

第三為避免蚊咬之咬：蚊為瘧疾之媒介，飛行至時，應即尤為蚊咬時，應避之法，居室窗戶，宜裝紗或紗布，臥床宜掛蚊帳，或於蚊咬時亦可，應至嚴行聯合撲滅上，因蚊咬不其為也。至於夜間外出，則面紗手套等應隨時帶全備，以資蚊咬時，亦為防蚊之要需，但此種不易行耳。

第四為預防蚊咬及撲滅孑子：應派定勤一隊，隨時撲滅，但須有大掃，不適於軍隊之用。

第五為預防蚊咬及撲滅孑子：此種防蚊雖不適於軍隊及衛生，但預防，尚有其功，且兼有強壯身體之功。普通配合戰術，用為防蚊，並之行軍更行軍時，防蚊最為重要，應將蚊原虫在飲食期內殺死，使蚊不致繁殖，應將蚊之孑子，意大列定每孑子死於蚊孑人孑孓一箇。○四八，自一九〇二年，政府令飭人民服預防蚊，此後每年死於瘧疾的人數，減為三、八五三丁，又加加斯亞得斯大農場，強迫全體工人服預防蚊，其功果更大，查未服之前，每百人有七十

六人得瘧疾，既用之後，則減為百分之五。至於抗瘧預服規寧之多少，則有三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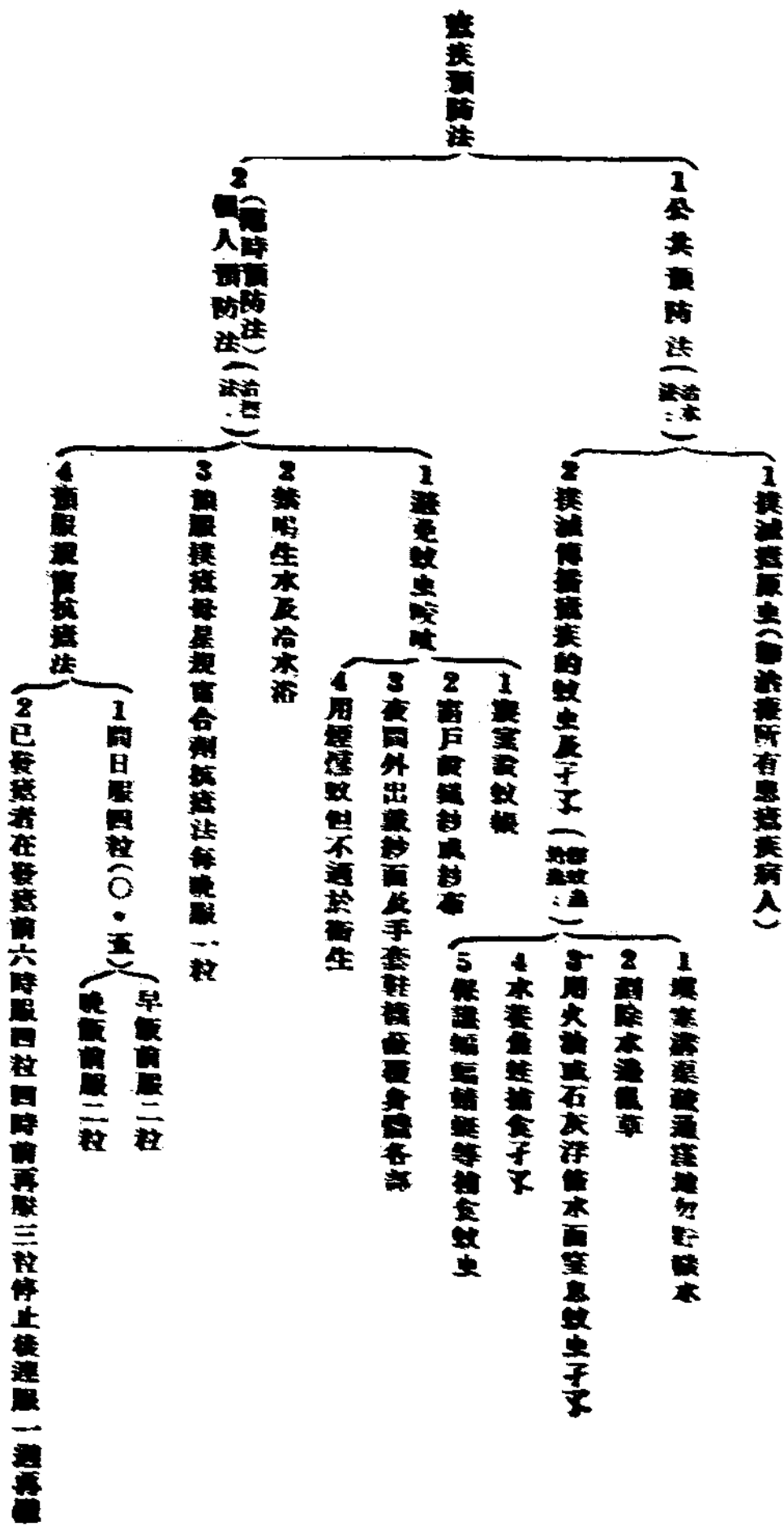
1. 是每隔一日服規寧丸四粒，（即粉〇·五）午晚飯前各服二粒。
2. 是每隔三日服規寧丸六粒，（即粉〇·七）早午晚飯前各服二粒，或隔七日服六粒，連服三日。
3. 是每日晚服二粒，（即粉〇·三）

以上三種服法，任取何法，均可，應從六月到十一月瘧疾盛行之時，繼續服之，但第二法恐隔日過久，易於忘記，第三法量小較微，本師曾取第一方法行之，從七月起，每隔一日午晚飯前各服二粒，但有體質特異之人，服極小量規寧，亦來中毒作用，即起皮疹，皮下溢血，搔癢，發熱，眩暈，頭痛，耳鳴，羞明，等症，宜即停服為要，萬一不幸，如被傳染瘧疾，應於發熱前六時服規寧丸四粒，四時再服三粒，至瘧停止，再服一週後，則仍每隔一日服四粒。（瘧疾中，撲滅母星，六零六，對於瘧疾治療，均有特效，但價值太昂）。

至規寧之用法，粉液丸均可。但丸劑不易吸收，其若粉液為佳，若瘧原虫為有性體，宜服撲滅母星或瘧漆平一日三次，每次服〇·一至〇·二瓦，連服五日，然後再按預服規寧法行之可耳。

關於第一二防瘧法，係根本預防法，須同時并行，方能有效，第三四五防瘧法，係治療預防法，乃臨時辦法，本師去歲曾設立民衆治療所，意在除將本師染患瘧疾者治愈外，更使我們軍隊所到之處，並將民衆患瘧病人，一一治愈，使傳染來源絕滅，舉行大掃除，及清潔運動，使蚊蟲不易發生，製蚊蚊帳，以防蚊咬等舉行，然以地方公共衛生未普遍，民衆知識未進化，本師官兵

露天任務太多，（如出差放哨等）收效甚微，查瘧疾普通以七八九等三月為最盛，本師擬自本年七月起，施行第五個預服規章抗瘧法，但經費困難，需款甚鉅，殊難繼續吃服，仍望本師各官長士兵，力行第一二三各防瘧方法，並與各駐地行政長官及商紳區董與慈善團體，組織防瘧機關，（如防瘧委員會）共同進行，分負調查，宣傳，及治療之責，努力預防，以圖根本撲滅，使瘧疾不致發生，則幸甚耳。



夏季衛生要則

伍灼璠

(一)夏季駐軍時衛生要則

- 1 營舍操坪，均須按日清潔，門窗須時常開放，使空氣流通。
- 2 宜勤沐浴，常曬被毯，勤洗衣服，以免皮膚疾病發生。
- 3 切勿隨意吐痰排涕。
- 4 大小便須有定所。
- 5 指甲宜常剪洗，以免染藏細菌，媒介傳染病。
- 6 食物必先洗手，不可用手指揩目及深入口鼻。
- 7 飲食物必須清潔新鮮，不可隔宿，凡腐敗污穢者，切不可食，寒暑之為宜
- 8 飲食不可過飽，因夏日消化力較冬日為弱，過飽易生腸胃病。
- 9 勿用公共手巾，茶杯。
- 10 切勿飲未沸之水，經口渴須解，不可急不暇擇，自貽後悔。
- 11 生冷水菓，非用冷開水沖洗去皮後，不可食。
- 12 切勿食死於瘟疫或其他傳染病之動物。
- 13 廚房廁所距離不可過近，以免蒼蠅鼠類傳播污物。
- 14 廁所須特別注意除糞，並須宜隨時加蓋石灰或爐灰。
- 15 廚房須設法勿使蒼蠅飛入。(如窗戶設紗布)

- 16 在營舍相當位置，須備有蓋開水缸滿盛開水，及洗茶杯器具，以便隨時飲用。
- 17 切勿貪涼裸體露睡，無論如何炎熱，睡時下腹部須加蓋被毯，以免風寒感冒。
- 18 值日官對於廚房廁所之清潔，採買之監督，須切實負責，不可少忽。
- 19 衛科時間，夏季應在清晨，並須實行午睡，藉補夜間睡眠之不足。
- 20 瘡癩淋眼病，梅毒，肺癆，及各種傳染病人所用之手巾，切勿亂用。
- 21 傳染病患者，必須隔離，其衣物再用時，須用石炭酸水或煮沸消毒，否則，寧用火燒去。
- 22 厲行各種傷寒，霍亂，痢疾，痘苗等，注射預防針。
- 23 倘某處發現傳染病時，務須從速報告，以便設法預防，而免傳染蔓延。

(二) 夏季行軍時衛生要則

- 1 行軍時必須傘笠遮蓋，或於村野無人的地方，用手巾浸溼，遮蓋頭部，以免太陽直射頭部，發生日射病。
- 2 行軍時須常擇樹林或蔭涼之處稍行休息，並須將衣扣解開，用毛巾浸冷水拭擦胸部及頭顱面等處，藉以放散體溫，而防中熱病之發生。
- 3 行軍中飲料水最難採取，須於出發前備置水壺，盛滿開水，以備渴時食用。
- 4 行軍時應隨時隨地設法採取飲料，倘採得時，即不渴亦當飲用，至水壺中所帶之開水，非到不得已時，不得飲用。
- 5 行軍時應注意鞋襪，是否與足適合，如不合，或襪子有皺裂或破損補綴等，與腳磨擦，易生鞋傷，應即改良。

6 乘馬者務使馬鞍平整，及褲子無皺襞，免生鞍傷。

7 行軍時每日宿營應擇高燥無溼，取水排水便利而無傳染病之地為佳。

8 宿營地，如無廁所，須擇相當位置，遠距廚房之地，掘一深坑，便後用石灰或爐灰砂土掩蓋之，開動時，即行填平。

9 行軍時刻雨天可按普通時刻，晴天宜避正午，以上午十時以前，下午四時以後為妙。

(三)夏季戰時衛生要則

1 戰地中飲食物之供給，最感困難，倘一時供給不足，暫為忍耐，不可蹈饑不擇食，渴不擇飲之弊。

2 戰地中長時間之防守，日間最易感受烈日之刺激；發生日射病，熱病，夜間最易感受風寒，發生感冒及筋骨痛等病，故日間須設法蔭蔽，夜間忌就地睡眠。

衛生問答

伍灼珊

問：人生最苦的是疾病，最恨的是短命，應如何才能使疾病不致發生，壽命乃可延長？

答：努力實行衛生，鍛鍊身心，則疾病不易發生，壽命即可增高。

問：怎麼叫做衛生？

答：就是保護我們身體的健康，使疾病不易發生。

問：怎麼方能得到衛生的效力？

答：要大家團結起來，一致用科學的方法努力去實行衛生。

問：清潔是衛生的要素麼？

答：清潔是人生一種美德，乃衛生第一的要素。

問：實行衛生的方法有幾種？

答：有個人衛生，公共衛生二種。

問：個人衛生的要點是什麼？

答：重在鍛鍊身心，養成衛生習慣。

問：身心應該怎樣鍛鍊？

答：一、早起早睡；二、天天實行相當的運動，或練習國術，或每日至少行走二三里路；三、姿勢挺直；四、胸襟油澀，度量寬宏；五、樂天安命，作事要有趣味。

問：衛生習慣是什麼？

答：是一、衣服要整潔。

二、飯前便後要洗手。

三、勿食生冷零星食物。

四、勿吃蠅蚊爬過的食物，及切售之瓜果。

五、勿用公共茶杯手巾。

六、通便要定時。

七、每日睡眠，要足八小時，早晚要漱口刷牙；

八、宜勤沐浴，常剪指甲。

九、日行適當運動，按時操練身體。

十、室內常通空氣。

十一、咳嗽必蒙手帕，井勿隨意吐痰。

十二、勿嗜煙酒，勿近娼妓。

問：公共衛生要點是甚麼？

答：一、居住及公共場所宜常清潔，窗戶宜常開放。

二、溝渠宜常疏通，勿積污水。

三、食具宜用沸水洗滌。

四、廚房宜遠隔廁所。

五、撲滅蚊蠅鼠類。

六、掃除拉圾穢物。

七、食物食料，要新鮮煮熟。

八、要屏絕煙酒鴉片。

問：室內衛生應該怎樣注意？

答：要什物整潔，常通空氣，多透日光，寒暖適宜。

問：衣服爲什麼要常換常洗？

答：一，因衣服不潔，不易通空氣；

二，因發生臭氣；

三，因妨礙皮膚的清潔。

問：戶外生活有什麼好處？

答：農夫樵子常在曠野工作，因空氣甚好，又經天然日光浴，所以他們身體極強壯，壽歲很高，這就是戶外生活的好處，

問：每天應該睡多少時間，睡的時節，應該注意是什麼？

答：成人務必睡足八小時，在未成人期，應該延長，睡的時節，應注意開窗通空氣，使睡時呼吸新鮮空氣但須注意寒冷勿使感冒，即在炎夏，下腹部應加蓋被毯。

問：早起早睡有何益處？

答：因早晨空氣新鮮，養氣甚多，（植物吐出養氣）夜間空氣混濁，炭氣甚多。（人類吐出炭氣）所以要早起，多吸新鮮空氣，早睡休息，少吸炭氣也。

問：露宿有害麼？

答：露宿是呼吸新鮮空氣的最好法子；不過要避去風雨和注意寒冷。

問：飲食最應注意的是甚麼？

答：要注意清潔，要用蓋或潔淨的布罩蓋，要有一定時間，不可暴飲暴食。

問：蔬菜鮮菓有害腸胃麼？

答：絕對沒有害處，蔬菜鮮菓除養身之外，還有磨練牙齒，和疏通大便的功用，不過吃瓜菓的時節，務必用冷開水，多多沖洗潔淨為要。

問：那幾種飲食最當留心？

答：一，露售的熟食；二，切售的瓜果；三，不潔的冰水飲料，或有蚊蠅落過，或用生水製成的冰，非常危險，務必小心謹慎，或嚴重取締。

問：怎樣生水不可吃？

答：生水裏面，常常有許多細菌，吃了就會生病，或肚子痛，煮沸了，細菌都煮死，或喝，或用，就無危險了。

問：疏通大便，有簡單的方法麼？

答：大便是排泄所食殘餘廢物，應天天有一次，每日務必按一定時候去登廁，想去大便的時節，立刻去便，多吃蔬菜，早起空腹時，可喝一杯微溫的鹽水，日久就養成天天通便的習慣了。

問：廁所應該怎樣改良？

答：一，遠隔廚房；二，按裝門窗，滿蒙鐵紗或紗布，以防蒼蠅飛入；三，廁坑務用瓦缸或以洋灰嚴密作成，以免蠅蛆留存；四，屋頂或牆外多作通氣孔洞；五，時常將糞便担盡，多沖洗；六，出糞的時節，盛糞器具，務必嚴密掩蓋，勿使狼藉。

問：怎麼生菜不可吃麼？

答：生菜常有細菌存在，吃了多得疳積病，

問：煙酒和一切嗜好品，都應戒除麼？

答：煙酒和一切嗜好品，對於身體有損無益，千萬努力戒絕為好。

問：一年半載的不洗澡，有什麼壞處？

答：一，皮膚積垢排泄不佳；二，皮膚不受刺激，抵抗力非常薄弱；三，血脈的運行不良；四，常藏細菌易生皮膚病。

問：怎麼叫做太陽浴？

答：將全身在溫暖適度的太陽下紫光線照射，就是叫做太陽浴，但勿受過度的熱光線照射。

問：每天行太陽浴有何益處？

答：太陽中有一種紫外光線，能將細菌殺死，刺激皮膚，使抵抗力增強，且能促進新陳代謝，

問：食前便後為什麼要洗手？

答：食前便後手多接觸不潔之物，洗手以防病菌傳染。

問：住室內應注意的那些事情？

答：一，多備痰盂；二，添設浴室，或置浴盆；三，蚊帳通氣；四，整齊清潔；五，掃地時須先洒水，勿令塵土飛揚；七，殺滅臭虫蚤虱。

問：應怎樣注意飲食衛生？

答：一，要廚房潔淨，遠離廁所和拉圾的地方；二，要廚房內不見鼠類蒼蠅；三，要食物新鮮。四，殘羹冷菜不可隔宿留存；四，要規定吃飯時間；五，要用開水洗食具。

問：疾病及死亡統計，是甚麼意思，有何用處？

答：就是調查各部隊的疾病及死亡，藉以知道增減，俾便設法預防。

問：傳染病應該怎樣預防？

答：某部發現傳染病，便趕緊把病人送到醫務所，或醫院去治療，住室就要消毒，平時打預防

針，撲滅蚊蠅，改良飲水等；都是預防傳染病要緊的法子。

問：蒼蠅有什麼害處？

答：蒼蠅產棲廁所，飛到廚房，帶了糞便，沾污了飲食物，可以媒介霍亂，痢疾，傷寒，等種種腸胃的傳染病症。

問：蚊子有幾種？

答：蚊子有數十種，大概可分為有瘧蚊（即安歐斐蚊）及非瘧蚊（即庫雷克斯蚊）兩類。

問：瘧蚊有什麼害處？

答：最重要的是媒介瘧疾，瘧蚊吸了瘧疾病人的血飛到健康人身上再去吸血，就把瘧原虫傳到健康人身上了。

問：媒介瘧疾的蚊，與他種不媒介的蚊，有何區別？

答：媒介瘧疾的蚊，叫做瘧蚊，（即安歐斐蚊）與他種不媒介瘧疾的蚊（即庫雷克斯蚊）之區別，即在休息棲壁時，其全身與壁作四十五度至八十度之交角且其翅上有斑點，甚易辨認，其子孓亦可在水面分別清楚，蓋其浮起時，與水面平行也，至他種庫雷克斯蚊停止時，其全身與壁附着成平行翅，無斑點，子孓浮水面，頭下垂。

問：如何能防止瘧疾？

答：一，根本辦法治療已患瘧疾病人減少傳染來源，撲滅瘧蚊及瘧蚊子孓（即幼虫）。二，臨時辦法避瘧蚊吸吮，設置蚊帳，每隔日服規寧（○·五）或規寧丸四粒。

問：撲滅蚊子孓宜用何法？

答：蚊蟲產卵於不流通之水中，孵出便成子孓（即沙虫）。能疏通蓄水，或撒石灰洋油於水面，使子孓不能發生，或養魚蛙以吃子孓，并用捕蚊拍不時捕滅，則蚊蟲子孓自除。

問：傷口容易生膿，應該怎樣預防？

答：傷口生膿，務因為染了毒菌，由戰死的白血球，微菌，和腐爛的皮肉混和而成。要預防傷口生膿，第一要防微菌侵入傷口，或使傷口內微菌減少到最低的數目。負傷時，應按衛生包辦法，先行清潔手指，或用藥水洗過，用白布裹覆傷口，然後再到醫務所去診治。

問：遇着發暈面色蒼白，不省人事是何原因？應用何法救之？

答：是因血離頭腦，心弱氣急的緣故。救急的法有四：1. 把發暈的人，頭部低下，脚稍高上，使心血倒流。2. 解衣，開窗旁邊的人不要太多，讓他呼吸新鮮空氣。3. 磨擦四肢，從下向上，使血流容易歸心。4. 用安母尼亞水，放在鼻旁，使他嗅着，醒了之後吃熱茶一杯，不可急切起身。

問：有河流的地方，一邊洗菜淘米挑水，一邊洗衣或洗不潔的東西，很危險麼？

答：危險極了，可以傳染霍亂，赤痢，傷寒等病，挑水應在河流上游之中間取用為佳。

西 路 軍 公 報 第 十 四 期 附 錄

總編輯

軍贛西粵
路閩湘
總司鄂
令部匪
辦公廳

總發行

軍贛西粵
路閩湘
總司鄂
令部匪
辦公廳

印刷所 吟章 印刷局

地址 長沙中山東路

電話 七百四十二號